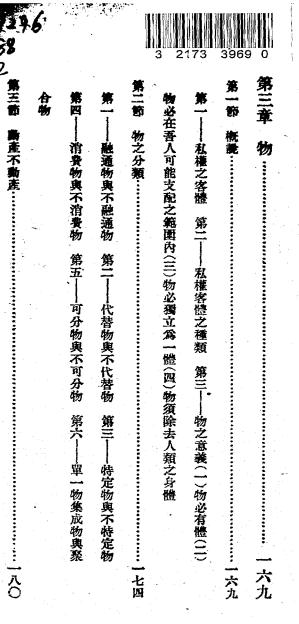


## 中國民法總論下册目次



46 36 35	46	<b>86</b>	<b>45</b> 6	第五節	Æ	XIII		第四節	~	A65
二 二 二	第.	第二款	第一款	命	育	立	第一	節	乙十	767 
天茎法	I			原物	於一	物()	- 1	主物	(乙)土地之定著物(二)動產	動
然息定义	然華	息之	說	拳息	人	三主	主物從物區別之理由	從物	定着	產不
息收息之取	ė.	分類		-	第三	物典	物區		物	動産
收 法	一天					從物	別之	i	一)動	區別
定 第	然				主物	之間	理由			之必
第一——天然孳息之收取(第二——法定孳息之收取第三款)孳息之收取(第二——法定孳息(一)法定孳息爲原本之收益(二)法定孳息係依法律關係之所得	天然孳息(一)天然孳患爲原物之出產物(二)天然孳息係依原物之用法所收穫				須同屬於一人 第三——主物從物區別之實益	獨立之物(二)主物奥從物之間須有主從關係(三)須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四)從物與主物	第二——主物從物區別之標準(一)主物與從物須爲二個		第三——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實益	第一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必要 第二動產不動產區別之標準(一)不動產(甲)土地
法本	原物さ				皿別プ	土從照	T			第二
<b>上</b>	七出来				質	係()	主物		整產不	動
之 收	物()					三須	從物		動產	產不
取法定	天					從物	區別		區別	動產
夢息	然					常助	之標		之實	區別
係依	息係					主物	準(一		益	之標
法律	依原:					之效品	主			一
原係	物之品					用(四	物奥公			不動
所	法					從納	<b>化物</b> 須		4.3 4	遊産(
<del>चि</del>	<b>炒火</b>					與主	為二	:		甲)十
	UK.	孳息之分類・・・・・・・・・・・・・・・・・・・・・・・・・・・・・・・・・・・・	<u>:</u>	<u>:</u>		物	個	主物從物一八五		地
九三		九〇	概說	原物孳息一八九				八五		
		_	• -	-						

第一十一提利之發生(一)原始取得(二)推利之超數的消滅(二)推利之超數的消滅(二)推利之超數(二)推利之超數(二)推利之超數(二)推利之超數(二)推利之超數的消滅(二)推利之超數的消滅(二)推利之超數的消滅(三)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四

效果為行為人之所欲

第三——法律行為之自由與典型的法律行為

民法總論

第一——標的可能之概念	第二項 標的之所	第一項 概說…	第三款 法律行為	因行為與非要因行為	異從行為 第六	<b>第三——生前</b>	行為物權行為親屬行	第一——單獨行為和	第二款 法律行為
之概念 第二——標的不能之效力	丹伯		乙標的	因行為奧非要因行為 第九——要物行為與諾成行為 第十——完全行為與非完全行為	奥從行為第六——獨立行為與補助行為第七——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第八——要	第三——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 第四——要式行為與非要式行為 第五——主行為	行為及攤承行為(一)債權行為(11)	契約及共同行為(一)單獨行為(二)	之分類
	第二項 概的之可能	概說	法律行為之標的········一一七	第十——完全行為與非完全行為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 第八——要	為與非要式行為 第五——主行為	行為物權行為親屬行為及機承行為(一)債權行為(二)物權行為(三)親屬行為(四)機承行	第一——單獨行為契約及共同行為(一)單獨行為(二)契約(三)共同行為 第二——債權	法律行為之分類

第一——標的確定之概念 第二——標的確定之方法 第三——標的不確定之效力

	<b>有一大</b>	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	第一——無行為能力人之概念 第二——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三——由法	第二款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11311	第一款 概說	第三節 行為能力	第一——法定方式之概念 第二——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法定方式	第一——   東央公平之概念 第二——   原失公平之效力	第三目 標的之非顯失公平	反公序良俗之效力 第五——動機之違反公序良俗	第一——概說 第二——公序良俗之概念 第三——决定公序良俗之準則 第四—	第二目 標的之不背於公序良俗	第一——強行規定之概念 第二——達反強行規定之效力 第三——脱法行為	
--	------------	------------	--	----------------------	--------	----------	---------------------------	---------------	-------------------------------	--------------	------------------------	--------------------------------------	----------------	------------------------------------	--

第一——概說

或已得允許而用詐術(乙)須相對人因此發生錯誤而爲法律行爲(二)強制有效之效力

(四)催告之效力 第三——契約之撤銷(一)撤銷之性質(二)撤銷之相對人(三)撤銷之要

第二——承認之催告(一)催告之性質(二)催告之相對人(三)催告之期間

第四——強制有效(一)強制有效之要件(甲)須限制行為能力人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

	虚偽表示		畫為表示	
	四——舉證責任	無效第四	(一)原則為有效(二)例外為無效	一)原則為
——非異意表示之效力	第一——非真意表示之概念 第二——非真意表示之要件 第三—	第二	漢意表示之概念	一
	非真意表示		非異意表示	第二項
		•	概說	第一項
	意思奥表示之不一致	致	思奥表示之不一	第三款 意
默示之意思表示	思表示奧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第五——明示之意思表示奧默示之意思表示	思表示	於不特定人之意	表示與對
四——對於特定人	第三——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第四——對於特定人之意	意思表示	——有相對人之	表示第三
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	第一——要物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意思表示 第二——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	軍純之意	物之意思表示與	一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分類		思表示之分類…	二款意
		宗	知(二)觀念通知(三)威情表示	(二)觀念
之合法行為(一)意思	——意思表示與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一)意思通	第三	(三)表示行為(四)表示意思	〕 表示行
[的意思(二)法效素	第二——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一)目的意思(二)法效意思	第二	第一——意思表示之概念	1
7		•	橡武	多一素

法維

#### 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三)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四)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 第一——錯誤之概念 第二——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一)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二) 之概念(二)信託行為之效力 第一——虚偽表示之概念 第二——虚偽表示之变件 第三——虚偽表示之效力(一) 畫 錯誤 第三——錯誤與不知 意思表示(二) 参加公署之行為時(第五——隱藏行為)第六——信託行為(一)信託行為 事人間之效力(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四——虚僞表示適用之範圍(一)限於相對人之 第四項 第四——錯誤與不知之效力(一)原則得撤銷(二)例外不得

詐欺……………………………………………………………………………一七八

第一——誤傳之概念 第二——誤傳之效力

撤銷(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第五項

**爽傳……………………………………………………………………………………一七六** 

第五----善意相對人及第三人之保護

#### 第一——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 第二——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一)無相對 第一—— 脅迫之概念 第二—— 脅迫之要件(一)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為(二)須脅迫人有 而為意思表示 第三——脅迫之效力 第四——脅迫與絕對強制 脅迫之故意(三)須其脅迫係屬不法(四)須相對人由脅迫發生恐怖(五)須相對人係因脅迫 詐欺之故意(三)須相對人因詐欺陷於錯誤(四)須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 第一——詐欺之概念 第二——詐欺之要件(一)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為(二)須詐欺人有 (二)及於第三人之效力(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一詐欺之效力(一) 當事人間之效力(甲) 詐欺人為當事人之一方時(乙) 詐欺人為第三人時 第三項 脅迫………………………………………………………………………………二八五五 第三し

第一——非對話人之概念 第二——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一)立法主義(甲)表

人之意思表示(二)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條件附及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本質 第二——條件附法律行為與負擔附法律行為	第一
概説	第一款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條
表示與習慣之關係(三)意思表示與誠實信用原則之關係	表示與邓
第一——概念 第二——解释意思表示之標準(一)意思表示與任意規定之關係(二)意思	第一
意思表示之解释	第七款
-概說 第二無受領能力人(一)非對話為意思表示時(二)對話為意思表示時	第一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第六款
對話人之概念 第二——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三項
	—公示送達
義之結果(甲)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後不許撤回(乙)表意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第三—	義之結果
意主義(乙)發信主義(丙)達到主義或受信主義(丁)了解主義(二)達到之本質(三)達到主	意主義(
<b>简风 法推验</b>	中國民

第一——條件乃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第二——條件在限制意思表示法第一——條件乃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第二——條件在限制意思表示法第一——條件之成務、第二——條件之成就、第二——條件之不成就 第三——條件成就之擬制(一)要件(甲)第二項 條件之成否。	阻止條件之成就者須爲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乙)光當事人須依不正行爲阻其,第一——條件之成就,第二——條件之不成就,第三——條件成就之擬制(一)要件(甲)	第四項(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一——停止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第二——解除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第三——條件成就第一目 條件成否確定時之效力	時之效力測及於旣往否(一)何謂特約(二)瀏及主何時為止乎(三)瀏及之效力為債權的乎
--	--	----------------	--	---

育

Ξ

法执

脸

#### 第一——條件附權利之本質 第二——條件附權利之保護 第三——條件附權利與第三 第一——條件之許可 第二——避忌條件之法律行為(一)公益上不許附加條件(二)私益 第一——既定條件 第二——-不法條件 第三——不能條件 第四——法定條件 第五 人之關係 上不許附加條件 第一——期限乃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第二—— **邓篇物權的乎 第四——條件不成就時之效力(一)關於停止條件者(二)關於解除條件者** --必至條件 第六---矛盾條件 第二目 第三——期限須為將來確實可以到來之事質 條件成否確定前之效力…………………………………………………三一九 期限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

Ħ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節	第五項	盤	不能溯及既往	第一	╈	第四項	第三項	約定	第一	第二项
촷	項	項		代		第二目	及		第一目	項	項	限		現
	代理之本質	意思表示之補助	概說	第六節 代理	期限之許可三三四	- 期限到來前之效力	往	第一——始期屆至時之效力 第二——	□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期限之到來	約定期限與恩惠期限	始期 與終期 第	期限之分類
		助				之效		分	之效	爲之			第二	
	:		:			<b>力</b> …		第二	カ	效力·			- 1	
	:	•		:	į	:		***					定期四	
						•		松期品		i		·	敗與不	
								- 終期屆滿時之效力 第三					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	:
	i			:				之效					期限	
								力				į		
								患二		į			第三——不能期限	
			:					11.					不能	
=				:	: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	:	•	期限	
	:	i	:	:	:	:		<b>死時</b> 之		:			第四	
								と 效力			:		2.5	:
		HIII.	三三五	=	===	11111		23		=			•	
	六	五	Æ.	五	Щ	四	-		Ξ	Ξ	=			

· 代理之意義(一)代理人須本於代理權為之(二)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三)代理代理之意義(一)代理人須本於代理權為之(二)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三)代理代理之意義(一)代理人須本於代理權為之(二)代理與時別代理與無意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第二──代理人與傳達人代理之分類
---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三四八 -權利能力 第二——行為能力 第三——意思表示要件之事實(一)原則(二)例

一五	有大
概說	第一項 概說
無權代理三六一	第四款 無權代理…
第一——當事人間之效果 第二——對於第三人之效果	二——當事人間之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三六〇	第二目 代理權
之撤回 第三———法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	權之限制(二)代理權之撤回
(三)代理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第二——意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一)代理	三)代理人之死亡
第一——共同消滅原因(一)授與法律關係之終了 ( 二 ) 本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一——共同消滅原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三五六	第一目 代理權
第六項 代理權之消滅三五六	第六項 代理權之
展行債務時	人之許諾時(二)係專履行債務時
概念 第二——雙方代理之禁止 第三——禁止之例外(一)已經本	第一——雙方代理之概念 第二—
第五項 雙方代理之限制	第五項 雙方代理
(一)保存行為(二)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	(一)保存行為(二
第四項 代理權之範圍	第四項 代理權之

原則

第一——撤銷之溯及效力 第二——撤銷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第四項 撒納	第一——撤銷之	第三項 撤咎	第二項 撤銷權人	權人為之 第三	為其效力在於未確定之狀態(三)得撤銷之行為惟因撤銷喪失其效力(四)撤銷惟得由撤銷	第一——概說	第一項 撤给	第三款 撤銷	第四項無效	第三項 無数	部無效
一溯及效力	<b>邦之效力…</b>	撤銷之方法 第二—	珀權之行使:	珀權人	第三——撤銷權之本質	不確定之狀!	第二	<b>蛸之概念…</b>		無效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無效行為之轉換…	
第二	撤銷之效力		撤銷權之行使		罹之本質	縣(三)得撤	第二——撤銷之概念(一)得撤銷之行為其效力乃已發生(二)得撤銷之行	撤銷之概念	撤銷		態	
撤銷行為當		撤銷之相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銷之行為惟	(一)得撤銷					
事人之责任						四瓶銷喪生	元行為其於					
11.						天其效力(	双力乃已發				•	
						四)撤銷惟	<b>圣(二)</b>	*****				
			三七八	三七八		得由撤给	撤銷之行		•		*****	

Ħ

第一——期間之	第三款 計算之	第一——自然計	第二款 計算法	第一款 計算之	第二節 期日及期	第一——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概說	第五章 期日及	第一一概說	第四款 效力未	力	第一——承認之本質	第五項 撤銷	<b>申</b> 寶 民 法 <b>總</b>
-期間之起算點(一)以時定期間時之起算點(二)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之起算	計算之起點及終點	自然計算法 第二——曆法計算法	計算法之種類	計算之一般規定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三八九	第二——	•	期日及期間 三八八	第二須得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第三	效力未定		<b>本質</b> 第二——承認權人	撤銷權之消滅三八一	
院時之起算點(二)以日		算法	:			-期日及期間為法律事實乎			意而生效力之法律行		•	作人 第三——承認權之行使		
1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	三九二								2名 第三——無權處分行為			第四一		
之起算	三九二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八	<b>分行為</b>	三八四		一承認之效	三八二	

- 期日及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 期日及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 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 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	夹	目
第三節 年齡計算法	寡	-	第五
第二節 年齡計算法	- 1	——一一般期間	第
第三節 年齡計算法	鬩・・・・・・・・・・・・・・・・・・・・・・・・・・・・・・・・・・・・・		第四年
第二節 年齡計算法	體四〇三		第三
第二節 年齡計算法	種法律事實 第二——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三)消滅時效為一	利
第三節 年齡計算法	概念(一)消滅時效須經過一定之期間(二)消滅時效須繼續不行使權	一——消滅時效之	第
第二節 年齡計算法	質		第二
第一一一時效之概念第二一一時效之基礎第三——時效之沿革第四——我民法之第一節概說		正	規
第一節 概說	第二——時效之基礎 第三—	一	第
第一个章 消滅時效 ····································	□九七		第二
44			第六
第三			第三
	之終止點 第三——期日及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之始日起算期間時	年

法裁验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第一項 概說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第一——對時之效力 第二——對人之效力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二)因和解而傳喚(三)報明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	第一——請求 第二——承認 第三——起訴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	第一項 概說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第一款 概說	第六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四二四概說四二四一四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四二四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四二二		三)報明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	第四——奥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一)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四一二	概說四一一	消滅時效之中斷四一一	概說四一一	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四一一

第一——因事變之不完成 第二——因繼承關係之不完成 第三——因能力關係之不完

<b>第一──效力之</b> 为容 第二───效力之範圍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	成 第四——因監護關係之不完成 第五——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
でと随動	四川〇		第五——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

=	日文	
屬不法 第四——須	第一——須有侵害存在 第二——侵害須係現時 第三——侵害須屬不法	笙
四四〇	第二款 正當防衛	彼
四三九	第一款 概說四三九	箧
四三九	第三节 自衛行為	第二
四三八	第二節 權利濫用之禁止	第
本章立法例	第一——權利行使之概念 第二——權利行使之自由 第三——本	盤
四三六	第一節 概説	第一
四三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十
	第一——時效期間之加減 第二——時效利益之拋棄	盤
	第八節 時效期間之加減及時效利益之拋棄	第八
	第一——效力之內容 第二——效力之範圍	盤
四三0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第十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	
	66. 第四十一医皇祖斯伊戈尔学成一第五十一区外处队伊戈不学足	r.i

第三款 緊急避難……………………………………………………………………………四四三 須防衛行為未逾越必要程度 為排除現時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行為 第五——須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第六——

第一——須有危險存在 第二——其危險須屬急迫 第三——危險須屬不法 第四—— 須為保全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所為之避難行為 第五——須避難行為係避免

第四節 自助行為……………………………………………………………………………………………四四六 生行為人無責任 第一——概說 第二——自助行為之要件(一)須為保護自己權利(二)僅得對於他人之自 由或財産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三)須有急迫情形不及請求公力救濟(四)須郎向官署繫請 危險所必要 第六——須避難行為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 第七——須危險之發

附錄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四五〇

援助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附中央政治會議
	公函
	***************************************
齿四六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四六
四六	四六

### 型二章 物

### 第一節 概說

## 第一私權之客體

配一定之物為其內容債權以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請求為一定行為為其內容是為構成此內容則必有一定之對 主體之利益的限界準是以言則是無論何種權利莫不以一定利益爲其權利之內容例如物權以直接排他的支 答體(Rechteobjekt od. Rechtsgegenstand)。由此可知私權之客體與私權之內容逈不相同即一爲私權之 緊例如物權以一定之物為其權利之對象債權以特定人之行為為其權利之對象是此對象即此之所謂私權之

如前所述權利由形式方面觀察乃法律對於權利主體所認許之力由實質方面觀察則為歸屬於各個權利

Alian (由一) Maria Alian (由一)

(註一)權利之客體權利之內容權利之權的權利之目的權利之物體等衡語其監別如何實為難解而有趣味之問題依余所信上述各 新大體可以分為二類都權利之客體奧權利之對象為一類權利之內容權利之權的權利之目的權利之物體為一類此之<u>新</u>類權利之警

水崎 第三章 独

一六九

而得為權利之客體者亦人也何故蓋法律關係本爲人與人之間而存在故也但其權利客體解爲權利之內容或權利所期望之目的之義則權 體劑指剪者而言從而可知我屬民法學者頗多謎解如余著謂『權利之客體若解爲權利效力所能對抗之對象之炎則得爲權利主體者與人

利客體者即權利之樣的之頭而余則從後說者也二(余氏前揚一一九頁)陳著亦謂『私權之客體亦稱私權之樣的」(陳氏前揚一三五頁) 第二、私權客體之種類

私權之客體即私權之對象已如上述但私權客體之種類如何則學說尚未一致有謂無論何種私權皆以物

人無體財產權之客體為其精神所產出之無體物準物權之客體則爲為其對象之權利(註二)由此可知私權之 物權與債權之客體已如上述外人格權之客體為其權利人之自身身分權之客體為其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他 為其客體者有讚無論何種私權皆以人爲其客體者余則以爲私權之客體應依私權之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即除

客體並不以物爲限故在外國法律有以『物』規定之於物權法中者如瑞士民法及土耳其民法是我民法則從 像國民法日本民法蘇俄民法及暹羅民法而以私權客體中具有重要性質之物規定於總則編以爲適用於民法

(註二)債權之客體固爲債務人親屬權之客體、同爲具有親屬關係之他人然自近代法律思潮嘗之人常立於激思主體之地位從而對

於他之權利主體之意思自非使其絕對服從人之與物其不同之點即在於此關於此點與近代法自然人皆爲權利主體之思潮正相表裏也

物之意義

能支配之範圍內除去人類之身體而能獨立爲一體之有體物也析言之 何者為物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學理下物之定義曰物(res, Sache, thing, chose)者謂在吾人可

後者指不得觸覺之物)如羅馬法法國民法意大利民法與國民法及荷蘭民法是〈法民第五一六條以下意 各國法律有分物為有體物 (res corporales) 奥無體物 (res incorporales) 者 (前者指得觸影之物

民第四〇六條以下與民第二八五條第二九一條第二九二條荷民第五五五條)有明定民法上之物爲有體

必於其上更認所有權之觀念是徒使物權與債權之區別陷於紊亂故也但所謂有體物與有定形之物不同故 指有體物不包含權利在內(一)即就學理言之亦應排斥無體物之觀念蓋如物權債權等權利亦稱為物則 條)我民法雖從瑞士土耳其及蘇俄等國民法之立法例不設何種規定但依余所信我民法之所謂物當係指 物而排斥無體物之觀念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及暹羅民法是(德民第九〇條日民第八五條退民第九七 有體物而言此其理由有二(一)我民法債編及物權編常將物與權利析而為二是則通常之所謂物自係專

有體物不必有具體之定形凡占有一定空間之物體皆爲有體物瓦斯之爲有體物是不待言。 物必在吾人可能支配之範圍內

民法上之物與物理學上之物其範圍非必一致卽凡占有一定空間者固不失為物理學上之所謂物然如

電氣即其一例故電氣就可能支配之點以言固不失為民法學上之所謂物者也(註三) 奉研究之結果已證明其爲一種物質即占有一定之空間且否人可能支配之其爲民法學上之物蓋屬當然故也。 力而不屬於土地者爲動物所有權之標的物」我民法第二次草案從之(二草第九五條第二項)現行民法不爲規定蓋以電氣因現時物理 (註三)以天然力整常民法學上之物者首推瑞士民法瑞民第七一三條規定『其性質上可動之有體物及能爲法律上之支配之天然 三 物必獨立為一體

民法學上之所謂物以獨立爲一體者爲限獨立爲一體云者即能獨立有其個體之謂也至是否獨立爲一

第六四二條第一項運民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何則蓋我民法第六 法律有明定不得單以物之重要成分(wesentliche Pestandteile)為權利之客體者(德民第九三條瑞民 易係以其獨立為一體故民法學上即以其為一物而為私權之客體焉民法上之物旣須獨立為一體故在外國 體則應依當時交易上之習慣決之舉例以言如一棟之房與一隻之舟係由多數之木片組織而成然在日常交

六條第二項旣認未分離之出產物爲不動產之部分即不動產之重要成分其不得專以之爲權利之客聽甚爲

支配與否常因時代之變遷而不同昔日不能支配者今則因人類智識進步之結果可能支配之如天然力中之

非吾人所能支配則不能以民法學上之物目之例如海洋空氣及光線之類是良以吾人係以其爲物權之事體

民法推論

而論物物權者支配物之權利也故如不能支配卽不能爲物權之客體卽非民法上之所謂物雖然吾人之可能

#### 聖然故也

## 四 物須除去人類之身體

身體分離仍得爲物而以其爲權利之客體蓋此等之物不過在未分離以前不能爲權利之客體如已分離則其 之類亦不能爲物而以其爲權利之客體雖然身體及其一部固非民法學上之所謂物然如毛髮齒牙之類已與 所信應以後說為是人類之身體固不能為物即以人工連接於身體之物如可認為身體之一部例如義手義足 人當然對之取得其所有權故也至分離身體一部之契約或使他人分離身體一部之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是 之主體故不能為物者有謂人身爲人格所附麗故不能爲物者前說係直以人格與人身相混殊不足取故依余 民法學上之所謂物須除去人類之身體此在學說上殆屬一致但其理由如何則有異論有謂人身乃權利

否背於公序良俗以為決定自不待言。 於此有一問題即屍體是否為物是也關於此點略有三說(一)屍體為物但非物權之客體(主此說者

Biermann 氏 Garais 氏)(二)屍體為物屬於戀承人之所有(主此說者 Bekker氏)(三)屍體非物

又爾其非物權之客體則與所謂『物者非物』無所擇良以民法學上之所謂物係依其能否為物權之客體決之, (主此說者 Gierke 氏 Rogolsberger 氏) 依余所信應以第三說為是蓋如依第一說一面以屍體為物一面

既不能為物權之客體即不能謂其爲物故也又如依第二說以屍體爲繼承人之所有則與我國法律思想頗不相

七四

承人對於繼承權得為拋棄如以屍體為物則繼承人得因拋棄繼承拋棄被繼承人之屍體詎非與我國之習慣大 客蓋所有權為財產權即得隨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樣的物之權利而屍體則非隨意可以使用收益處分故也別機 相刺墨乎故依余所信應以第三說爲是屍體旣非物自不得爲繼承人所繼承應依法律或習慣以定 其 處 置 焉。

只解決之不能純依理論者也』(余氏前掲一二三頁)陳克生氏則謂『屍體仍爲繼承人所有不過不能謂爲屬於繼承財產而已』 (陳氏 註四)對此同題余義門氏於其所著謂『死人之屍體其得爲所有物與否諸說粉板迄無定論余則以爲须根據其關社會一般之心理

## 物之分類

學者所學之分類概述如左。 我民法總則所定之物之分類為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元物及孳息此種分類俟於次節以下述之茲就一般

第一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也物之行為能力者得爲處分(交易)之客體之能力也此二者雖通常併存然有時非屬一致例如猥褻書歌雖 學者通常分物之能力爲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物之權利能力者得爲私權(尤其所有權)之客體之能力

通物不融通物則屬例外所謂不融通物通常爲〈一)古物及法物(Res divini juris)例如保存名勝古蹟古 能為私權之客體而不能爲交易之客體卽祇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爲能力是但在有行爲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苟 是此等之物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二)公有物(Res publico)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因經濟目的所使用之財 物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古物及監督寺廟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之法物 言此之所謂不融通物 (Res extra commercium) 卽指具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為能力之物而言凡物原則爲融 無權利能力則不能謂之爲物矣此之所謂融通物(Res commercium) 卽指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物而

通且禁止持有者例如鸦片煙具是(刑法第二七七條)後者不能爲私權之客體前者則其行爲能力受有限制。 SacIte) 就中又可分而為二有不禁止所有祇禁止融通者例如猥褻書畫是(刑法第二五一條)有不但禁止融 等之物在公有目的未消滅以前無行為能力(三)公用物(Res in publico use) 即直接供公乘使用之物例 如道路河川學校病院及圖書館是此等之物在公用目的未消滅以前無行為能力(四)禁制物( Vervotene

產(例如國有省有縣有之山林)及因公共目的所使用之物(例如學校官署監獄兵營及其附屬物等)是此

有從此理論者(陳氏前揚一四三頁余氏前揚一二四頁)余則以爲空氣水流海流及海岸等不但無行爲能力且並権利能力而亦無之根本 。我一)在羅馬法上常以公共物(Res comnium communes)例如空氣水湍海流及海岸等為不融通物之一環我國民法學者亦

一七五

特定團體之獨占黨場是亦有供地方習慣而得爲私權之客體者例如河流之某段僅許住居沿河之居民有入漁權或其他用益權是然此係另 上輕不能霸其爲物放本書略而不零雖然此等之物非無例外依國家之行政行爲而得爲權利之客縣者例如國家格許准置一部爲特定人或

(註二)於此有應往激者即我土地法不得私有或移轉之土地是我土地法有所謂不得私有之土地,及不得移轉設定致擠或租赁於外

一歲題以此等之物爲民法上之所謂物完非妥治

**順人之土地前者即(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鑛泉地(五)瀑布地(六)** 

地(四)維地(五)驪地(六)鏡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是(土地法第十七條)關於此點蘇俄民法第二一條第二 公共需用之天禁水運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是(土地法第八條)後者即(一) 廃地(二) 林地(三) 牧

二條第二二條之人及第二三條可供參考

代替物與不代替物

品質數量而定之動產則為不代替物 (Res non fungibiles, Individualsachen, unvertretbare Sachen) 此其區別在於個性是否為社會所注重凡其個性不為社會所注重者謂之代替物例如金錢穀米是反是如其個 代替物(Res fungibiles, vertretbare Sachan)者謂能以種類品質數量而定之動產也反是不能以種類

性為社會所注重則謂之不代替物例如牛馬書畫是代替物與不代替物之區別始於羅馬法德國民法對於代替

物說有明文規定(德民第九一條)我民法總則無之但就民法債編解釋仍有代替物與不代替物之區別至區

# 物爲其客體焉(民法第四七四條第六〇二條) **順代補物與不代替物之資金於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見之即依我民法規定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僅得以代替**

第三 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質數量抽象的指定之物則爲不特定物 (Unbestimmte Sachen) 前者如云坐落某處之房屋及土地是後者如 云房屋若干楝及土地若干畝是特定物及不特定物之區別與代替物及不代替物之區別似是而不同即一依各 特定物(Bestimmte Sachen)者謂依當事人之意思或其他之事實具體的指定之物也反是僅以種類品

僵交易主觀的定之一依一般交易客觀的定之故有代替物而為特定物者例如金錢代替物也如寄託封緘之金

之但就民法債糧解釋仍有特定物與不特定物之區別至區別特定物與不特定物之實益在於所有權之移轉及 十頭則是不代替物而為不特定物矣關於不特定物暹羅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暹民第九九條)我民法總則無 發則須返還原物是代替物而為特定物矣亦有不代替物而為不特定物者例如蒙古馬不代替物也如云蒙古馬

消費物與不消費物

危險之負擔關於此點俟於民法債糧中詳述之。

可讓與之物也反是則為不消費物 (Res non Consumptibiles, unverbrauchbare Sachen) 前者如油鹽柴 消費物(Res Consumptibiles, verbrauchbare Sachen)者謂依通常使用方法使用一次即歸消耗或

米及金錢是後者如衣服家具及住宅是但物有依其使用方法不同有時為消費物有時爲不消費物者例如書籍 加在省店其使用方法為讓與自為消費物如在圖書館其使用方法為閱覽則又為不消費物是又消費物及不消

自為消費物關於消費物德國民法及暹羅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德民第九二條暹民第一〇〇條)我民法總則 消費亦可全其功用自為不消費物又如醫生治病之藥劑其分量配合不同雖為不代替物然其使用則在於消費 無之但就民法債糧解釋仍有消費物與不消費物之區別至區別消費物與不消費物之區別即在讓與使用權時 **复物奥代替物及不代替物之區別通常雖爲一致但亦不盡相同例如同年出版之同穩書籍雖爲代替物然縱不** 

的物必爲不消費物 須移轉其所有權一祇移轉其占有故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之標的物必爲消費物使用借貸及通常寄託之標 第五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物之性質言之非無其物性質上原屬可分而依當事人之意思爲不可分者例如寄託封穢之金錢是前者可稱爲 分割亦不毀損其性質及價值是後者如一頭之馬一經分割即毀損其性質及價值是上之所述之不可分物係就 分割而毁损其物之性質及價值則為不可分物(Res individuae, unteilbare Sachen)前者如一石之米疑經 由於性質之不可分物後者可稱為由於指定之不可分物各國法律皆未設可分物與不可分物之規定我民法總 可分物(Res dividuae, toilbare Sachen)者謂不毀損其物之性質及價值而得分割之物也反是如因

上須以賣得價金分配之(民法第八二四條)在多數當事人之價其標的物如爲可分物則以平均分受或分據 多數當事人之債法律上處置之不同即在共有物之分割如為可分物得依自然分析分配之如為不可分物原則

為原則(民法第二七一條)如為不可分物則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

**斯亦然但就民法解释仍有可分物與不可分物之區別至區別可分物與不可分物之實益則在共有物之分割及** 

全體爲給付(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

第六 單一物集成物與聚合物

Sachen)者由多數之物結合而成為個體之物也例如由門窗戶壁天蓋地板等物結合而成為房屋是此多數之 樹一匹馬是有由於人為者例如一輛洋車是有由於社會觀念者例如一雙皮靴是集成物(Zusammengesetzte 物於其結合以後法律則僅認之爲成分向以集合物之全部爲權利之客體故自純理以言集成物不過單一物之 單一物(Einfache Sachen) 者形體上獨立成為個體之物也其獨立成為個體有由於天然者例如一株

之聚合物(Suchgesamthoit)例如蓄牧場及圖書館是後者謂之法律上之聚合物(Rechtsgesamtheit)例 如機承財產子女之特有財產及失或妻之特有財產是聚合物能否獨立為權利之客體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

成物聚合而成之物則為聚合物(Universitas factis)物之聚合有由於事實者有由於法律者前者謂之事實上

一種此學者所以稱單一物及集成物為廣義之單一物(Res singulares, einzelsachen)者也由單一物或集

中属民法推論

信聚合物配獨立成爲個體具有經濟上之價值自應認爲一物以其爲權利之客體(註三) 物之各黨例知對於蓄牧場必以其中牧馬若干路牛羊護若干足爲所有權之標的也」(黃氏前謁一五三頁)又有謂梁合物原則上僅各物 《註三》聚合物能否獨立爲權利之客聽我碩學者之意見順不一致有謂其權利存於發之各部者如黃冶昌氏謂『聚合物權利存在於

易养養懷常經爲一物者如余哉門氏謂『聚合物本許可單一物之總稱原則資本能謂之爲一物不過交易外之習懷常觀爲一物而已』(余 體者如米數煤炭等是乙有法律認一定財團爲一個權利之客體者如工導財團鑛業財團是』(陳氏前揚一五〇頁)又有前聚合物不過交 獨立為權利客體者如陳克生氏謂『此種物僅各物獨立為權利客體乃為原則惟亦有例外甲有交易上須認』定數量之物爲一假權利之客

第三節 動產不動產

氏剪揚一二九頁)

第一 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必要

(Res immobiles, immovables, immeubles, unbewegliche Sachen, Liegenschaften, Immobilien) 動產(Res mobiles, meubles, movables, bewegliche Sachen, Fahrnissachen, Mobilien)與不動

之區別雖自古有之但不十分明瞭蓋自所有權之演進觀察最初惟動產屬於私人之所有土地則屬於團體之共

同島因私人使用權發達始生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動產不動產至是乃有割然之區別維時不動產在經濟上之價

**偷恆較動產爲大故爲社會所重視各國法律對於動產不動產亦因之而設相異之處置顧時至今日經濟制度已** 產仍設相異之處置者則因不動產有一定之所在通常不變其位置動產則所在不能一定一時可以數易其主故 有變遷不動產在經濟上之價值未必恆較動產為大似不應再有動產不動產之區別然各國法律對於動產不動

也我民法對於動產不動產而設差別之規定其主要理由亦在於此

動產不動產之區別如何各國法律不同除蘇俄民法不設動產不動產之區別外有就動產不動產而爲列學 第二 動產不動產區別之標準

solo cedit)之原则而以土地爲惟一之不動產土地之定着物爲土地之成分(我民法用部分字樣)其餘之物 為動產者如德國民法及瑞士民法是〈德民第九三條至第九六條瑞民第六四二條第六五五條第七一三條〉 之規定者如法國民法是(法民第五一七條至第五三二條)有依羅馬法『地上之物屬於土地』(Superficies

有並不排斥土地成分之觀念但以土地之定着物與土地各為獨立之不動產其餘之物為動產者如日本民法及

**兩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茲分述如左〈註一〉** 選羅民法是(日民第八六條選民第九八條)我民法則大體從日本及選羅之立法例於第六六條規定『稱不 【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又第六七條規定 『稱動產者爲

一 不動産

第三学 帕

九二

(日民第八六條第一項退民第九八條第一項) 茲分述如左 何謂不動產我民法設有積極的規定即依第六六條第一項規定曰『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者物』

球中心之地殼皆包含之學者有謂不包含地殼者余則以爲不然蓋地表不過幾何學上之平面而非有體物 土地指地球之一部而屬於人力之支配者而言不但地表即地表以上之地空以及達於地

法學上之所謂物自不能爲民法學上之所謂土地焉。 即可明瞭無待深論但無論地表地空及地殼須以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其非人力所能支配之部分既非民 放土地不能不包含具有體積之地殼(註二)至土地應包含地表以上之地空此就我民法第七七二條觀察

理的結合之意蓋物與土地物理的結合斯有不可動之性質即應以其適用不動產之規定故也但此定義頗 (乙)土地之定着物 土地之定着物與羅馬法所謂 Quod solo inaedificatur 相當即物與土地物

不完全良以物與土地結合有容易分離者如臨時所搭之棚架是有非容易分離而物理上構成土地之一部

失其獨立性)必具此兩種要件始能謂其爲土地之定養物(註三)定着物之主要者一爲房屋及其他之建 我民法上之所謂定着物實介於上述二者之間即一方須定着於土地一方須未構成土地之一部(即未要 者如種植之植物是前者應稱之為動產後者應稱之為土地之成分皆不能謂其為土地之定者物故余以為

築物一為溝渠牆垣等及其他之工作物前者得獨立為物權之客體後者則原則上於未與土地分離以前惟

**能成立債權關係而不能獨立爲物權之客體** 

此外依我民法第六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本項規定雖

國法律有明定芸為天然孳息者可為解釋上之參考(瑞民第六四三條第三項)但我民法祇云土地之出產 泛云不動產實則專指主地而言蓋既云出產物則惟土地有之故也(註四)土地之出產物即天然之華息是外 物在未分離以前爲土地之部分至應自何時起認爲土地之部分則無明文余以爲應從德國民法以爲解釋即

種子從播種後植物從種植後為土地之部分(德民第九四條第一項後段)

**本依為其權利標的之物之爲動產不動產而分權利之動產不動產此程理論顯將權利與其客體混而爲一殊不足取我民法既從德日民法解** 釋排斥無體物之觀念則此之所謂動產不動產自係專就有體物言之。 註一)在認有體物與無體物分類之各屬不但有體物有動產不動產之區別能體物尤其權利亦有動產不動產之區別其區別之模據

**医者会使後說查以社會一般觀念均指土地爲地球表面故土地之所有權能及於地下乃因法律有特別之規定也(參照七七三)」(陳氏** 註二)實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鄞見不同族者謂『關於土地之意悉學者之間亦有議論有謂應包含地球之中心者有謂僅指地球之表

地不能分離之程度也故如泉水池地假山等不得清秀定者物至非附着之是否為人工或天然则可不同二須其附着於土地非爲暫時目的故 註三)何者謂之定著物我興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陳著謂『定着物之觀念有二即一須爲附著於土地之物附着云者即尚未至與土

第三章

交易上又不能視爲土地之部分而有其獨立性者皆爲定營物』(余氏前揭一二五頁)又周者謂『定着物孫侯經濟上的用法繼續的固定 以外定着物之意義如何及其奧土地之部分如何區分實際上不免發生爭議但經論主言之則隱解爲永久附著於土地非絕對不能奧其分難 俄為臨時目的附着於土地之迹築物如麦麥時所架之機模點會所建之屋均不得謂之定著物。(陳氏前揚一四一頁)又余者謂「除房屋 **附着於土堆不能權易移轉其位置之物。(周氏前掲二〇五頁)** 

產云云係用語之課如依余氏之就是房屋亦有其出產物矣。 常藝術立之性質故法律於其未與不動產分難問認爲不動產之構成部分者也。(余氏前報一二六頁)不知我民法第六六條第二項不動 (註四)何者謂之不動產之出產物我國學者之意見殊不明瞭全義門氏亦祇云『不動產之出產物雖亦附著於土地或房屋之物然通

之物』(日民第八六條暹民第九八條第二項)此種規定甚爲概括茲姑依學理下一定義曰動產者不毀損 其物而能變更其所在之有體物也勁產有依自力而爲移動者如動物是有依他力而爲移動者如器具是不問 何謂動產我民法不設積極的規定惟於第六七條設消極的規定曰『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

· 郭定無配名債券顧戶動産則債履第二章第二十一節(無記名證券)即無規定之必要其他凡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處亦無須特爲規定(如 註五)日本民法第八六條第二項規定『無配名債券視爲動產』 此種規定不但在財產證券化之今日有採用之必要且如於規則編

移動之原動力如何其為動產則屬一致(註五)

民法第九五一樣)傳通繁複——語記名證券(Inhaberfspier)即不於證券之券面表示債權人而於債權之成立存続行使等悉以證券為

第三 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實益

第一款第二款關於受任人特別授權之規定第五五四條第二項關於經理人書面授權之規定第七五八條至第 條第四四五條第四五〇條第三項關於不動產租賃之規定第五一三條關於承攬人抵押權之規定第五三四條 區別動產不動產之實益牽涉極廣茲以民法爲例如第二四一條第一項關於債權人遲延之規定第四四二

於典質抵押留置之規定第九六〇條關於占有物取回之規定第一一〇一條關於監護人處分權限之規定是。 第七七○條第七七二條第八○一條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第八六○條第八八四條第九一一條第九二八條關 七六〇條關於不動產公示方法及移轉設定方式之規定民法第七六一條關於動產讓與之規定第七六八條至

第四節 主物從物

3018 三年代出

第一 主物從物區別之理由

如電燈之燈罩是在一般交易上前者之處分以及於後者為原則故各國法律為避免爭執起見多設主物(Choses

凡物由其經濟的作用觀察有具有獨立之效用者有處於從爲地位補助他物之效用者前者如電燈是後者

第三章 4

ハオ

Principales, Hauptsachen)從物 (Choses accessoires, Nebensachen, Zubehör, Pertinenzien)之規定我

第二 主物從物區別之標準

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之物也反是則為主物(德民第九七條第一項日民第八七條第一項瑞民第六 主物從物之區別如何各國法律不盡相同茲就我民法第六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言之從物者非主物之成分,

四四條第二項俄民第二五條第一項選民第一〇二條第一項〉茲就從物之觀念說明如左

(一)主物與從物須爲二個獨立之物 我民法第六八條第一項所謂『非主物之成分』即明示此意夫

自法理以言通常所謂從物其情形有二即一爲物理的從物一爲依用法之從物物理的從物者謂與主物物理

上合為一體之物也使用法之從物者謂物之所有人依物之用法而使其物附屬於自己之所有物也前者如房 之物故也(註一) 压之門窗是後者如電燈之燈罩是此之所謂從物則專指後者而言蓋門窗已成為房屋之成分而非獨立存在 (註一)關於物理的從物德國民法及這羅民法明定其爲物之重要成分德民第九三條『此之格成部分非相互破壞或總更其本體各

歌分不能互爲分割者(重要構成部分)不得各別爲權利之客體』 退民第一〇一條第一項 『兩個之物立於非被壞共一物或他物或顕著 變更其本質不能分離之關係時此二物互為標成部分僅對於標成部分之單獨權利不得存在且不得設定」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解釋上

(二)主物奥從物之間須有主從關係 關於此點我民法無明文規定此在解釋上應屬如此蓋兩個以上

則主物從物乃意思表示之效果而非基於物之性質之區別故心。 之所有人表示其為從物時縱客觀的無從物關係亦謂其具有從物之性質者此說為吾人所不取蓋如依此說 之物雖供同一經濟上之目的而使用然不能定其何者為主物時自無從物之可言至有無主從關係應依交易 上之通念以爲決定所有人之意思如何則非所問雖然學者有區別從物爲法律上之從物與任意之從物卽物 (三)須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 此所謂『助』即現實補助主物經濟上之效用之義僅有以其為從物之

項前段)就我民法解释應屬相同又所謂『常』與不問斷之義有別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其物暫時與主 法律有明定「縱爲他物經濟上之目的暫時利用其物亦不因此發生從物之性質者」(德民第九七條第二 意思尚非從物必由外部視之而有使其從屬於主物之事實始能謂之從物焉此所謂『常』對暫時而言外國

物分離亦不失其從物之性質者』(德民第九七條第二項後段瑞民第六四四條第三項遜民第一〇二條第 二項)就我民法解释亦然至其物是否『常』助主物之效用應依所有人之意思決之此點與前述有無主從

# **關係應依交易上之通念決之正相表裏焉(註三)** (註二)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奧爾見不同陳著謂『須常助主物之效用即其附屬於主物係為主物之經濟功用且非一時之目的此項關

係重依客觀(一般觀念)決之不應依主觀(主韓所有人意思)決之故如錄之錄箱之錄乃爲從物反是如附於錄鍊之開章掛於客所之字 法

法蘇俄民法及暹羅民法是有須同屬於一人者如日本民法及瑞士民法是前者出於保護經濟上利益之旨趣 室則非後物。 (陳氏前掲一四二頁)余以爲此係有無主從關係之事例實與是否常助主物之效用無關。 四)從物與主物須同屬於一人 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從物與主物無須同屬於一人者如德國民

必要如屬公益之規定則主物與從物之所有人縱不相同亦非適用太條不能達其目的矣(註三) 《註三》關於此點余義門氏奧凱見不同余著謂『日本民法第八七條第二項從物須從主物之處分之規定非意思經釋之規定也詳言

條第二項解釋乃意思解釋之規定而非公益之規定故由保護從物所有禮着眼而以主物從物同題於一人爲 後者則出於保護從物所有權之旨趣各有所是未可軒輊但在我國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蓋就我民法第六八

之依日本民法之規定當非人無別樣意思表示之時從物當從主物之處分故與德國民法之推定當非人之意思不同也民法等六八條第二項, 董取法日本民法者也』(余氏前揚一三一頁)質則日本民法第八七條第二項亦爲意思解釋之规定而非公益之規定(中島氏前揚四一

五頁)余氏之說殊難贊同。 具備上述四種要件固為我民法上之從物但依我民法第六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則有例外即『交易上有

**萊袋在南京交易上之習慣不作為洋爐米麥之從物是**。 特別習慣者從其習慣』是也(德民第九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謂交易上之特別習慣例如洋爐之煙筒米麥之

主物從物區別之實益

區別主物與從物之實益即在使從物之運命從屬於主物但各國法律其範圍廣狹亦不盡同有主物爲土地

又遺贈之時推定其遺贈之效力及於從物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三一四條第二一六四條第一項)有為概 之時與為動產之時有別即主物如為動產就讓與主物或於主物上設定質權等之債務時當然及其效力於從物

括規定即從物須從主物之處分者如日本等國民法是(日民第八七條第二項瑞民第六四四條第一項俄民第 二五條第二項暹民第一〇二條第三項)我國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於第六八條第二項明定**『主物之處分及** 

於從物』焉所謂處分自係指對於其物得為權利人可為之一切行為而言其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在所不

問但此種規定乃任意的而非強行的當事人得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自不待言(瑞民第六四四條第一項但書俄

民第二五條第二項但書)

第五節 原物孳息

概說

ginaire, Muttersache, Substanz) 原物是否以物為限各國法律不同有必須其為物者如日本民法瑞士民法 拳息(Fruits, Fructug, Früchte) 者由原物所生之收益也產生此收益之物則謂之原物(Chose Ori-

正確觀念以言產生天然華息之物應稱為原物產生法定華息之資本則應稱之為原本。 及溫羅民法是〈日民第八八條塔民第六四三條溫民第一〇五條〉有無須其貨物即由權利所生之收益亦爲 華島者如繼國民法是(韓民第九九條)我民法則從德國立法例不但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謂之華息 即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亦謂之孳息(民法第六九條)但在前者稱為天然孳息後者則稱爲法定孳息故自

(fructus civiles, fruits civils, juristische Früchte) 此種規定係從日本民法及選羅民法之立法例在分 我民法分享息為天然孳息(fructus naturales, fruits naturels, natürliche Früchte)法定孳息

第二大款 孳 息之分類

#### 第一 天然孳息

之意見則不一致有謂不消耗原物所收穫之物爲天然摯息者如 Windscheid, Enneccerus **能氏是此說殊難** 說亦有未當蓋如依此說則牝牛所生之犢非此之所謂孳息矣故在通說均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謂之 費同蓋如依此說則鑛山之鎸物等非此之所謂孳息矣有謂定期收穫之物為天然孳息者如 Dernburg 氏是此 天然孳息者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也(民法第六九條第一項)此依我民法解釋如此但在學者

天然夢息我民法從之並舉果實及動物之產物以爲例示茲分析說明如左。

產物例如樹木之果實動物之乳糖是此時必其物與原物分離獨立為一體始為原物之出產物如未與原物分 一)天然孳息為原物之出產物 出產之意義頗欠明確依余所信應分兩種情形言之(一)有機的出

之物及經濟上不能認爲出產物者則非華息前者如由牛肉製成之罐頭後者如由加工或混合而成之物體是 採取 (Eructus mere naturalis) 抑係人工養成 (Fructus industriales) 在所不問但加工於出產物而成 物分離即謂之出產物(Erzougnisse, Ertrügnisse)則於此情形自應為肯定之解答至出產之方法究保自由 材原為土地之成分能否認為土地之出產物實有可疑但依余所信如謂出產為經濟上之意義即凡一物由他 離僅為原物之成分而非原物之孳息(註) (二)無機的出產物例如鑛山之號物石山之石材是鑛物及石

(註)華息於未興原物分離獨立成爲一體以前學者有稱其爲未出產之華息(Fructus Stanteset pendentes, Stehende und

hangende Früchte)者實則屬於原物之成分而非正質意思之擊岛此種成分能否獨立為物權之客體固有爭議但依余所仿依我民法第七 大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護與既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則其事息於未與原物分離以前自不能爲物體之客體但以此未來之物成立

**養権期係則異無礙** 

(二) 天然孳息係依原物之用法所收穫。 所謂依原物之用法而收穫的依原物經濟上之目的而收穫之

之目的面收穫者例如由盆栽花木面取其枯枝敗葉以乳牛借人而收取報酬是前者謂之孳息後者則否(二) (一)就有機的出產物言之其依經濟上之目的而收穫者例如種田而獲穀當牛而取乳是其非依經濟上

就無機的出產物言之其依經濟上之目的而收穫者例如由鑛山而取得讓物是其非依經濟上之目的而收穫

法 建設

請應依所有人之意思定之者主此說者 Planck, Hölder 諸氏有謂應依一般觀念定之者主此說者 Leon. 者例如因耕田而發見藏金是前者謂之孳息後者則否至是否依原物之用法所收穫學者之意見尚未一致有

hard 者有不然者例如牛之性質既可生情又可取乳且可耕田並能挽車是又對於其物有有權利者有無權利者如 氏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瑞民第六四三條第二項設有明文)但物之用法有依其性質固定不動

對於原物並無權利不遇因此發生無權收取及損害賠償之問題其依原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仍不失爲

第二 法定孳息

法定孳息者謂由原本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也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亦不盡同有以其為物之使用之對價

第二款)有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為法定華息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九九條第三項)我民法則從德國 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件爲法定孳息者如日本民法及遏羅民法是(日民第八八條第二項選民第一〇五條

一)法定孳息爲原本之收益 所謂收益卽他人因利用原本所給與之報酬德國民法學者如 Regels立法例並舉利息租金以爲例示茲分析說明如左

berger, Enneccerus 等解釋彼國民法均謂法定孳息為請求報酬之權利但依我民法解釋則不盡然蓋地民

法既以租金為法定孳息之例示足徵法定孳息並不限於權利即金錢或其他之物亦得謂為收益也所謂原本 亦非如日本遷羅等國民法以『物』爲限蓋因利用權利之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既得稱爲孳息則其權利自

應為我民法上之原本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九九條設有明文規定可供參考。

(二)法定孳息係依法律關係之所得 法定孳息係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為我民法所明定準此以解

係由法律行為而生物由法律規定而生在所不問由於法律行為而生者例如因承租人使用承租物所約定之 所謂法律關係自不以使用為限舉凡一切之法律關係皆屬之(日本及遙羅限於使用已如前述)且其所得 「金是〈民法第四二一條〉由於法律規定而生者例如因履行遲延所得請求之利息是〈民法第二三三條

天然孳息之收取

孳息之收取

已與原物分離(Separatio)之華息應由何人取得各國法律不同有採生產主義 (Produktionsprinzip)

即對於原物施用生產手段之人有取得其華息之權利者如德國固有法之規定是有採原物主義(Substanzial

prinzip)即視天然華息為原物之一部原物之所有人有取得其華息之權利者如法國德國日本瑞士及暹羅 等國之民法是(法民第五八五條德民第一〇一條第一款日民第八九條第一款瑞民第六四三條第一項退民

一九三

一九四

即在社會一般通念均注意孳息分離時之權利人至孳息之生產人為何人則非所重視且孳息必於與原物分離 第一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績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然亦有其相當之理由, 第一〇五條第一款)自保護勞動階級之點言之自以生產主義爲合理但在我民法則從原物主義於第七〇條

時始為獨立之物故惟於彼時有取得其所有權之權利之人始許取得其所有權(註一)至何人爲收取權利人則 永何權人(民法第八四二條)質權人(民法第八八九條)與權人(民法第九一一條)留置權人(民法第 因情形而不同通常為所有人(民法第七六五條)占有人(民法第九五二條)地上權人(民法第八三二條)

民法第一〇一九條)其取得孳息以其權利存級期間為限者蓋又所以明示收取權之限界也

几三五條`)承擔人(民法第四二一條) 親權人(民法第一O八八條) 監護人(民法第一一O一條)及夫

出租人位達之(德民第五九二條第九九八條)但完閱信而不全似以從普闡闡法按照透當比例分配其學点於庄產人及收取權利人爲宜 即不然亦應由數取權利人對於生產人為相當之賠償以期公平學者有謂我民法縱無規定生產人自不妨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爲求做者此 (註一)我民法採原物主義域欠公平故第四六一條設有補數之規定前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貨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得請求

武實雖赞同遊收取權利人依第七〇條第一項之规定取得其全部之學息乃本諸法律规定而受利益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不當得

**利不同故也(民法第一七九條)** 

**界二** 法定事息之收取

定「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績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法民第五八六條德民第一〇一 法定事息與天然華息不同非與原物爲一體乃可隨時發生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例於第七〇條第二項規

為吾說之參考焉(德民第一〇一條第二項退民第一〇五條第二項) 探肯定說則反於當事人之豫期故也(註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惟定期收取之法定孳息有其適用者可 為分配自無不可至對於非定期收取之法定孳息是否亦適用本項之規定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蓋如 按日分配較為公平故也但所謂按日收取不過比例時間之長度以為分配之意按時分配或另依其他之標準以 人為收取權利人租金以出租人為收取權利人是我民法所以定為按日收取者蓋於收取權利人前後不同時以 **條第二款**日民第八九條第二項選民第一〇五條第二款)所謂收取權利人亦因情形而不同例如利息以債權

種須林後始交者是)故於到期前其原物或原權利已經讓與之時亦得於到期時依按日收取之方法收取不過通常此時該夢恩之全部請求 註二)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那見不同陳著謂『本項對於須於一定時期收取之法定孳息亦應同一適用(例如利息須年終始付租

權可解爲亦已一員讓奧」(陳氏前捐一五五頁一五六頁)

## 不归章 法律行為

#### 二二節 概義

通常分民法全部為私權之主體(人)私權之客體(物)及私權之變動(法律行為以來)者也茲述法律現 由此可知僅有法規法律現象無自而生法律現象之發生尚有待於法律事實尤其法律行為之活動此學者所以 人(法律事實小前提)故某甲自出生時始享有權利能力(法律現象結論)法律行爲則爲法律事實之一種, 者相互之關係茲以論理學上之三段論法爲例法規者大前提也法律事實者小前提也法律現象則爲由此大前 《小前提推斷而得之結論舉例以明之如依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法規大前提)某甲為 法律行為為法律事實之一種欲知法律行為在民法上所占之地位不可不知法律事實法律現象及法規11

#### 7一款 法律現象

**象及法律事實**以明其與法律行為之關係。

法律現象(Rechtsvorgänge)者由法律事實適用法規所生之結果也法律上之現象雖不一其端但不外

大六

權利之變動即權利之發生變更及消滅茲就此三者分述如左

權利之發生者權利附着於特定人之現象也易詞言之即權利之取得權利取得通常可分爲原始取得觀受 權利之發生

取得茲述二者之區別及其必要如左

原始取得

之所有權(民法第八〇二條)因拾得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民法第八〇七條)是至因取得時效取得他 人之物之所有權(民法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〇條)是否原始取得學說上頗有爭論余則以爲取得時效就 原始取得(Originärerwerb)者非基於他人之權利而獨立的取得權利之謂也例如因先占取得無主物

之物上取得自己行使之權利故仍爲原始取得而非機受取得(同說 Regelaber 異說 Brinz) 以占有他人之物為前提之點言之雖近於繼受取得然因取得時效之取得權利非取得他人之權利乃於他人

之權利存在為前提前權利人稱為被繼受人(Vormann, actor Juris) 新權利人稱為繼受人(Nachmann, 融受取得 (Derivatio od. abgeleitete Erwerb) 者基於他人之權利取得權利之謂也此種取得以他人

Buccossor)由被繼受人移轉其權利於繼受人之現象則稱之爲繼受(Successio)繼受取得有基於取得人 第四字 法律行為

一篇民法皇

之意思者例如依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是有非依取得人之意思而由法律規定而生者例如遠產繼承是又機

受取得通常得爲下列兩種之分類。 甲)移轉的繼受取得與創設的繼受取得 移轉的機受取得 (Translative Erwerb) 者就他人既存

之權利不變更其內容而爲繼受取得之謂也於此情形繼受人所取得之權利與被繼受人之權利完全相同 是祇認權利材料之難受取得而不認權利之難受取得余則以爲不然蓋如前所述權利旣係以法律之力附 之權利消滅機受人係取得以其權利為材料組成之新權利者(Kuntz, Neuner 諸氏主此說)如依此說則 不過權利主體發生變更但有謂權利主體爲權利之要素如權利主體變更則權利已非同一此時被繼受人

移轉於他人者(Brinz 氏主此說)如依此說則於此情形應爲移轉的機受取得而非創設的機受取得余則 佃權而使他人取得是有謂地上禮等爲土地所有權之構成分子不過依創設行爲使其與土地所有權分雜, 者就他人既存之權利創設新權利而爲繼受取得之謂。他例如土地所有人於其土地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永

着於一定之人以法律之力移轉於他之一定之人,自無不可故也創設的機受取得(Konstitutive Erwerb)

**散的繼受取得而非移轉的繼受取得**。 以爲不然蓋所有權乃整個之權利而非多數權利之集合故土地所有人設定地上權等使他人取得仍爲創

(乙)特定的繼受取得與概括的繼受取得 特定的機受取得 (Singural Succession) 者就各個之

權利分別的爲機受取得之謂也此各個之權利須有獨立之取得原因故雖以同一契約買賣數個之不動產 亦為特定的繼受取得概括的繼受取得 (Universal Succession) 者以多數之權利為一體而為繼受取得

前揭一六〇頁)此說亦有未當蓋就各個權利之經濟上價值以言有以其合為一體之必要故也。 四八條)又有謂此種取得係各別機受權利並非各個權利合為一體而為機受者(陳克生氏主此說陳氏 之謂也此種取得以有取得全體之原因爲已足無須就各個權利有取得之原因但有謂概括的機受取得爲 人格之機承者此說顯有未當蓋專屬於發繼受人之權利亦不能因概括的繼受而爲移轉也〈民法第一一 三 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區別之必要

利 祇館奧被職受人之權利同一或小於被繼受人之權利 (三)被機受人之權利有瑕疵或負擔時機受人之 在難受觀念上蓋屬當然者也準此以解則(一)被繼受人所無之權利繼受人不能取得(二)繼受人之權 有之權利移轉於他人」之原則(Nemo Plus Juris ad alium transfere Potest quam ipso habet) 此

權受取得不問其種類如何皆係基於他人之權利取得權利於是發生『無論何人亦不能將大於自己所

權利亦有瑕疵或負擔反之在原始取得則無此等之限制。 權利之變更

權利之變更者不影響於權利之本質(Wesen)僅變更其性質(Figenschaft)之現象也權利之變更通 第四章 法律行為

<del>=</del>0

常可分為主體之變更客體之變更及內容之變更茲分逃如左

權利主體之變更

是(註一) 數人者例如數人繼承一人之遺產是有原屬數人之權利而屬於一人者例如共有人之一人拋棄其應有部分 權利主體之變更有種種之形態有祇變更主體者例如狹義的權利之讓與是有原屬一人之權利而屬於

權利客體之變更

之例如以不特定物為標的之債而變為特定之債是。 權利客體之變更有種種之形態就物權言之例如爲所有權標的之房屋因失火燒燉其一部是就債權書

三 權利內容之變更

用者例如由不能對抗第三人之權利變爲得以對抗第三人之權利是有變更其狀態者例如抵押權次序之變 更及債權履行時期之變更是。 權利內容之變更亦有種種之形態有變更其性質者例如由固有之債難爲損害賠償之債是有變更其作

於權利變更之時縱將來之權利其性質有所變更然仍不失為同一之權利此與舊權利消滅新權利發生其

**【權利奧新權利為各別之權利不同故在權利之變更惟與權利發生之時期有關而於擔保權及其他從屬之權** 

左:

利不生何禮影響申言之即於權利變更之時其從屬之權利仍當然存績反是如係舊權利消滅新權利發生則其

從屬之權利非依法律規定不得附屬於新權利。

**唇雞戰我國亦有採之者如周新民氏是(周氏前提二二八頁)有領徵利主體就有更易即於其向來之狀態發生變化自仍得謂其有變更者** 最在推日常少數說我圖亦有採用之者如余義門氏及陳克生氏是 (余氏前揚一三七頁陳氏前揚一五八頁)余則以爲應分別觀察就其權 (註一)權利主體之變更與權利之移轉的權受取得顧相混淆關於此點有謂權利主體之變更即權利之移轉的權受取得者此在德日

權利之消滅者權利與權利主體分離之現象也權利之消滅通常分爲相對的消滅及絕對的消滅茲分述如 第三 權利之消滅 利取得之點言之爲繼受的取得飲其主體變更之點答之則爲權利主體之變更正復相同。

有移轉之點言之可謂其爲權利之移轉的繼受取得就其主體變更之點言之亦可謂其爲權利主體之變更與後述之權利相對的消滅就其權

權利之相對的消滅者即權利與從來之主體分離而移屬於他之權利主體之謂也於此情形就從來之權 權利之相對的消滅

利主體立論固可謂其為權利之相對的消滅然如就他之權利主體立論則又可謂其為權利之機受的取得。 權利之絕對的消滅

第四章 法律行為

<u>=</u>

测民法统治

言之有依法律之規定而消滅者例如請求權因十五年問不行使而消滅是有依當事人之意思而消滅者例如 權利之絕對的消滅者即權利之本身客觀的失其存在之謂也權利之絕對的消滅原因甚多頗難枚舉略

效用之終了而消滅者例如借用權因借用物依借貸目的使用完畢而消滅是。 權利因推棄而消滅是(註二)有因標的物之滅失而消滅者例如房屋因失火燒燬其所有權因而消滅是有因 註二)拋棄者直接對於將來消滅其權利之意思作用也財產懷不問其爲物權債權原則上皆可拋棄(例外有依惟利性質或法律規

潰滅面非權利之移標的取得。 定不許拋棄者)拋棄之結果雖適常對於他人寒以利益熱此乃拋棄之間接的結果而非他人觀受拋棄者之權利故拋棄仍爲權利之絕對的 第二球 法律事實

第一 法律事實之概念

凡法律現象之發生必有法規附與其效果之事實此事實即法律事實法律事實 (Juristische Thatsache)

法律事實負舉避之實我民訴法第二六五條所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學證之責任」 為權利之消滅法律事實與法律現象旣處於原因與結果之關係故凡欲主張某種法律現象之存在者自應就其 律現象為權利之發生法律事實爲變權事質時則法律現象爲權利之變更法律事實爲滅權事實時則法律現象 者發生法律現象之原因也換言之法律事質與法律現象處於原因與結果之關係法律事實爲發權事實時則法

即指此種意義之法律事實而言至事實問題旣經確定以後則爲適用何種法規之問題是爲法律問題法律問題

**依法律之解释決之當事人不負舉證之責自不待言。** 

四條)法律行為之承認(第一一五條)選擇之債之選擇(第二一二條)契約之解除(第二五九條)非婚 生效力僅屬原則非無依法律規定或法律事實之性質上溯及既往發生效力者例如法律行為之撤銷(第一一 實又係相來而生則於最後事實發生之時完成即於此時發生效力雖然法律事實自其完成之時起對於將來發 即法律事實如爲單一之事實而成即於其事實完成之時發生效力法律事實如爲多數之事實而成而此多數事 tung)者例如條件附之法律行為是法律事實之構成旣有單一與複數之別則其發生效力之時期自因之而異。 律現象是於此情形亦有預期其他事實之成就而以法律事實之效力暫置於未定之狀態(Zustand der Erwar-律現象者例如訂立契約須先有要約之意思表示俟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始成爲完全之法律事實而生完全之法 在者例如,社員總會之決議是有先後存在即一事實先發生俟有他事實始成為完全之法律事實而生完全之法 例如質權之設定是(設定質權由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與標的物之交付而成立)而此多數之事實有同時存 律事實之構成其情形不一有由單一之事實構成者例如自然人之出生死亡是有由多數之事實構成者 法律事實之構成

<u>=</u>0=

生子女之認領(第一〇六九铢)及繼承之拋棄(第一一七五條)是

法律行為

### 1

可明瞭茲不多贅(二)獨立事實與附屬事實獨立事實者獨立存在之事實也附屬事實者必與他事實結合始 法律事實因其觀察之標準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一)單一事實與構成事實關於此點參照前段說明即

能存在之事實也例如善意惡意故意過失是(三)人之行爲與人之行爲以外之事實此項分類甚爲重要茲說

明 如 左:

### 一 人之行為

**静態言之可稱為消極的行為或不作為行為以有意識為必要如無意識則與偶然之事故無異不能以行為稱** 人之行為或單稱行為行為者人類有意識之身體動靜也就其動態言之可稱為積極的行為或作為就其

後者屬於公法之範疇茲不述之此之所述則為私人之行為或國家以其私人資格所為之行為至私人之行為 通常則可分爲合法行爲與違法行爲茲述如左 事實上之行為此之所謂行為則專指前者而言又法律上之行為可分為私人之行為與國家統治機關之行為 之人之行為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者有不然者前者稱為法律上之行為(Juristische Handlung)後者稱為

(甲)合法行為 合法行為者遺應法律而為法律所容許之行為也通常又可分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

行為 (Rechtshandlung od. Recht geschäftsähnliche Handlung) 故述如左

有於意思表示以外尚須其他之事實者但其主要成分則常為意思表示其群俟於次節法律行為通則中 (4)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者以意思表示為其要素之行為也法律行為有單由意思表示而成者亦

(B)準法律行為 準法律行為者即法律行為以外之合法行為也例如觀念表示或情表示及請求

準侵權行爲茲述如左 (乙)達法行為 違法行為者違反法律而為法律所不容許即禁止之行為也通常又可分為侵權行為及 表示是其群俟於意思表示中述之〈註〉

(A)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者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也例如以故意或過失不法

為中述之。 教傷他人之生命身體剝奪他人之自由誹謗他人之名譽毀損他人之財產是其詳俟於債糧總論侵權行 (B)準侵權行為 準侵權行為者即侵權行為以外之違法行為也準侵權行為之主要者爲債務之

不履行其詳俟於價編總論債之效力中述之

· 木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人之行為以外之事實或單稱事實通常可分為事件及狀態之二種茲述如左

二 〇 木

九條)混同(第三四四條)及繼承開始(第一一四七條)是後者如天然孳息之分離及物之出產或消 (甲)事件 事件有關於人的事件與物的事件之別前者如出生死亡(第六條)不當得利(第一七

心神喪失(第一四條)及某事實之知或不知(第八六條第八八條第九一條第九二條)是後者如鄰地 (乙)狀態 狀態亦有關於人的狀態與物的狀態之別前者如生死不明(第八條)年齡(第一二條)

毗連(第七九三條)附合(第八一二條)混合(第八一三條)及加工(第八一四條)是。

律行為爲正準之二種而準法律行爲別無可以適用乙法規其結果仍須進用法律行爲之規定此種區別殊無質益故不知擴張意思之解釋即 律行為之心理學的研究然法律學上意思之意義與心理學上意思之意義無必須爲同一解釋之理由(二)節認此觀念亦無實金蓋既分法 (註)學者有排斥準法律行為之觀念者其戰略語『準法律行爲之觀念有下述兩點之不當(一)此觀念雖起於 ZieteImann 氏法

意思不懂為心理學上欲望之義即通知催告有恕等非欲望之精神作用亦包含之而排斥所謂進法律行爲之觀念』(中島氏前揚四四八百

至四五〇頁)但在一般通配均是認法律行爲及华法律行爲之分類余亦從之。

通則

概說

法律行為(Rechtsgeschäft, Actus Juriditi)一語始於一八〇五年 Hugo 氏所著 Pandecten之 Recht-

liche Geschäft (應譯為法律的行為)彼時所謂 Rechtliche Geschäft 為對於違法行為之一切合法行為之

總稱及Savigny 氏出始附以一定之意義而爲德國第一次民法草案所採用日本起草民法之際轉譯 Rechts-

geschüft 為法律行為我國歷次民法草案及現行民法從之英語之 Juridic act 法語之 Actes Juridiques 雖 亦可解爲法律行爲之義但僅爲學術上之用語成文法上則無此名稱瑞士土耳其及暹羅等國民法亦然

效果之意思表示為要素有此表示故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法律事實也析言之 何謂法律行為民法上無明文解說因之學者之見解頗不一致依余所信法律行爲者以私人欲發生私法上 第二 法律行為之概念

法律行為為法律事實

法律事實爲發生法律現象之原因而法律行爲爲法律事實之一種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關之行為非無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例如法院之判決是私人之行為亦非無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例如公務 民法為私法之原則法故其法律行為須為私人之行為且其效果亦止於私法上之效果雖然國家統治機 一 法律行為為私人發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為 法律行為

員之選舉是然此皆屬於公法之範疇而與民法之規定無關又在公法學者中有用公法上法律行為之術語者 如 Regelsberger § 135) 其說雖有可以注意之價值然從民法爲私法之點以論法律行爲實有限於私人發 法學新報二一卷一號美濃部氏論文)又在私法學者中亦有以國際條約包含於法律行為概念中者(例

三 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

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爲之必要

有爾法律行為奧意思表示雖觀念上不同但在實際上其範圍則屬一致者如 Zietelmann 氏是有覇法律行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之關係如何學說不一有謂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完全相同者如 Savigny 氏是。

表示外尚以物之授受爲必要可知法律行爲與意思表示範圍上非必一致由此可知意思表示僅爲法律行爲 律行為奧意思表示分量上非必一致(二)在所謂要物行為(Realhandlung)其法律行為之成立除意思 **蕭氏是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當蓋(一)例如契約雖爲一個之法律行爲然由二個之意思表示而成可知法** 為奧意思表示非完全相同祇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其主要成分者如 Regelsberger, Enneccerus, Crome

之要素而不能髒此二者全然相同不過我民法上之用語尚非如此嚴格是不可以不知耳(例如第七五條前

段所謂意思表示卽法律行爲之意)

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為行為人之所欲

此可知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實爲行爲人之所欲法律行爲之所以別於違法行爲及準法律行爲者即在於此。 集一八六頁以下)故也雖然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固限於行為人之所欲然亦有對於其行為與以行為人所 不欲之效果者例如買賣契約出賣人所負之擔保責任是〈民法第三五四條以下〉然此乃法律保護交易之 **債務履行之請求等雖亦由法律與以一定之效果然與行為人之意思無關(但有反對說中島王吉民法論文** 蓋達法行為如侵權行為雖亦由法律與以一定之效果然非行為人之所欲又準法律行爲如債權讓與之通知 法律行為之根本觀念在於私法上之自治故行爲人欲發生私法上之效果法律即以一定之效果與之由

古代《例如羅馬法》法律行為之種類及其內容皆有一定之限制凡法律未規定之法律行為不得為之又

安全而設此學者所以以間接附隨之效果稱之也 (同說 Enneccerus, Hölder)

法律行為之自由與典型的法律行為

殆無道用此原則之餘地至所謂典型的法律行為(Typische Rechtsgeschäft)則指法律定有名稱內容之法律 行為而言例如買賣互易租賃借貸婚姻及收養之類是當事人意思之效力對於典型的法律行為因情形而異即 以法律行為之內容得由當事人任意定之為原則是為實質的法律行為自由之原則亦稱私法的自 治之 原 則 法律已规定之法律行為不得變更其內容此種限制因世事之推移甚威不便故現代各國法律皆捨形式主義而 (Privat Autonomie)。此原則適用最廣者爲債權法上之行爲反之在物權法上親屬法上及繼承法上之行爲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在親屬法繼承法上之行為當事人不得為法律所未定之行為例如養子雖為親屬法之所許然養弟則不許之是

= 10

如對於婚姻契約不得附加條件或期限是反之在債權法上之行為則大異其趣即當事人原則上得為法律所未 又如繼承人之指定雖為繼承法之所許然繼承契約則不許之是又法律所定之行為當事人不得變更其內容例

法律行為之分類

在實際上當事人詳細約定法律行為之內容者殊不多見如法律不設典型的行為之規定則適用上不免發生粉

定之行為且對於法律已定之行為得變更其內容者然則債權行為似無規定各種法律行為之必要實又不然實

單獨行為契約及共同行為

行為又稱為一方行為單獨行為有有相對人與無相對人之別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者即須向相對人表示始 行為人向相對人表示為已足初非必俟相對人之承諾其法律行為始能成立單獨行為所以異於契約即雙方 為之撤銷承認契約之解除及債務之免除是後者如遺屬及捐助行為是但縱在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亦僅以 能成立之單獨行為也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者即無須向相對人表示亦得成立之單獨行為也前者如法律行 單獨行為(Einseitiges Rechtsgeschüft)者依一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故單獨

行為者即在於此。

之單複者其說非是蓋契約雖為複數之意思表示然在要約之意思表示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相互之一致不能 為也故契約又稱為雙方行為 (Zweiseitiges Rechtsgeschäft) 契約與單獨行為之區別有謂在於意思表示 契約 (Contractus, Contract, Vortrag) 者依雙方當事人相互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

之規定於債權驅前者如德國民法是故德國民法以之規定於總則總自理論以言自以德國民法之規定爲合 約就狹義解釋契約則惟雙方行為中成立債權債務關係者始能謂之契約後者如日本民法是故日本民法以 謂其爲多數單獨意思表示之集合故也契約有廣義狹義之別就廣義解釋契約凡一切之雙方行爲皆謂之契

vortrag, Obligatorischorvertrag) 外排斥其他契約之觀念其譯俟於債績總論中述之 理但在我國民法則從日本民法之立法例余以為應解為一種便宜的規定初不能謂其於債權契約 (Schuld-

何爾共同行為學說尚未一致有謂共同行為即契約之一種者有謂共同行為為單獨行為之集合者有謂 共同行為

爲 (Veroinbarung) 者多數舊事人平行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就其為複數意思表示之 共同行為既非契約亦非單獨行為而係位於二者之間之一種法律行為者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即共同行

茅四章

法律行為

-

法建验

行的又就其為單獨意思表示之點以言雖與單獨行為相似但在單獨行為依單獨之意思表示即能成立共同 點以言變奧契約相同但在契約此複數意思表示之一致爲相互的共同行爲其複數意思表示之一致則爲平

行為則須各個單獨意思表示之一致故余從通說以為共同行為係位於契約與單獨行為二者之間之一種法

律行為(註)共同行為例如社團之設立及總會之決議是。 之意思表示一致之行爲(中略)余謂單獨行爲與契約之區別卽在當事人是皆居於對立地位此時直謂之仍屬單獨行爲之形式亦無不可 也」(陳氏前掲一七〇頁註) (註) 陳克生氏似採草獨行爲集合說陳著略謂『主張應於單獨行爲與契約外更認共同行爲之獨立存在者乃謂性質上须二人以上

!

第二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親屬行為及機承行為

一 債權行為

為債權契約(Obligatorische Vertrag) Rechtsgeschüft)有為單獨行為者如無因管理是有為契約者如買賣互易贈與及租貸之類是其契約則稱 債權行為者發生債權法上之效果之法律行為也債權行為一稱債權的 法 律 行為 ( Obligatorisoho

物權行為者發生物權法上之效果之法律行為也物權行為,一稱物權的法律行為(Dingliche Rechts-

有僅有物權行為而無債權行為者例如因不當得利返還原物是即此可知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之區別。 權行為後有物權行為者例如不特定物之買賣是(三)有僅有債權行為而無物權行為者例如僱傭是(四) 行為與債權行為之關係如实(一)有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同時並存者例如卽時買賣是(二)有先有債 解而謂債權行為僅能發生債之關係物權上之變動則由物權行為而生自學理言之應以後者為是茲述物權 解釋被國民法多不認物權契約之存在而謂物權上之變動即直接由債權契約而生德國學者則取反對之見 物權契約 (Dinglicke Vertrag) 債權行為以外是否有物權行為之存在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法國學者 親屬行為

goschütt)有為單獨行為者如所有權地上權之拋棄是有為契約者如抵押權質權之設定是其契約則稱為

契約則稱為親屬契約(Familienreche Vertrag) Goschült) 有為單獨行為者例如婚姻之撤銷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是有為契約者例如結婚及協議離婚是共 **親屬行為者發生親屬法上之效果之法律行為也親關行為一稱親屬的法律行為(Familienrechtliche** 

genchift )大抵皆為單獨行為在德國民法雖有所謂繼承契約(Lichvertrag)之規定(德民第一九四一 粒承行為者要生程承法上之效果之法律行為也懸承行為一種繼承的法律行為(Erbrechliche Rechts-

法律行為

== ,

第四章

繼承行為

### 可是正式主

條)但為我民法所不採用。

第三 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

unter Lobendon) 者死後行為以外之一切法律行為也多數行為均為生前行為其與死後行為異者即其發生 律行為也死後行為一樣死因行為有性質上為死因行為者例如遺囑及遺贈是有依當事人之約定為死因行為 效力不以當事人一方之死亡為必要生命保險契約雖以死亡為請求保險金之時期然其契約於訂立當時卽已 者例如於買賣互易等契約由當事人約定依一方之死亡發生效力是生前行為(Inter vivos, Rechtsgeschäft 死後行為(Mortis Causa, Rechtsgeschäft von Todeswegen)者以當事人一方之死亡發生效力之法

發生效力故生命保險契約仍爲生前行爲而非死後行爲。

要式行為與非要式行為

之規定者是爲法定要式行爲例如結婚及遗囑是有由於當事人之約定者是爲約定要式行爲例如不動產之買 賣當事人約定以書面爲之是其群俟於法律行爲之方式中述之非要式行爲(Formfreies Rechtsgezch ift) 者無須依一定方式即得成立之法律行為也多數行為均為非要式行為是為方式自由之原則 (Prinzip der 要式行為 (Formelles Rechtsgeschäft) 者須依一定方式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為也要式行為有由於法律

Formfreiheit)此點已於緒論中述之茲不赘。

# 第五 主行為與從行為

例如夫妻財產契約實權設定契約及保證契約是蓋夫妻財產契約以婚姻契約之存在為前提質權契約及保證 契約以債權契約之存在為前提故也為其前提之婚姻契約債權契約則為主行為從行為旣處於從屬關係其法 前提之法律行為也為其前提之法律行為則為主行為(Hanptgeschäft, hanptsächliche Geschift)從行為 從行為(Nebengeschift, nebensächliches Geschäft) 者其成立以他種行為或他種法律關係之存在為

獨立之實質的內容之法律行為則爲獨立行爲補助行爲如允許同意及承認之類是。 補助行為(Hilfsgeschätt)者無獨立之實質的內容而爲他行爲發生效力之條件之法律行爲也反是有 獨立行為與補助行為

**律上之運命自應依主行為或主法律關係決之但其從屬關係之程度則因各種從行為而不同自不待言。** 

有價行為 (Entgoltliche Rechtsgeschäft) 者以財產給付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中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 有債行爲與無償行爲

Rochtsgoschüft)前者如買賣互易及有利息之消費借貸是後者如贈與使用借貸及無利息之消費借貸是有償 取得利益之法律行為也反是當事人之一方無所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法律行為則為無償行為(Unentgeltliches 行為應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民法第三四七條)是爲區別有償無償之實益關於此點俟於債編各論中述之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法建验

第八 要因行為與非要因行為

自心理上言之吾人之為財產上之給付或在與人以恩惠或在取得法律上之利益(如取得債權清價債務)未 行為例如物權行為是有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以其為要因者是謂絕對的非要因行為例如票據行為是夫 因行為而以非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之行為為非要因行為要因行為如欠缺原因則其行為為無效反是非要因 有決無原因者但法律則非必皆以給付之原因為法律行為成立之要素故以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之行為為要 行為也前者如通常之債權行為是後者又分為二有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以其為要因者是謂相對的非要因 律行為也非要因行為(Abstraktes Rechtsgeschäft)者單以財產給付為標的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之法律 行為原因之有無與行為自身之效力無關故縱欠缺原因亦惟發生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へ民法第一七九條以 要因行為(Kausales Rechtsgeschäft)者以財產給付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中而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之法

要物行為(Realgoschäft)者於意思表示以外尚須有現實之成分(Realerfordering)始能成立之法律 要物行為與諾成行為

行為也反是以意思表示即能成立之法律行為則為諧成行為(Consensualgeschäft)法律行為以諧成行為為

原則要物行為為例外要物行為例如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是〈民法第四六五條〉

# 完全行為與非完全行為

法第八七條)(二)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即不能確定有效之法律行為例如錯誤之意思表示是(民法第八八 效者例如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是(民法第七一條)有為相對無效者例如虛僞之意思表示是(民 有效之法律行為是後者通常可分為三(一)無效之法律行為即完全不能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有為絕對無 完全行為者即能完全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也非完全行為者即不能完全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也前者即

條)(三)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即發生效力與否尚屬未定之法律行為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是

、民法第七九條)其詳俟於無效及撤銷中述之。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標的

### 概說

切法律行為所通有之成立要件何者為一切法律行為所通有之成立要件學說尚不一致有單以意思表示為一 而不同例如要物行爲以現實成分爲成立要件要式行爲以履行一定方式爲成立要件是一般成立要件則爲一 件則法律行為即不能成立成立要件有一般成立要件與特別成立要件之別特別成立要件因法律行為之種類 關於法律行為有所謂成立要件及有效要件成立要件者卽法律行為之成立所不可缺之要件也如無此要

第四章 法律行為

**般成立要件者如平沼騏一郎三瀦信三及陳克生氏是〈平沼氏前揭四二四頁三瀦氏民法總則提要三一一頁** 

陳氏前獨一七七頁)有以意思表示及標的二者為一般成立要件者如當井政章及余戟門氏是(當井氏民法 原論第一卷聽論三九九頁余氏前揭一五九頁)有以意思表示樣的及當事人三者爲一般成立要件者如鳩山 **雷事人及標的僅以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亦可貶括當事人及標的故心雖然法律行為非一旦** 秀夫及種養重達是(鳩山氏前掲三〇〇頁穂積氏前掲二五頁)依余所信應以第一說為當蓋意思表示必有

須有適當之標的〈三〉須意思表示之健全關於第一及第三我民法設有專節依於本章第三節及第四節述之。 律行為所通有之有效要件何者為一切法律行為所通有之有效要件依據通說(一)須當事人有行為能力(三) 成立即發生效力於是尚有所謂有效要件有效要件者已成立之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所不可缺之要件也如無此 法律行為之種類而不同例如遺囑遺贈以遺囑入或遺贈入之死亡爲其有效要件是一般有效要件則爲一切法 要作則法律行為統已成立亦不發生效力有效要件亦有一般有效要件與特別有效要件之別特別有效要件因

理以為補充並及於法律行為之方式(各國民法就法律行為設有通則者惟日本一國) 關於第二通常又分爲標的之可能確定及適法我民法惟就標的之適法訂爲法律行爲之通則茲於本款特就學

# 標的之可能

法律行爲之標的者當事人依其法律行爲所欲發生之事項也換言之卽法律行爲 之內 容 標 的 之 可 能 標的可能之概念

為客觀不能例如欲一人而通全國之方言是此之所謂不能則專指後者而言(三)全部不能與一部不能法律 為人一身之情事者為主觀不能例如以不諳外國語言之人而充翻譯是通常人處於行爲人之地位亦屬不能者, 房屋其房屋於契約成立當時卽已燒燉是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係屬可能嗣後始成為不能者爲嗣後不能例如历 如房屋僅燒機其一部是此之所謂不能則應分別情形以爲決定(註) 行為之內容全部為不能者為全部不能例如房屋已全部燒壞是法律行為之內容僅一部不能者為一部不能例 屋於契約成立後始被燒燬是此之所謂不能則專指前者而言(二)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不能之原因存於行 針之類是此之所謂不能是否柔指此二者而言學說上頗有爭議依余所信應以肯定說爲是又不能常因觀察標 所謂不能則有依物理的見解而認為不能者例如挾秦山以超北海是有依社會觀念而認為不能者例如海底捞 準不同得為種種之分類即(一)自始不能與關後不能法律行為成立當時即屬不能者為自始不能例如買賣 (Möglichkeit),則指此內容有實現之可能而言至何者謂之可能學者則多從其反面卽『不能』以爲解釋顧 四於法律規定之不能知該與不融通物或設定法律所未規定之物權之紙是(陳氏前揚一七九頁周氏前揚二六六頁鳩山氏前揚三〇六頁) (註)學者有為自然的不能突疑詞的不能之分類者所謂自然不能即因於事物性質之不能如決泰山以超光海之類是所謂釋制不能即

果不法之概念百年來不思取(同歌中島氏前提四六二百三緒氏前提三一六百樓稻氏前提二七百) 法律行员 二九

金鹏只爲不絕指李賢主之不能不法則思孝實上可能而不欲附以法律之效力一爲華實問題一爲法律問題彼所謂擬制不能係因混開不能

## 第二 標的不能之效力

無效者於第二四七條設有損害賠償之規定(德民第三〇七條)可爲解說一般法律行爲之標的不能之參考。 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 即屬無由現實故也但我民法對於契約標的之不能設有明文規定即依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以不能之給 者其契約仍爲有效』(懷民第三〇六條第三〇八條瑞債第二〇條)又對於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 一部不能原則上祇一部無效)則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何則蓋法律行為之標的如屬不能則法律上之效力 我民法對於標的不能之效力未設一般規定依上所述如法律行為之樣的係自始不能客觀不能全部不能

### 標的之確定

標的之確定(Bestimmtheit)者法律行為之內容於法律行為成立當時已經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謂也確 標的確定之概念

至千五百元之給付是前者之不確定如債務人有確定權時則與不受法律上之拘束無異如債權人有確定權時 **则惯務人將不免受極端之拘束其法律行為無由成立是為當然故在通常所謂標的之不確定自係專指酌者而** 云甲應允許乙之一切之請求是有法律行爲之範圍業已限定惟其內容尚未具體確定者如云甲應向乙爲千元 定對不確定而言通常所謂不確定其情形有二有法律行為之範圍全無限制純由當事人之一方自由定之者如

**营養在後者仍屬可得確定而非不確定也** 

第二 標的確定之方法

列之三種(一)有依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意思以爲確定者如前例所示甲應向乙爲千元至千五百元之給付 第一項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一條)而於一般法律行為則付闕如但依據學理解釋其確定方法通常可分為下 標的確定之方法關於標的確定之方法我民法惟對於種類之債及選擇之債設有明文規定(民法第二〇〇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確定不以於法律行為成立當時已經確定為必要即至後可得確定亦無不可於是有所謂

思以為確定者如前示之例而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確定其應給付之金額是(三)有依其他之事實以為確 而由甲乙雙方以契約確定其應給付之金額或由甲乙之一方確定其應給付之金額是(二)有依第三人之意

待言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三一五條至第三一九條設有明文規定可供參考其詳俟於價編總論價之標的中述 定者如前示之例而依某種之需要以定其應給付之金額是至其確定之是否有效應依具體情形以爲決定自不

標的不確定之效力

之茲不贅。

定或至後亦無從確定則法律上之效力無由實現其法律行為應認為無效。 **我民法對於標的不確定之效力未設明文規定依據學理如法律行為之標的於法律行為成立當時未經確** 

第四章 **技律行**信

足法注

第一目

第一 強行規定之概念

定也民法法典即由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集合而成就其大體以言債權多屬於任意规定物權親屬及繼承則多 又可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取締規定者即對於遠反者課以制裁以禁遏其行為為目的之法律规定也效力 為之法律規定也前者如民法第二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後者如民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是禁止規定 又可分為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強制規定者即命令其為某行為之法律規定也禁止規定者即命令其不為某行 時解釋其意思之法律規定也前者如民法第三七餘之規定是後者如民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是強行規定 無特別意思表示時補充其意思之法律規定心解釋規定(Auslegungsregel)者即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明 必須適用之法律規定也任意規定 (Nichtawingender Recht)者即得依當事人之意思排斥法適用之法律規 規定者即以否認達法行為之法律上效果為目的之法律規定也前者如民法第九八〇條之規定是後者如民法 《於強行規定任意規定又可分為補充規定及解釋規定補充規定(Suppletsrisches Recht)者即於當專人 法律之规定可分為強行規定及任意規定強行規定 (Zwingender Recht) 者即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 

第九八三條之規定是以上所舉各例不過就其大概言之究竟何者爲強行規定任意規定(註1)何者爲任意規

定中之補充規定解釋規定(註三)何者爲強行規定中之強制規定禁止規定何者爲禁止規定中之取締規定效 力規定我民法尚無一定方式可為識別之準據應就法文之體裁及立法之目的以為決定自不待言(註三)

(註一)民法律則編立法原則第二『民法各條應分別爲兩大種類 (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 (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

凡任意讓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但法官認爲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凡任意

遇而不分但亦有標準可零即對於前者多用「如法律另有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之文句對於後者則多用「推定」字樣 釋規定則多用『如有疑義時』(im Zweifel)如何如何之文句否人一檢閱其條文即可知何者為謝充規定何者為解釋規定我國民法則 條文於各本條明定之』 《註二》推测民法關於補充規定多用「如無特別訂定時」(Wenn Nichte ein Anderes Bestimmt)如何如何之文句關於解

以爲強劃規定禁止規定同爲強行規定之部門我民法之所以不曰強行規定而曰強制或禁止规定者資在進免解釋上之糾紛也。 可分為禁止規定與許可規定我民法之所謂強制規定禁止規定即就此決然不同之分稱中各指其一(陳氏前指一八二頁一八三頁)余則 註三)我國學者之解釋民法第七一條有以強制規定禁止規定為決然不同之分類者即法律之規定可分為強制規定與任意規定又

我民法關於法律行為達反強行規定之效力設有明文規定即依第七一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 第二 達反強行規定之效力

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德民第一三四條日民第九一條瑞債第一九條假民第

.

第四章 法律行为

規定而受影響(註四) 定概違反之亦祇得爲撤銷(民法第九九一條)是於此情形在婚姻未經撤銷以前仍爲有效不因第七一條之 賠償責任或令人拋棄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此種約定應屬無效是所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例如民法 三〇條暹民第一五一條第二款)所謂遠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例如與人約定縱爲侵權行爲亦不負損害 第九八一條原為強制規定縱違反之亦祇得爲撤銷(民法第九九〇條)是又如民法第九八四條原爲禁止規

株不足貨『但其規定並不以之貸無效』之標明查通閱民法全部無不以其所奉事例為無效之明女故心 為下列之例示曰「例如以不得干與強制拍賣之人勞拍賣人若得利害關係人之同意仍屬有教之類是」(余氏前揚一六九頁)此項例示 註四)廟於民法第七一條但書之解釋陳克生氏及問新民氏均未予說明(陳氏前揚一八四頁周氏前揚二七二頁)余載門氏亦鑑 脱法行為

rechtageachäftlicher Schleichweg)者非直接違反禁止規定而依他種迂迴方法使與被禁止之法律規定發 於此有一問題即脫法行為之是否有效是也脫法行為 (in fraudem legis agere, Gesetzesumgehung,

律行為之目的而依他種迂遇方法以達同一之目的者其行為為無效例如債權人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息 生同一效果之行為也脫法行為之效力如何依余所信應依禁止規定之旨趣而不同如禁止規定之旨趣在於法

限制以外之利益是(民法第二〇六條)反之禁止規定之旨趣在於禁止以特定手段發生一定之效果而依他

然如債務人以債權擔保之目的信託的移轉動產所有權仍為有效是蓋其禁止僅限於以質權設定之手段爲之 禮迂迴方法以發生同一之效果者則其行爲爲有效例如流質契約雖爲法律所禁止(民法第八九三條第二項)

(註五)關於此點余歲門氏與鄙見不同余者謂『避法行爲其行爲實際之內答雖及於法律之禁止规定然不能謂之無效』(余氏前

故也(胜五)

第二目

標的之不背於公序良俗

第一一概說

**維非遠反強行規定而有背於公序良俗者例如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其將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讓與於他方** 強行規定雖係關於公序良俗之規定然法律非必將一切公序良俗之事項網羅無遺故有法律行爲之標的

法則所支配我民法第七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云云不過示此法則之一 序良俗之觀念自羅馬法以來卽已認之但不過爲爲限制個人意思之例外今則一切法律關係皆爲及序良俗之 惟於此目的範圍內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妨害社會秩序及違背社會道德之行為自為法律所不保護故也雖然及 是(韓民第三一〇條)此種行為應屬無效何則蓋法律以維持社會及促進其發達為目的私法的自治行為亦

.

**端而已他如習慣之適用自由之限制損害之方法權利之行使義務之履行及法律行爲之解釋等皆應遵守公序** 

法律行為

**良俗之法則自無可疑** 

## 第二 公序良俗之概念

# 關於公序良俗之用語各國法律殊不一致有用善良風俗之字樣者如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是(德民第一

風化二字(二草第一二四條)新民法則從法日民法併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民法第七二條)自理論以 **謙次郎學說之影響**僅用公共秩序之字樣(一草第一七五條梅氏民法要談一卷二〇〇頁)第二次草案改用 序或著良風俗之字樣者如法國民法日本民法是(法民第六條日民第九〇條)我國第一次民法草案因受梅 三八條第一項瑞債第二〇條第一項)有用公共秩序之字樣者如暹羅民法是(暹民第一二條)有用公共秩

風俗則殊費解釋依余所信公共秩序 (public policy, order public, öffentliche Ordnung) 者國家社會之 言自屬甚當良以公共秩序奧善良風俗之涵義本不相同如僅用一語殊不足以資概括也至何謂公共秩序善良

此善良風俗 (bonos mores, good morals, bonnes moeurs, gute Sitten) 者國民之一般的道德觀念也所 一般的利益也德國第一次民法草案所謂國家之一般的利益 (allgemeine Interesten des Staates) 蓋即指

道德律公序良俗大體之區別如此然如嚴格言之二者之範疇則又常相一致申言之卽維持國民之一般的道德 **謂國民之一般的道德觀念固非道德之理想亦非個人的道德觀或階級的道德觀乃指吾人日常生活之實踐的** 

觀念未始非適於國家社會之一般的利益維持國家社會之一般的利益亦未始非適於國民之一般的道德觀念

以故民法學者常主張廢止公序良俗之差別而以『社會的妥當』一語以爲代用(鳩山氏前揚三一〇頁我妻 放在理論上實難為明確之區別所可區別者惟一以國家社會之秩序為主眼一以國民之道德觀念為主眼而已。

决定公序良俗之準則

氏前揭三九七頁)

序良俗者例如訂立以實施犯罪行為為條件而給與報酬之契約是(日民第一三二條)(註) 六號判決又最高法院院字第二五六號解釋。) < 三 > 法律行為之中心的標的雖非遊反公序良俗然因與金錢 院三年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四)法律行為之中心的標的雖非違反公序良俗然因附加條件叛為遂反公 的利益相結合斯為違反公序良俗者例如就自己義務之行為要求相對人給與報酬所訂定之契約是(前大理 娼以前娼妓營業本非違反公序良俗然如以契約強制為之即屬違反公序良俗是(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八四 七號判決)(二)法律行為之中心的標的雖非遠反公序良俗然如強制為之即遠反公序良俗者例如在未廢 行為之中心的標的違反公序良俗者例如以實施犯罪行為為標的所訂定之契約是(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七 僅為抽象的規定者正所以畀審判官以職權認定之自由也茲姑舉數例以為決定公序良俗之準則(一)法律 國家社會之秩序及國民之道德觀念常因時代之變遷而不同其內容如何殊難具體決定我民法第七二條

第四章

**註)於此有一同驅罪罪手段違反公序良俗然由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並不因此發生影響時尚不能開並爲近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 

**詹例知以脅迫之方法解除契約是但有時樣成犯罪行爲或應受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之適用則思另一問題(陳氏前指一九二頁鳩山氏前** 

#### 中师先去单台

据三二〇頁三瀦氏前据三二四頁.

第四 達反公序良俗之效力

我民法關於法律行為達反公序良俗之效力設有明文規定即依第七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

已確定之事項認定其是否背於公序良俗則爲適用第七二條與否之問題自爲法律問題(法學志林一一卷六 善良風俗者無效」此種規定至爲顯明無待深論惟於此有問題者即法律行爲背於公序良俗與否究爲事實問 題抑爲法律問題是也通說多謂其爲法律問題余亦謂然蓋確定法律行爲之事項如何固爲事實問題然若對於

於此有一問題即動機之違反公序良俗是否有效是也動機(Motif, Motiv)者法律行為之遠因(Causa

號鳩山氏著法律問題的公序良俗)既爲法律問題其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不待言。

動機之違反公序良俗

remota)也(動機一稱綠由 Beweggrund 或原因之原因 Causa causarum)。同一種類之法律行為其標 內部如以之表現於外是否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則學說不一(一)客觀說如依此說則必以動機爲條件時始 的故法律行為僅其動機違反公序良俗尚非當然影響於法律行為之效力雖然違反公序良俗之動機不僅在於 的恆為一定而其動機則千差萬別此之所謂遠反公序良俗乃專指法律行為之標的而言動機非法律行為之標

件時固為法律行為之內容但縱非以之為條件如已表示於外亦為法律行為之內容從而自惟以已表示之動機 為決定該法律行為是否適用第七二條之標準第一第二兩說在日本為多數說第三說惟鳩山秀夫主張之依余 表示而為相對人已知之動機亦皆為決定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與否之標準(三)折衷說此說略謂以動機爲條 動機為條件時固為法律行為之內容然其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與否非僅就內容自體決之已表示之動機及縱未 為法律行為之內容應否適用第七二條之規定則依其內容是否達反公序良俗決之(二)主觀說此說略謂以

第三目 標的之非顯失公平

顯失公平之概念

但如某甲並無表示縱某乙知其為開設賭場之用亦不影響於租賃契約之效力折衷說與主觀說不同之點即在 向某乙租房以開設賭場爲條件或縱非以此爲條件然某甲已表示租房爲開設賭場之用則其租賃契約爲無效。

所信應以第三說爲是〈鳩山氏前揭三一三頁以下又同氏法律行爲乃至時效六七頁以下〉舉例以言設某甲

Geschütt)之規定我民法第七四條之設蓋又從德瑞民法之立法例者也(法民第一六七四條第一六七五條 主得請求買賣之解除法國民法從之德國民法蘇俄民法及瑞士债務法亦均有所謂暴利行為(Wincherisches 在昔羅馬法有所謂非常損失規則(Laesio enormis)即賣主以通常市價半額以下出售其物品時對於買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德民第一三八條第二項俄民第三三條瑞債第二一條)(註) 依我民法解釋所謂法律行為之內容顯失公平有** 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至是否顯失公平應依具體情事就客觀標準以爲決定自不待言。 兩種要件 (一)主觀要件即乘他人之急追輕率或無經驗 (二)客觀要件即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依

註)獨於暴利行為日本民法無明交規定因之有調暴利行為非常然無效者如鳩山氏謂『在我民法不能爲同樣之解釋資給付顯失

前揚三二六頁)但有赫反對之見解者如釋道文藝是〈釋道氏日本民法要論第一卷總論三五二頁〉亦有以爲與利息限制法同爲應加考 **建**之同題者如**種積**重遠是(種積氏前揚三四頁)我國民法特證明文規定不但可以避免解釋上之粉岐且深合於法律社會化之原則。 公平之客觀的事實可謂其倫未脫離契約自由之範圍乘他人急迫之單純的渝思亦不能謂法律行爲之內容即有反社會性故也一个鳩山氏

法律行為之內容顯失公平其效力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其為當然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有以其為得表 第二 顯失公平之效力

從瑞士債務法於第七四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所謂 斥期間之規定即依同條第二項『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否則其聲請權自因期間之經過而 聲詩撤銷如非訟事件法別無規定自應提起形成之訴請求撤銷其全部或一部又我民法對於此項訴權設有除 示不服請求給付物之返還者如瑞士債務法是有以其為無效或向將來消滅其效力者如蘇俄民法是我民法則

消滅(瑞債亦定爲一年傷民俄民均無規定)

#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法定方式

第一 法定方式之概念

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是有須履行文字以外之一定方式者例如我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 當事人自由選定是為法律行為方式自由之原則(Prinzip der Formfreiheit)。但例外亦有限定某種法律行 昔法律行為以要式爲必要及個人自由主義之說與則法律行爲原則上無須方式意思表示所使用之方法練由 為須履行一定之方式者是為法定方式法定方式可分為二有以使用文字為必要者例如我民法第七六〇條規 法律行為之方式者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所使用之方法也法律行為原可分為要式行為與非要式行為在

定其效力者例如第一六六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 合夥經營商業通常多訂立合夥合同是第七三條之所謂方式自係指法定方式而言但約定方式我民法亦有明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是此外當事人有以契約定明須用一定之方式者是為約定方式例如

第二 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

**教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德民第一二五條瑞债第十一條俄民第二九條〉所謂法律行爲不依法定** 我民法關於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設有明文規定即依第七三條『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

=

第四章

方式者無效例如依第五三一條『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

構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一縱不依此方式其租賃契約解釋上亦非當然無效是。 例如依第四六二條第一項「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 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如不依此方式則其處理權之授與應爲無效是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行為能力

#### 概說

則為關於行為能力之立法例考各國法律約分二派有以之規定於自然人中者如法國民法日本民法瑞士民法

我民法上所謂行為能力(Handlungsfähigkeit)指法律行為能力而言已於前述茲不贅此之所欲說明者

然人中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之點言之 合理蓋行為能力乃法律行為要件之一自應於法律行為中規定之故也我民法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就其於自 土耳其民法蘇俄民法及遇羅民法是有以之規定於法律行為中者如德國民法是就學理立論應以德國民法為

似日本民法就其於法律行為中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能力之點言之則又似德國

民法同一事項而於兩處規定之是否妥當實一疑問本書為使讀者易於認識我民法之體裁起見故亦分兩截殺

**逃之**然已不無支離||獨之威也矣。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人之概念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其群已於前述可參照得之。 力人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我民法則大體從德國民法以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民 無行為能力人 (Geschäftsunfähiger)者於法律上絕對不能爲有效之法律行為之人也何者爲無行爲能

民第一〇五條第一項)有如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以撤銷者如暹羅民法是(暹民第四六條第五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所爲之行爲在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各國法律頗不相同有以其爲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傳

第二 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無效

有以其原則上為無效例外為有效者如瑞士民法及土耳其民法是(瑞民第十八條土民第十五條)我民法則

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既屬無效則無論何種法律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均不得為之即次款所述限制行為 能力人獨立得為之法律行為無行為能力人亦不得為之縱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經其承認其行為亦不發 從籌國民法於第七五條前段規定「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此之所謂意思表示卽法律行爲之意無

生何種之效力又無行為能力人不但不得自為法律行為即自受法律行為亦所不許此在解釋上蓋屬當然又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民法第七五條後段規定『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亦同』無意識即

之問題良以此時之意思表示欠缺效力意思及行為意思縱有動作亦非本於意思之動作根本即不得認為有意 **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謂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暫時發生異狀以致喪失意思能力者而言亦同者即亦如無行** 思表示故也余以爲本條後段應解爲一種便宜規定無與無行爲能力有所區別。 **舞龍力人之意思表示為無效也此係從德國民法及蘇俄民法而設之規定(德民第一〇五條第二項俄民第三** 一條)然者嚴格言之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意思表示乃意思表示不成立之問題而非法律行爲無效

依上所述無行為能力人既不能自為法律行為自必有其代為之人故我民法第七六條規定 【無行為能力

第三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

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此之所謂法定代理人依我民法規定於未成年人爲行親權

**充權。此不但就文理解釋爲然即就論理解释亦應如此蓋代理行爲係以代理人之意思爲基礎能力之補充則以** 親屬驅說明之茲不贅本條旣云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則法定代理人自祗有代理權而無能力補 之父母及鹭驤人於禁治產人則爲監護人(民法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第一一一三條)其詳俟於民法

本人之意思為基礎而無行為能力人本人法律不認其有意思故也法定代理人旣祇有代理權則其所代理者自

以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身分上之行為不能代理此就代理法則解釋是為當然準此以解法定代理人所代理者統

另分上之行為則無行為能力人如有意思能力理論上仍得有效為之雖然身分上之行為如遺囑我民法第一 為財產上之行為則第七五條前段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自係專指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而言如屬

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疑問(拙著中國婚姻法論七七頁) 八六條第一項已明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之其所立遺囑自屬無效至禁治產人在回復常態時能否結婚則我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

第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概念

為能力人各國法律不同我民法則大體從德國民法以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詳已於前 如無行為能力人絕對無行為能力亦非如有行為能力人完全有行為能力實介於此二者之間至何者爲限制行 限制行為能力人(Beschränktgeschäftsfähiger)者法律行為能力受有限制之人也限制行為能力人非

限制行為能力人能力之補充

原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之補充故我民法第七七條規定。【限制行為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德民第 如上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既介於有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二者之間則其行為能力自有特於他人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〇七條日民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瑞民第十九條第一項俄民第九條前段)此之所謂意思表示卽法律行為之

理人既有代理權則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允許之法律行為不與以允許選行代理為之自無不可至法定代理 理人其有代理權不但就法定代理之文義解釋應屬如此即依第九六條之類推適用亦應解爲有此權限法定代 不同的在後者就有代理權而無能力補充權前者則代理權與能力補充權兼而有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 民法親屬編說明之茲不贅惟應注意者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與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其權限 意所謂法定代理人依我民法規定爲行親權之父母或監護人(民法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九八條)其詳俟於

我民法第七七條所規定者乃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的能力補充權茲就允許權加以解釋如左: (一)允許之性質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在補充限制行為能力人意思之欠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法定代

人之有能力補充權則為我民法所明定惟所謂能力之補充其屬於事先者為允許權其屬於事後者則為承認權。

人而非法定代理人由此可見法定代理人為從當事人之說為不可通至允許究為意思表示抑為觀念表示其 說不一通說則謂其爲意思表示且爲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余亦從之允許旣爲意思表示應適用關於意思表 理人之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仍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為之即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

(二)允許之方式

示及法律行為之規定自不待言。

允許為非要式之法律行為即在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為要式行為時亦

氏前揭一一三頁應積氏前揭一四三頁〉 規定有肯定及否定之兩說肯定說中島氏前揭一一二頁川名氏前揭四四頁鳩山氏前揭五九頁否定說松本 效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八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日本民法亦無明文 為此之所謂相對人依第七七條解釋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如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對人為之亦屬有

然良以允許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各別存在故也允許雖無須方式但為有相對人之法律行

者(川名氏前揭四五頁)但在通說則謂以其所豫期之各個行為而為概括的允許應屬有效(松本氏前揭 人之旨趣且在與第八四條及第八五條之關係上如許其概括爲之則第八四條及第八五條之規定即嫌重複 一一四頁種積氏前揭一四四頁鳩山氏前揭六〇頁)依余所信應以通說爲是至須得允許之法律行爲是否 (三)尤許之範圍 允許能否概括為之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如概括為之則不適於保護限制行為能力

故也但在限制行為能力人已為法律行為以後則允許已發生實質上之效果不許撤回是不待言允許之撤回 回其允許是為通說余亦謂然蓋在此時允許尚未發生何種實質上之效果縱為撤回亦不至害及他人之利益 四)允許之撤回無效及撤銷 法定代理人於已為允許以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為法律行為以前得撤

亦允許異於代理之一點(註二)

限於財產上之行為亦有異說余則以不應限於財產上之行為即身分上之行為亦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許**係向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對人為之者撤回應何人為之則剧疑問依**余所信應解為須向相對人為之(同 **潘龍壽集獲何種之方式。余亦謂然。允許係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之者撤回周得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之但允**

**武鳩山氏前揚六一頁)又允許之無效撤銷與法律行為之無效撤銷應分別決定故縱允許因有無效或可得** 

**,第之原因而歸於無效或撤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亦非當然無效不過尤許無效或撤銷以後限制行為** 

上之行為為陳身分上之行為須有特別明文始能同一經轉否則應許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為之」(陳氏前指一九七頁)此說有誤解代 (註一)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圖見不同陳著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尤許或絕其承認之法律行為亦應解為只以財產

6万人之行為成為未經允許之行為而已。

理權與能力補充權之嫌蓋代理權因應限於財產上之行為而能力補充權則無限於財產上之行為之理由故也(同說中島氏前報一一二頁

一一三頁)重我民法第九七四條第九八一條第一〇〇六條第一〇四九條等不過一種注意的規定初不能謂其為『韓別明文』也

第二 例外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力制度之精神故在某種情事之下法定代理人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能獨立爲一定之行爲茲述我民法所 相當之發展而在生存競爭上又非自為法律行為不可如亦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能為之則將沒卻行為能 行為能力制度固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而設然如對於未成年人並無損害或未成年人之精神能力已有

# 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

依我民法第七七條但書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確法律上利益之行為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尤許此係

代理人之允許(日民第四條但書)德民則凡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皆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德民第 從德日民法而設之規定但在德日民法亦稍有不同卽日本民法僅以專享權利或免養務之行爲無須得法定

以及權利義務並失之單獨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皆不得獨立為之茲舉得適用本條之行為如次(一)單純 經濟上為有利然亦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蓋自己之權利亦歸於消滅故也準此以解則凡雙務契約有情契約, 買受縱在經濟上為有利然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蓋以其仍負五十元之義務故也又如債權債務之抵銷縱在 rechtliche Vorteil) 應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決之與有無經濟上之利益無關故如價值百元之物而以五十元 贈與之承諾(第四〇六條)(二)單純遺贈之承認(第一二〇七條)(三)債務免除之接受(第三四 〇七條)二者以德國民法之規定為較概括故我民法從之所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Lediglich erlangter

第三人利金契約享受利金之表示(第二六九條第二項)等皆是此種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為之者, 三條)(四)單純義務契約之解除(第二五八條)(五)單純義務契約之終止(第二六三條)(六) 以其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益無損故也。

二 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

定代理人之允許此係從遙輕民法第四九條而設之規定何穩法律行爲爲日常生活所必需(necessaries) 我民法第七七條但書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無須得法

1之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為之者蓋所以期實際上之便利也。 - 項例加普通之消費若理髮沐浴及購買零食等行為通常限制行為能力人皆得獨立為之是日常生活所必 《華一概面論依余所信應就具體情事依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年齡費力及社會地位等分別決之學其顯著之 三 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

**此**分之能力。」此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年齡稍長常須爲一定之法律行爲如一一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尤許實不 依我民法第八四條規定。一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

**堪其煩故設此概括的允許之規定此之所謂允許與前述第七七條所謂允許同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法定代** 

入學之費用是有不預定一定之目的者例如父母以一定之金錢交付未成年子女以作零用是日本民法就此 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某種財產有預定一定之目的者例如父母以一定之金錢交付未成年子女為 **雨種情形分別定之(日民第五條)瑞士民法則不爲此區別(瑞民第四一四條)我民法保從瑞士民法之** 

立法例。此之所謂財產固不限於金錢但其範圍則須一定蓋非如此解釋則將與解除限制行為能力發生同一

之結果故也又所謂處分指移轉財產上權利之行為而言得為處分行為者自得為保存行為利用行為及改良

規定依余所信就本條之立法精神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得獨立處分實無可疑。 與之債務自無不可至因處分此項財產所取得之財產(Surrogat)限制行為能力人能否獨立處分法無明文 行為為其處分前提之債權行為亦得為之故限制行為能力人除得將允許處分之財產讓與於他人外負擔讓

四 就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營業所為之法律行為

謂允許問奧第七七條第八四條之所謂允許用語相同然就法文組織的解釋則不能爲同一之解釋卽在第七 計計而有從事工商業之必要如一一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則不堪其煩故我民法特設本條之规定本條所 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此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年齡稍長常為練習職業計或為自謀生 甲)獨立營業之允許 依我民法第八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

七條第八四條所謂允許法定代理人除補充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能力外尚有法定代理權在本條所謂允許因 得法院或主管官署之允許者如德國民法瑞士民法及遙羅民法是(德民第一一二條第一項瑞民第四一二 與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一語比照觀察則無復代理權之可言(註二)關於獨立營業之允許外國法律有須 《選民第五〇條第一項)有設一種或數種營業之限制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六條第一項)我民法以

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已足且不設種類之限制所謂營業(Brwerlageschäft)即職業之意並不限於商業 ·凡工業農業及其他營利的職業皆屬之故如抽象以言營業者須為法律行為之一切營利的職業也但祇以

解 第四章 法律行为

種營業中關於不動產之買賣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應屬無效。 條係屬公益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一經允許即關於其行為奧成年人有同一之行為能力倘加以限制例如某 其為營業為已足其屬於營業部類之行為抑屬於為營業之目的而為之準備行為及補助行為則非所問又本

於其舊業有行為能力一語比照而爲組織的解釋則不能下同一之結論耳。 我则第七七條第八四條及第八五條均用『尤許』字樣殊難爲歧異之解釋故余以爲各條之所謂允許內容相同惟第八五條所謂允許與歸 氏前揭六三頁)不知在日本民法用語超有分稱即在第四條用『同念』字樣第五條第六條用『許』或『許可』字樣較其解釋自不相同, 法律行為為概括之尤許故民法雖概稱日允許完其性質與前述者各異』(陳氏前揚二〇三頁)此係從日本學者總山秀夫氏之說(鳩山

擴張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能力詳言之即係於允許之營業範圍內將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所加之限制除去之並非就營業範圍內之

《註二》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鄙見不同陳著謂『尤許之內容與前述之尤許不同蓋前述之尤許係補充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能力此則

法定代理人得對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德民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日民第六條第二項逼民第五〇條第二項) 制亦非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故我民法第八五條第二項以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為限 或限制則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職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即屬無法救済但如無條件的許其得以撤銷或限 (乙)營業允許之撤銷及限制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職業如一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以後即永遠不許撤銷

撒銷卽允許全部之撤銷限制則指於允許數種營業時限制其種類而言如係允許其爲一種之營業時對於營

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同說我妻氏前揭九〇頁異說鳩山氏前揭六八頁中島氏前揭一二六頁) 代理人之允許同但其撤銷或限制能否對抗善意第三人在解釋上頗屬疑問余則以爲爲維持公平計應解爲 也限制其營業之種類時亦然已為撤銷或限制以後則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之法律行為與未經法定 應解為係撤去(Rücknahme)之意即惟對於將來發生效力蓋不如此解釋則第三人不免受不測之損害故 素中之某種行為限制其能力則所不許又通常所謂撤銷係溯及於法律行為當時發生效力此之所謂撤銷則

人之允許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能否發生效力則各國法律不同有不問其為契約為單獨行為倘未經允許得以撤 依上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除得獨立為之之法律行為外原則上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如未得法定代理

第三 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效力

以撤銷如爲單獨行爲倘未經允許則屬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一一一條第一項) 銷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四條第二項〉有因其行為為契約或單獨行為而不同即如為契約倘未經允許得

第七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於第七八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又

也(註三)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亦係補充限制行為能力人意思之欠缺與允許同惟允許係在事前爲之承認係在 我民法所以設此差別规定者蓋因單獨行為例如解除契約免除債務及捐助行為之類要皆行為人受有損失故

第四章

法律行件

二四三

之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但如對於限制行爲能力人爲之亦應解釋爲有效承認既係事後爲之故我民法第 認我民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紙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為之解释上自無須何種之方式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承認 事後為之允許無一定範圍之限制承認則惟限於契約而已承認通說謂其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余亦謂然承 一一五條明定『輕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規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其詳俟於無效及撤銷中述

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德民第一〇八條第三項遙民第五二條第二款)良以限制行爲能力人之限制原因既 依第八一條第一項規定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 之茲不養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不但得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發生效力且

力人已滿二十歲或已結婚是但縱已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而其行為能力茍有欠缺(如受禁治產之宣告)其承 已消滅則法定代理人已解除其權責自以由其本人自為承認為合理故也所謂限制原因之消滅卽限制行為能

認仍應由法定代理人爲之自不待言。 代理人之尤許所為之共同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本認始生教力。 **乾廉根本集效抑係得以承認之行爲則恩疑問依余所信依第七九餘之類推適用應解爲係效力不確定之行爲卻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 所謂共同行為此為一般通說所承認今惟規定單獨行爲為無效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設使限制行爲能力人而爲共同行爲 註三)我民法從德國民法因契約與單獨行爲而異其效力固無不當不過法律行爲不值契約與單獨行爲之二種於此二者之外稱有

概說

# 相對人之保護

不能免於民法第一一三條所定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但旣屬確定無數則法律行爲之運命卽已確定反 依上所逃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為無效於此情形限制行為能力人固

理人或其本人之承認若然則是法律行為之效力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相對人甚為不利故我民法特設催告 是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欲其發生效力尚有待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

而設之規定如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詐欺之情形則無予以保護之必要故我民法復設強制有效之規定焉(註 承認及撤回契約之規定以保護之又單獨行為之無效與夫契約須經承認始生效力不外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

民法第八三條數用『其法律行爲爲有效』之語句自不能與旧選民法所謂『共行爲不得撤銷者同一解釋』也。 **邦常早福行為背係得以撤銷故日民於第二〇條規定『集能力人因使人信其為能力人而用詳術者不得撤銷其行為』邁民第五一條亦用 撒館之字樣於是解釋我國民法者亦有前第八三條爲撤館權之剝奪者(周氏前捐二六四頁)品種解說實育應親法文之據殊雖贊同遊訳** (註一)我民法關於強制有效之規定係從日本及選羅民法之立法例日選兩國民法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爲之行為無論其爲契約

第二 承認之催告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我民法為保護相對人起見特於第八〇條第八一條第一項就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尤許所訂

二四六

立之契約設承認催告之規定茲述如左(德民第一〇八條第二項日民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催告之性質 催告(Aufforderung)者要求他人確答是否承認之意思通知也催告性質上屬於意

不採取但催告旣屬意思通知自為準法律行為其得準用關於法律行為之規定自不待言為此催告之權利謂 思通知(Willensmitteilung)之一種學者有謂其為單獨行爲者(中島前揭一六七頁)此說殊爲吾人所

之催告權(Aufforderungsrecht)通說謂催告權為形成權之一種余亦謂然 (二)催告之相對人 催告之相對人因情形而異在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原因消滅前為其法定代理人

消滅指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而言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赘。 (民法第八〇餘)在限制原因消滅後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本人(民法第八一條第二項)限制原因之

又此期限之計算其起點因對話人與非對話人而不同此點俟於意思表示生效之時期中述之茲不贅 既須定有一個月以上之期限故雖已爲催告而未定有期限或其期限不足一月解釋上自不發生催告之效力。 期限是其設此猶豫期限者蓋所以使限制行爲能力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考慮承認與否之餘地也催告 (三)催告之期間 關於催告之方法我民法別無明文規定惟於其內容則有限制卽須定一個月以上之

(四)催告之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相對人之催告以後如為承認之確答則其

點各國法律不同有視為拒絕承認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〇八條第二項)有視為承認者如日本民法 二) 此之所謂催告之效力則指於催告所定期限內不為確答究應視為承認抑應視為拒絕承認而言關於此 **法律行為自屬自始有效如為拒絕承認之確答則其法律行為自始即不生效力是爲當然無待明文規定 (註** 

答不懂指未爲確答者而言即確答之到達在催告所定期限以後或其內容不明亦包含之。 效力。其視為拒絕承認者蓋期適合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之本意也所謂不為確 是(日民第一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視為拒絕承認即法律行為因是確定為自始不生 註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相對人之催告以後如為承認其法律行為自始有效如為拒絕承認其法律行為自始

受催告之人不爲何種之意思表示而後發生不可不辨。 不生效力我属學者有以其爲確告之效力者(周氏前獨二六三頁)其說有誤遊此乃承認或撤銷之效力而非從告之数力復告之效力惟於

契約之撤銷

然如相對人不願契約之成立自應許其撤銷以期簡便故我民法特從德國民法於第八二條設契約撤銷之規定 **爆民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茲述如左**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相對人固得行使催告權催告其為承認與否之確答

一)撤銷之性質 我民法用撤回(Winderruf) 字樣實係撤銷 (Anfechtung) 之誤撤銷者相對人使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四七

行為之規定是不待言為此撤銷之權利謂之撤銷權(Anfeehtungsrecht)通說謂撤銷權為形成權之一孫 已生效力之要約或承諾自始無效之意思表示也(註三)撤銷既為意思表示自應適用關於意思表示及法律

**余亦謂然**。

上之參考至在限制原因消滅後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本人。 能力人限制原因消滅前為其法定代理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本人關於此點德國民法設有明文可為解釋 (二)撤銷之相對人 何人為撤銷之相對人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因情形而異即在限制行為

在限制原因消滅前已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或在限制原因消滅後已經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之承認則其契

關於撤銷之要件依我民法第八二條規定(一)須在契約未經承認前蓋其契約如

(三)撤銷之要件

達到於相對人以前即可疑已催告承認亦屬無礙(一)須相對人在訂立契約時不知其未得有允許蓋契約 之撤銷原爲保護相對人而設如相對人在訂立契約時已知其未得有允許則是甘受效力不確定之不利益故 約應溯及於訂立當時發生效力苟非有法定原因自不許其撤銷故也但所謂未經承認祇須在未有有效承認 無予以保護之必要但祇須在契約成立當時不知其未得有允許即可嗣後雖已知之亦爲無妨又相對人之不

知有無過失在所不問對於不知應由相對人舉證自不待言。

《註三)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及周新民氏與鄙見不同陳著聞『在一般認約雖亦許撤回其要約或承諾但許撤回之通知先於要約或承

此則因契約未經承認前不生效力要約或承諾之效力尙係在擴放所謂撤回契約即撤回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也」(陳氏前揚二〇九頁又層 回避常相對人不欲該契約生效所用之手段也。又謂『遊常契約或承諾問於其結合以成立契約時效力即爲指滅本不能再有撤回之問題, 薪之通知或同時達到始能有效且要約在所定承諾期間內尙不得爲之此時則許相對人只须合於後途**的,作即得將其眾爲之要約或承將撤** 

氏前提二六四頁)撤回之奧鐵館異者即一在阻止法律行為效力之養生一在消滅法律行為已發生之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

人尤許訂立之契約其效力雖不確定無其契約之契約或承諾兼已發生效力則無可疑故於此時紙能撤銷不能撤回余以爲與其謂數回契約

強制有效

即數回契約之要約或承諾班寧請撤回係數館之誤或較爲合理。

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法民第一三〇七條日民第二〇條選民第五一條)是為法律行為有效之強制改述 其要件及效力如左 依我民法第八三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尤許

(一)強制有效之要件 我民法第八三條之適用應具備左列三種之要件。

(甲)須限制行為能力人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或已得允許而用詐術 **祚術即詐欺之意詐欺者以使** 

詐術例 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提示偽造之結婚證書使相對人談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是為使人信其已得法 人發生錯誤為目的之故意的行為也其詳俟於詐欺之意思表示中述之為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而用

二四九

法律行为

五五〇

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用詐稱例如提出偽造經父母允許之信函使相對人認信其已得決定代理人之允許是 其手段如何在所不問(註四) 惟所謂詐怖是否以有積極手段爲必要學者間頗有爭論余則以爲凡故意使人發生錯誤之行爲皆屬詐欺

(乙)須相對人因此發生錯誤而爲法律行爲 關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設明文但在解釋上是爲當然所

之允許所謂相對人因此發生錯誤而爲法律行爲卽錯誤與法律行爲之間有因果關係故縱限制行爲能力 **都相對人因此發生錯誤即相對人因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詐術認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 

人曾用詐術而相對人並未因此發生錯誤或相對人明 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尤許 而仍與之爲法律行爲則無適用第八三條規定之餘地。

二 強制有效之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或已得允許而用詐術問題不應保護其在因此發生錯誤而為

法律行為之相當人自不妨依第九二條之規定撤銷自己之行為或依情形以侵權行為為理由而爲損害賠償 之請求(民法第一八四條)然在前者則其法律關係流於複雜頗爲不便而於後者關於損害之證明亦殊因

難均不足以充分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故我民法明定其法律行為為有效傳法律行為一如相對人之所豫期自

始即為有效成立焉法律行為既自始即為有效成立則限制行為能力人自不得主張該行為為無效相對人亦

不得行使撤銷權或承認其無效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不得拒絕承認主張其無效更不待言。

頁)此說在日本民法學界因狃於其母法之法國民法第一三〇七條『單告以成年不得撤銷』之规定是爲通毗余則以爲對於我民法不應 對人已滿成年尚不得謂爲用許衡必須用積極手段如偽造月籍獲藉本使證人爲處偽証言等是。(陳氏前掲二一一頁又加氏前掲二六五 《註四)觀於此點陳克生氏及周新民氏與蘇見不同陳著謂『須限制行為能力人營用能術的營實際使用具體之能數手段故單皆相

如此解釋查因我民法之成人年齡已屬過高如於菲衡又解爲須用發接手段則對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免保護過以株有生於交易之安全故

第四節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之概念

為也即以具有足以形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如解為「意思之表 示」則如稱辱誹謗等侵權行為之意思表示亦包含在內但在民法上之所謂意思表示乃就以其為法律行為之 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 Doclaration of intention)者對於外界表彰法律行為上之意思之行

i被部分都要素面為觀察自非具有足以形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不得稱之為窓思表示爲。

第四章 法律行为

#### 一足法建盐

# 第二 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

與表示之間復有一定之連絡然後意思表示始能成立動機與意思表示之成立無關妨不具論茲就目的意思法 自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過程言之必先有一定之動機次有目的意思次有法效意思次有淡示行為而意思

#### 效意思表示行為及表示意思說明如左 目的意思

思因其為法律行為之內容故又稱為行為意思(Geschäftswille)目的恋思因其為意思表示之非礎放又稱 目的意思(Zweckwille)者對於經濟上之一定效果之欲望也例如土地之取得金錢之贈與是目的意

為基礎意思 (Grunelwille)目的意思因其意思在於經濟上一定之效果故又稱爲效果意思 (Erfolgswille)

或外表上全然欠缺目的意思則非意思表示無效之問題而為意思表示不成立之問題雖然目的意思乃對於 目的意思既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則意思表示之成立自以有目的意思為必要故如內心的全然欠缺目的意思

有混同目的意思與法效意思之嫌不可不辨(註一)

( 註一 ) 陳克生氏即主此見解陳著謂『效力意思即表意人須存有欲發生由法律行為所生效力之意思因非係藉法律行為以發生其

經濟上一定效果之欲望而非對於法律上一定效果之欲望學者有以其為對於法律上一定效果之欲望者實

所欲發生之教力故又稱曰法律行爲意思效力意思是否僅欲發生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效力抑倫須欲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學說上雖有議論会

**數第法律所以設法律行為之制度者都在認許吾人欲支配法律關係之意思故效力意思之內容必在欲由法律行為以改生法律上之效力」** 

### 

### 二 法效意思

之自治者即法律行為惟於表意人有法效意思時始生法效之謂也法效意思固必表彰於外部為法律事實之 其經濟上之意思固屬相同但一生法效一不生法效此其故則在於法效意思之有無所謂法律行爲爲私法上 思也就其發生之次序言之先有目的意思後有法效意思且一為經濟的意思一為法律的意思故此兩種意思 車賽之義務者然不能因此否認法效意思之存在良以吾人之於社會生活通常惟舉其重要之事項與易生疑 法效意思為其成立要件也雖然目的意思非必附以法律上之效果例如撥運行李倩友人為之與僱車失為之 為上之意思表示所以別於社交上道德上之行為者即在於此法律行為之有私法上自治之性質者亦即因以 同之事項而於一般普通之事項則以其事屬當然多從省略法律生活亦然故法效意思縱未特為表示然由社 應以分別觀察為宜法效意思在對於目的意思附以法律上之效果乃契約及單獨行為所同有之要件法律行 部然在事實上不明示其法律效果之全部者實所常見例如乘坐電車吾人於乘坐之際鮮有表示負擔支付 法效意思 (Rechtswille, Intention to create obligation) 者欲於目的意思附以法律上之效果之意

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生活關係全體考察固可認其有適當表示之存在也又法效意思以有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為已足對於

附加於其目的意思之法律關係則無須完全明瞭例如婚姻因舉行結婚儀式即發生家籍上身分上財產上一 切之效果而表意人現實希望之效果與實際上所生之效果則常異其範圍是於此場合自非僅以表意人現實

随的補充的效果無須當事人之有意思表示也(鳩山氏前揚三三六頁)(註二) 希望之效果為法律行為之效果其他附隨之效果亦悉依法律之規定當然而生此學者所以謂法律行為之附

之無價修理年限是(三)與行爲人之意思無關僅由法律依通常情形所付與之效果者是爲法律行爲之常素例如法律就買實契約所定之 要素偶素為受定要素常素於當事人有除外之意思表示時為意定要素否則爲法定要素 生交價交物之價務是(二)雖非該法律行為之性質所必須而由行為人特別作為其內容者是為法律行為之偶素例如買賣麵錄契約所訂 **發生擔保責任是(陳氏前掲二一三頁)此種區分殊非正確余則以爲與其分爲要素偶素常素毋寧分爲法定要素意定要素以要素爲法定** 註二)學者多分法律行爲所發生之效果爲三(一)該法律行爲之性質上不得不發生者是爲法律行爲之要素例如由買賣契約所

三 表示行為

表示行為 (Erklärungsakt) 者以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置於他人可以認識之狀態之行為 (Akt od.

意思表示蓋在前者欠缺表示行為後者其表示行為非由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故也表示行為可分為作為不 信人之手然非遺失者之意思表示又如強制簽名之文書縱其內容與表意人應為之義務相當然非簽名者之 Handlung)也意思表示須有表示行為且此表示行為須為自由自覺的行動故如遺失之信函雖偶然入於受

項第一六一條)蓋在此種場合表意人有為諸否確答之義務乃靜守沈默不為確答自可認爲以一定之意思 為表示行為應以法律上契約上或習慣上以其為表示承諾或拒絕之普通方法時為限(民法第八〇條第二 作為不作為(即沈默 Schweigen)能否為表示行為頗有疑問余則以為不作爲者意識的不動作也與純然 無意思無動作自不相同其得爲表示行爲實無可疑雖然不作爲之與無行爲自外部觀察殊無差別故不作爲

四 表示意思

而爲表示也。

表示是雖然表示意思與實行此表示意思之行為意思(Handlungswille)不可混同蓋行為意思其內容為 有足以表彰此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之表示行為然如無表示意思連絡其間卽非意思表示故如某商店向以 學手為買賣要約之方法今某甲不知此慣例而於商店中舉手招其友人則此舉手之動作卽不能謂之爲意思 故表示意思實為連絡目的意思法效意思與表示行為之心理作用準此以言則雖有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復 (Bewusstheit) 而非欲望故也。 表示意思(Erklärungswille)者欲以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表彰於外部之意思也其實行即表示行為

合法行為基於精神作用之內容及其精神作用無法律效果之關係可分爲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 意思表示與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

第四章

二五五

handlung od. Rechtsgeschüftsahliche Handlung) 狹意之法的行為就其為精神作用之點奧意思表示同 奥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通常稱為準法律行為或狹義之法的行為( Rechts-

表示無異自應於此類似範圍內類推適用關於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之規定是不待言狹義之法的行為因其精 示以外復認狹義之法的行為之存在者即在於此狹義之法的行為於以一定精神作用爲其要素之點旣與意思

神作用內容之不同可分為左列之三種:

意思通知(Willensmitteilung)者法效意思以外之意思表示也意思通知與意思表示於其表示意思 意思通知

之點二者相同惟其所表示之意思本身則有差異故與其稱為意思通知毋寧稱為非法效之意思表示不過此

之同意(第一〇五三條)是此等行為之非意思表示者蓋因由其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無須行為人之所欲

拒絕 (第一五五條)承認之催告 (第八〇條第一項)承認之拒絕 (第一七〇條第二項)及重婚或通姦

枚也(註三)

種名稱殊覺生硬通常則稱爲意思通知耳意思通知例如召集總會之請求(民法第五一條第二項)要約之

法教意思為其成立要件從而由此所生之法律效果無須爲行爲人之所欲此二者之區別也學者通常於意思表

但道思表示以法效意思為其成立要件從而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為行為人之所欲反之狹義之法的行為不以

### 二 觀念通知

權讓與之通知(第二九七條)清償標的物提存之通知(第三二七條第二項)及承諾遲到之通知(第一 所有之觀念或認識之通知也於其知的表示之點與意的表示之意思表示性質不同過去事實之通知例如價 觀念通知(Vorstellungsmitteilung)亦稱事質通知事實通知者對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之事實行爲人

告知(第三五五條但書)是將來事實之通知例如召集總會之通知(第五一條)是 五九條第一項)是現在事實之通知例如贈與標的物之瑕疵之告知(第四一一條)及買賣標的物瑕疵之

或情表示 (Gefühlsäusserung) 者表現一定威情之行為也於其情的表示之點與意的表示之意思表

三 威情表示

不性質不同威情表示其例甚少民法第一○五三條及第一一四五條第二項所謂宥恕其著者也。 法上之欲驾始縣日達思表示此狹義也蓋常所謂產思表示應指後者。一(陳氏前指一六四頁)陳著對於意思通知與意思表示不爲節別實 事物之欲寫也學者稱日意思表示又有廣義二義不同其係為表示公法上之欲寫或表示私法上之欲寫均稱日意思表示此廣義也僅設示私 (註三) 陳克生氏分表示行為為知之表示行為情之表示行為及意之表示行為其耽明意之表示行為日 [ 此前行為人表示其對於某

有未治順經所謂公法上之欲望吳事實上之欲望之誤關於此點。余者可供參考〈徐氏前掲一四一頁〉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分類 电电子 法律行为

· 思表示因其觀察之標準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茲述其重要者如左

也要物之意思表示(Realakt)者於意思以外同時尙須物(廣義)之交付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從來學者 ₹純之意思表示(reinen Rechtsakt)者祇須有欲發生法律上效果的意思之表示即能成立之意思表示 第一 要物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意思表示

表示例如動產所有權之拋棄除拋棄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外同時須有拋棄其占有之事實是。 爾此區別係契約之分類實則契約以外之行爲亦有此種區別存在故以其爲意思表示之分類爲宜要物之意思

第二 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表示

獨立之意思表示者不待他之意思表示而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价務之免除撤銷捐助行爲及遺囑是。

是獨立之意思表示構成單獨行為非獨立之意思表示則構成契約或共同行為。 非獨立之意思表示者必待他之意思表示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契約之要約承諾及社員在總會之表決 第三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Emphangsbedürftig)者須有相對人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催告債務之

免除及契約之解除是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Nicht Emphangsbedürftig)者無須有相對人而能成立之意

思表示也例如遺囑捐助行為及總會之決議是學者有否認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存在者其說路部意思表示

chen)自以相對人之存在為必要苟無相對人則屬意思表白(Willensäusserung)意思實行 (Willensbe 就其語義言之應係以意思通知他人使其明瞭爲目的所爲之表示所謂通知(Kundgebung) 明瞭 ( Klärma-

Leonhard, Binder, Manigk 諸氏)此說就我民法解釋殊不足取蓋在我民法如遺囑捐助行爲及總會決議 tätigung, Willensverwirklichung)或意思行為(Willensgeschäft)而非意思表示(主此說者為 Hellmann,

等解釋上固仍稱為意思表示故也。

第四

之要的承諾是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其相對人為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也例如懸貨廣告是學者有將有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其相對人必為特定人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同意承認撤銷抵銷解除免除及契約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均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不過其相對人一為特定人一為不特定人而已 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混 而 為 一者 **全民前揭一四五頁中島氏前揭四九七頁)就理論言之實有未協余則以為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 

**意思表示有無明示默示之區別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主否定說者謂默示之意思表示欠缺表示意思故惟** 第五 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

實現而非意思表示(主此說者為 Schlossmann, Bekker, Hölder, Planck 諸氏)此說頗難贊同 茅西章 二无九

何期養默示之意思表示旣為意思表示自必有其表示之方法不過其表示方法爲暗默而非明示耳反之主肯定 民

求明示默示區別之標準即表意人專為表示該意思而爲表示行爲者爲明示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直接表示他意 說者則難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區別至其區別之標準如何則有兩說一說從主觀方面即依表示人之意思以

Windscheid, Zietolmann, Manigk 諸氏)以上二說應以後說為是蓋明示默示旣為意思表示方法上之差 思而使人推斷其法律行為之意思者為默示之意思表示(主此說者為 Savigny, Dernburg 諸氏)一說則從客 mittel)在交易習慣上通常用為傳達意思之手段者為明示之意思表示否則為默示之意思表示(主此說者為 现方面即依表意人之表示方法求明示默示區別之標準即不問表意人之意思如何其表示方法(Erklärungs

(註一) 陳克生氏即主主觀說陳著謂『意思表示之方法向來學者多學明示默示二種(中略) 此二者臨別之標準學者中亦俞復聚

異自應依表示方法以求二者之區別故也(註一)(註二)

訟以余所信则前者乃指得直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後者乃指值得而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陳氏前掲二一四頁)周新民氏亦同此 見解(閒氏前猴二八八頁)

(註二)余歲門氏謂『明示默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表示行為之效力不生絲毫之差異故以實際上言之實無爲此窺別標準之必要。

衡上無去價值」(陳氏前掲二一四頁)實則我民法亦願就明示默示證差別之規定如第二七二條即其適例由此以音明示默示非決無羅 (余氏前掲一四五頁)陳克生氏亦謂『意思表示之方法向來學者多舉明示與默示二種然此二者乃爲程度之差異而非性質之差異於學

別之參東亦非毫無學術上之價值故本書特設明示意思表示與默示意思表示之分類。

## 三款 意思奥表示之不一致

### 第一項 概說

意思主義爲例外爲合理至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則可分爲二種有爲表意人知其不一致者是爲故意之不一致 之主義(主此說者爲 Dernburg,Leonhard 諸氏)但在折衷主義中有主張應以意思主義爲原則表示主義 易之安全反之極端的表示主義對於維持交易安全之點固無間然然不足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故應採取折衷 思不但減能依其發表之手段可以知之且為維持交易之安全起見亦應以其所表示者為準與以法律上之效果 **為例外者亦有主張應以表示主義為原則意思主義為例外者由社會立法的見地言之自應以表示主義為原則** 主義與極端的表示主義皆不免失之過偏即極端的意思主義對於保護表意人之點固無間然然不足以維持交 有下列三種之主義(一)意思主義(Willenstheorie)主此說者謂法律之對於意思表示與以法律效果乃基 無效(主此說者為 Savigny,Windscheid 諸氏)(二)表示主義(Finklarungstheorie)主此說者謂意 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過為明瞭此意思之方法故縱有表示如其表示與內心的法效意思不符則其表示應屬 主此說者為 Lotmar, Danz諸氏)(三)折衷主義 (Vermittelungstheorie) 主此說者謂極端的意思 如前所述意思表示既由意思與表示兩種要素相俟而成如意思與表示不能一致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則

\_

第四章

中國民法統論

**廖非真重表示虚偽表示是有為表意人不知其不一致者是為偶然之不一致即錯誤誤傳是茲於夾項以下分別** 

## 罗二項 非異意表示

弄真意表示(reservatio mentalis, mental reservation, montalreserva)者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 非異意表示之概念

思日本民法所謂表意人知其非異意而爲意思表示用語雖異其義則同。 意之爾也非真意表示例如表意人欲出費甲地故意表示出賣乙地是德國民法所謂表意人心中保留不欲之意 示所拘束之意所為之意思表示也非真意表示一稱心裏保留心裏保留者僅於表意人自己之心中保留其非真

## 第二 非真意表示之要件

須養意人自知其表示與真意不一致非真意表示以具備上述要件為已足表意人究案於何種理由而為非異意 非真意表示之成立須具備下列三種之要件(一)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二)須表示與真意不一致(三)

之表示,則非所問,夫自實際言之表意人常有欲欺罔相對人或第三人而爲非其意之表示者亦有預期相對人或 第三人足以認識其非真意而為非真意之表示者其在後者學術上稱為諧謔表示(Scherz)德國民法就此一 者分別規定之〈德民第一六六條第一一八條〉我民法則從日本民法不散此差別其法律效果自屬相同。

## 非異意表示之效力

原則爲有效

信賴其表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此我民法所以不問表意人之真意如何原則上以此意思表示為 有效 者 也。 意人固無與以保護之理由即非出於斯罔之動機而出於戲謔之意思與其保證為此戲謔之表意人張掌保體 效即不得以心裏保留為理由主張其意思表示之無效或可得撤銷之謂心裏保留出於斯問之動機者對於表 非真意表示原則上為有效我民法第八六條所謂「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即此意也所謂不因之無

例外為無效

對於心裏保留之效果德日民法均設有例外有以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真意為無效者如德國

K

三條但書)我民法則從纏國民法於第八六條但書規定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意思表示為無效良以相 **健民第一一六條但書)有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表示人之真意為無效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九** 

對人転明知表達人之非異意自無保護之必要故也(註二)所謂相對人所明知雖不問其依表示行為自體所 知辨依其他情形所明知然如非行為當時知其非表意人之真意則無適用本條但書之餘地此項例外就文 **,轉級以有租务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依余所信從在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亦應適用蓋非如此解釋則將** 

法

鳩山氏前揚三四九頁種積氏前揚下卷五五頁反對說富井氏前揚四二六頁三瀦氏前揚三三五頁〉 **養生不當之結果也(同說陳氏前掲二一九頁反對說周氏前掲二九六頁)又依此例外規定而爲無效之時 戴否對抗善重第三人亦一疑問依余所信應依第八七條之類推適用解爲不得以其無效對意第三人(同說** 

主觀對於後者極認為集效(總民第一一八條)對於前者則以有效為原則無效爲例外(德民第一一六條)日本民法注重客觀對於二者 板以有效角原則(日民第九三條)我民法第八六條係從日本民法之立法例 ·註二)第八六條之但書與其原則似覺矛盾蓋表意人心裏保留之意思而謂相對人佐其情形可以明知實不可能故也實則嚴格之於 註一)非異意表示有出於欺問之動機須預期他人將國際貨資者亦有出於數離之意思預期他人亦得不認爲真實者議院民法注意

力嚴相對人不至受不漏之損害我民法第八六條但寺之設即在於此〈中島氏前掲五〇五頁〉 此場合係兩個之意思表示而非心裏保留即(一)不合於真意之表見的表示(二)而接可以推知之真意的表示而以後者阻卻前者之效 第四 奉證責任

明心真保留之不存在反之如欲主張意思表示之無效則不但須證明為心裏保留且須證明相對人明知其非其 關於學體責任因情形而不同即在主張意思表示為有效之當事人貳須證明其有意思表示之存在無須證

第八六條但實勢將等於虛說故事(同說鳩山氏前十三五〇頁) 意惟相對人能否因體明其爲心裏保留主張意思表示之無效則屬疑問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蓋非如此解釋則

### 三項 建筑表

**建筑表示之概念** 

直傷表示 (Simulatio, Simulation, Scheingeschäft) 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所爲之非真意之意思表

**鲍以撕勵產讓與某乙是其與非異意表示異者即一惟表意人知其表示之非異意一則其虛偽表示係當事人間** 会重為之此學者所以稱心裏保留爲一方的虛偽行爲虛偽表示爲雙方的虛偽行爲也

第二 盧偽表示之要件

雪之表示表意人與相對人具有合意之謂也虛偽表示之目的有在於欺詐者例如前示之例債務人爲免其財產 **獨表常人知其表示與異意不一致(四)須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通謀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通謀云者即關於非異** 盧偽表示之成立須具備下列四種之要件(一)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二)須表示與真意不一致(三)

**某乙烯蒸假装的讓受其股份**是其目的如何法無明文區別自非所問。

**為懷權人所扣押而以之假裝的讓與他人**是有在於達其他違法之目的者例如某甲因欲當選公司之董事而與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第三 盧偶表示之效力

本職 第四章 法律行為

1

德日等國民法之所同(德民第一一七條第一項日民第九四條第一項俄民第三四條)所謂無效即對於雙 方當事人皆恩無效之謂故縱令第三人主張爲有效而當事人間亦不因之爲有效。 依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此為

二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特定的概受人以外之人而言所謂善意惡意即知與不知之謂知其爲虛僞表示者爲惡意不知其爲虛僞表示 第三人』(日民第九四條第二項瑞債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謂第三人指虛偽表示之當事人及其一般的或 虛偽表示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但書設有明文規定即『不得以其無效對抗

其虛偽表示之效力發生利害關係時決之卽虛偽表示之成立在第三人發生關係之先者第三人祇須於發生 者則為善意至知與不知應以何時為準法無明文適用上不無疑問余則以為就立法旨趣立論應依第三人與 關係之時係屬不知即為善意虛僞表示之成立在第三人發生關係之後者第三人祇須於虛僞表示成立時係

頁反對說周氏前揭三〇〇頁) 自由不受限制但有謂不得對抗對於第三人之關係亦一律為有效者其說殊不足取(同說陳氏前揭二二二 屬不知即為善意所謂不得對抗即當事人不得對於第三人主張其為無效之謂第三人之主張有效無效則屬

虛偽表示適用之範圍

關於虛偽表示適用之範圍有應注意之點二茲述如左

(一)限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此就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解釋是為當然何則蓋虛僞表示須

本條之適用。 **欺罔債權人假裝的免除自己所有之債權是至對於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則無所謂通謀旣無所謂通謀自無** 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通謀爲之故也但所謂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不限於契約即單獨行爲亦然例如債務人爲

而異郎(一)公署之行為有創設的效力時公署之行為不因當事人間之虛偽行為而受何種之影響例如法 (二) 參加公署之行為時 公署不知當事人間之虛偽行為而奧之同為某行為時其效力如何應依情形

影響例如虛僞行爲之登記虛僞之法人設立行爲是。 之行為相合而成為法律事實或當事人間所成立之行為惟告知公署時則公署行為之效力應受虛僞表示之 院對於虛僞訴訟之判決不因其爲虛僞訴訟而爲無效是(但有反對說)(一)反之及署之行爲與當事人 第五 隱藏行為

贈與某乙因恐為其家人所反對途偽書一萬元之買契其一萬元之買賣雖屬虛偽然其隱藏之贈與則屬其實是 盧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為隱藏行為(Dirsimulirte Geschäft)。例如某甲欲以一萬元之財產

關於隱藏行為之效力德國民法及蘇俄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德民第一一七條第二項俄民第三五條)日本民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二六

民法維益

法無之但一般通說均謂如其標的並非不法不能且有適當之表示其行為為有效へ陳氏前揭二二三頁謂日本 民法無明文通說均主張無效似非事實)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於第八七條第三項規定「虛偽意思表示隱藏

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如前例所示其買賣雖屬無效但應適用關於贈與之規定是。 信託行為 信託行爲之概念

且惟於經濟的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之法律行爲也例如以債務擔保之目的讓與其物之所有權是在昔 信託行為所以異於普通法律行為者惟其行為之目的(Zweck)與為其手段之法律行為範圍殊不一致而已。 學者多以信託行為奧盧偽表示相混實則一有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一無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適不相同至

信託行為(Fiducia, Fiduziarisches Rechtsgeschäft) 者對於相對人與以超過經濟的目的之權利

### .

信託行為之效力

行為他方則有不得於一定範圍以外行使其權利之契約財產移轉行為已表現於外第三人之充分信用是為 當然反之內部之債權契約通常第三人無由知之尚非認受讓人爲完全之權利人則不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 R於信託行為之效力應分內外兩方面決之即信託行為如前所述係由兩個行為而成一方為財產移轉

故受讓人讓與財產於第三人時讓與人不得以其為攻擊之手段但在當事人間受讓人原負有不得於一定範

围以外行使其權利之債務苟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不待言。

於其目的之法律行為時至今日已無此必要然獨認信託行為之存在者蓋出於經濟上之目的也關於信託法遊佐慶夫氏者信託法提要可供 、註)信託行為濫觴於羅馬法蓋在羅馬法法律行為之種類及其內容設有數格之限制當事人迫不得已不得不依信託行為以爲途合 第四項 錯誤

第一 錯誤之概念

od. in Motif) 是後者 Savigny 氏謂為非真正之錯誤卽通常所稱法律行為之錯誤(Geschäftsirrtum)或 意思奥表示之不一致前者 Savigny 氏謂爲真正之錯誤即通常所稱動機之錯誤(Irrtum in Beweggrund 通常之所謂錯誤(error, mistake, erreur, Irrtum)其情形有二(一)意思與事實之不一致(二)

致例如租賃房屋者誤信其四周閑靜適於讀書是此種錯誤通說均謂其不生法效意思與表示行爲不一致之問 單稱錯誤(Irrtum)是(Savigny System III § 114, 115, 135-139)動機之錯誤僅爲意思與事實之不一

以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則大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也然此亦非絕對如以其動機表示於外則成為意思表示之 題余亦謂然蓋動機存於內部非他人所得而知且同一種類之法律行爲表意人之動機常千差萬別如使動機足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內容其群已於極的之合法中述之茲不贅至法律行爲之錯誤就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點言之與非其意法示及 不一致者也雖然法律行為之錯誤既為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自以意思及表示之存在為前提從而無意思能力 《传表示無異就表意人不知其不一致之點言之則又與非異意表示及虛偽表示不同此學者所以稱爲偶然之

開銷提即指此而言。 下下銷觀之定義曰『錯誤者表意人之意識的表示偶然與表意人之意思不一致之事實也』民法第八八條所 人之行為及意識的表示行為不存在之行為根本上應屬無效不生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問題吾人於此前提之

第二 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條法民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一〇條)有採紙括主義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及巡羅民法是〈德民第一一九 何者為意思表示之錯誤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採列舉主義者如瑞士債務法及法國民法是〈瑞債第二四

條日民第九五條溫民第一三四條)而於後者之中又有廣義狹義之別德國民法定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其 八八條規定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焉至何者為意思表示之內容頗難一概而論自應就各種法律行為其體決定 範圍為較廣日本民法及暹羅民法定為意思表示要素之錯誤其範圍為較狹(註一)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於第

茲站為左列之例示以爲適用上之參考。

一)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 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 (error in negotia) 例如以赠與誤爲借

貸以單純保證課為連帶保證是此種錯誤通常屬於內容之錯誤。

(二)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 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 (error in persona) 例如欲将某物資與於甲

時則非單純主體之錯誤而為內容之錯誤所謂法律行為置重於當事人其人例如信用買賣及無利息之消費 事人其人之錯誤不能謂爲內容之錯誤反是如法律行爲置重於當事人其人或以當事人爲法律行爲之要素 而誤實於乙是其效力如何應依情形而異即在通常情形當事人之於法律行為僅為主體而非內容故關於當

借貸是所謂以當事人爲法律行爲之要素例如婚姻及繼承人之指定是。 (三)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 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 (error in corpore) 例如原欲出實甲地而與(三)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 (是正是) 指導八名沒得有為之選素例如婚姻及職承人之指定是

云出實乙地是此種錯誤通常屬於內容之錯誤

實則並非難民是關於物之性質之錯誤例如誤信其為純金之物品而為質買質則並非純金是嚴格言之所謂 (四)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 關於當事人之資格之錯誤例如誤信其為難民而爲贈與

『難民』『純金』不過為決定贈與意思賣買意思之原因此種錯誤僅為動機之錯誤而非內容之錯誤但在

解釋德國固有法者則多謂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 (error in substantia) 如交易上認為 重要均得認為內容之錯誤(Windscheid, § 76. A. Regelsberger § 142)。德國現行民法即以之定為專 6(德民第一一九條第二項)我民法從之亦於第八八條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

第四章

中國民法總論

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交易上是否認為重要應依具體情形決之。至法律不定為 推定而定為視為者蓋又所以免無謂之爭論也

民法泛云意思表示之内容其範圍自比日本民法為較廣へ鳩山氏前揚三五八頁以下中島氏前揚五一九頁以下當井氏前揚四四一頁以下 有主義主義客觀主義及折衷主義通說均採折衷主義折衷主義者即原則上採主觀主義而以客觀主義以爲限制之主義也我民法則如德國 (註一) 解釋日本民法者多謂法律行為要素之錯誤指法律行為內容中重要部分之有錯誤而言何者為法律行為內容之重要部分則

種種氏前掲六四頁我妻氏前掲四二九頁)

錯誤與不知二者之性質不同即錯誤乃意思與表示均屬存在祇欠缺一致之謂不知(Ignorantia)則指 第三 錯誤與不知

性質旣適不相同(余氏前揭一七七頁謂不知亦廣義錯誤之一種似非確論)故我民法特從德國民法於第八 **雖有表示存在然對於其所表示之事項全然欠缺認識而言例如不知其紙片為千元之票據而為簽名是二者之** 

八條第一項明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云云以爲適用之準據我國學者有謂民法第八八條第一

項所謂表意人者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示行為有錯誤之情形而言者殊非正解(註二) 註二)陳克生氏及周新民氏均謂『民法所謂若知其事恪卽不爲意思表示者通常即係指表示行爲有錯誤之恪形而言』(陳氏前

**揭二二六頁周氏前揚三〇七頁)此不但有誤解不知與錯誤之緣即就文理解釋第八八條第一項但書說云錯誤或不知而同項本文所謂意** 

風表示之內容錯誤又係指錯誤而言則所謂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係指不知言之蓋無可疑。

## 錯誤與不知之效力

原則得撤銷

項環債第二三條至第三一條俄民第三二條暹民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五條)我民法則大體從後之立法例於 九五條)有原則上採表示主義者如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蘇俄民法及暹羅民法是(德民第一一九條第一 此兩種主義均不免失之過偏故各國法律多採折衷主義但有原則上採意思主義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 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 何則蓋以其有表示故也反之如採意思主義則錯誤之意思表示為無效何則蓋以其表示之非由於真意故也。 關於錯誤與不知之效力如何因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即如採表示主義則錯誤不影響於意思表示之效力。

## 例外不得撤銷

思表示撤銷之』我民法既定為得為撤銷則在表意人未為撤銷以前其意思表示仍屬有效存在,自不持言。

以解表意人如有過失固不得為撤銷也何謂過失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過失(Culpa) 者注意義務 依我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11 克夫里

之變損也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爲偶然之過失與自覺之過失自其注意之程度言之則可分爲貳過失(Culpa

特定為重遇失其係指輕過失而言實無可疑(同說陳氏前揭二二九頁周氏前揭三〇八頁)不過此種規定 失(Culpa in concreto)。(註四)我民法僅定為過失究指何種過失解釋上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我民法既未 是否允當尙屬問題耳(註五)(註六) Luta)與輕過失 (Culpa Levis)輕過失叉可細分為抽象的輕過失 (Culpa in abstracto) 奥具體的輕過

## 三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將永不確定殊非所宜故各國法律多設除斥期間之規定以限制之有定為一年者如瑞士 意思表示因錯誤或不知之結果表意人得將其撤銷已如前述惟此撤銷權如永久存續則相對人及其他

債務法是(瑞債第三一條)有定為十年者如法國民法是(法民第一三〇四條)有定為三十年者如德國 從瑞士債務法於第九〇條規定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撤銷權爲形成權之 民法是(德民第一二一條)有定為一年十年之兩重期間者如墨羅民法是(墨民第一四三條)我民法則

(註三)於此有一問題即我民法第八八條祇规定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得為撤銷設非內容之錯誤而爲表示之錯誤能否撤銷則屬疑

種得因拋棄或行使而消滅又不待言。

而所謂表示之錯誤即表示行爲有錯誤之間例如欲記爲五元而践記爲十元是關於表示錯誤之效力如何則有阻戰有謂表示錯誤乃無表示

之規定(我妻氏前揚四二二頁以下) 下卷六九頁中島氏前揚五一八頁)余則以爲表示之錯誤與內容之錯誤其於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點並無差別解釋上自應適用第八八條 不動製並非無表示意思之表示從而其效果自應依第八八條之規定決之者(鳩山氏前揚三六六頁三緒氏前揚下卷三四七頁種積氏前揚 意思之表示美表示本身為不成立無適用第八八條之餘地者(當非氏前揚四三八頁鳩山氏法律行為乃至時效一三五頁以下)亦有謂表

別者。依余所信我民法既明認重過失與輕遇失之存在,請其全無區別殆不可能至其區別之標準如何,余則以爲應自注意之程度求之即欠缺 注意之不充分重過失為注意之全部欠缺者有謂輕過失為欠缺塊能之人之注意重過失爲欠缺週常之人注意者亦有企然否認此二樣之間 民法常用『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文句以表示之室經過失與重過失之疑別如何則其說不一有謂重過失爲無惑意之詐欺者有謂輕過失爲 常人之注意者爲輕過失其程度之更甚者爲重過失至過失之有無及其程度如何乃亦質問題應俟舉證由密判官決之。 (註四) 具體的輕過失亦稱主觀之過失我民法常用『與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之文句以表示之抽象的輕過失亦稱客觀之過失我

表意人過失之錯誤或不知不同其情節之輕重如何為不許其撤銷則直與不許撤銷無異故也』(佘氏前拐一七七頁)其既可供參考 (註六)於此有鏖武明者爲零證責任之問題開於搴證責任表意人主張其撤銷時應就(一)錯誤之存在及(二)共錯誤開於激思

全起見或不無一面之理由若我民法則並普通過失亦不許其撤銷其理由殊不可解蓋錯誤及不知鮮有不原因於表激人之過失者若原因於

《鞋五》關於此點余載門氏頗有批評余著謂「但日本民法限於有重大過失時始不許銷誤人主張其意思表示無效為保護交易之安

表示之內容質學證之資相對人爲反對之主張時應就(一)錯誤存在之否認(二)錯誤關於意思表示內容之否認及(三)其錯誤由於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七五

.

七六

表達人之遇失質事證之資關於不知之事證可由此類推

第五 善意相對人及第三人之保護

為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則常因此致受不測之損害苟非予以保護殊不足以維持交易之安全故我民法從德 依第八八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被撤銷時在表意人其錯誤或不知固有可原然在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

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徳民第一二二條第二項瑞債第二六條第一項但書) 岩夫 不知之事實為受害人所明知即有惡意或可得而知即有過失則無予以保護之必要故同條但書規定『但其撒 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德民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瑞價第二六條第一項)但如錯誤或 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於第九一條規定『第八八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

學證實任解釋上應因受害人與表意人而不同即受害人應就因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事質負舉證

之實表意人則應就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第五項誤

第一 誤傳之概念

意思表示之誤傳自理論言之其情形有二有誤傳已成立之意思表示者例如甲籍寫信函二件一對於乙贻與千 表意人之為意思表示有由傳達人為之者有由傳達機關為之者如傳達有誤是即意思表示之誤傳顯所能

澳者例如命使用人至金店言購金千兩而使用人誤傳其為售金千兩是我民法所謂誤傳係指後者而言蓋在前 條第一項。)若在後者則因代其傳達之人爲不實之傳達其結果與表意人自陷於錯誤無異始有鄭用錯誤規定 者二函於發送時即已成立不過因誤傳而未達到此時以適用意思表示未達到時之規定爲已定〈民法第九五 元,對於丙貸與千元由其使用人將致乙之函誤交於丙將致丙之函誤交於乙是有依傳達爲表示行爲而有錯,

### 第二 誤傳之效力

之規定即依第九〇條其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德民第一二一條)又我民法對於與傳意思 知者外表意人對之應負損害賠償之责任(德民第一二二條)〈註〉 傳達未爲相當之注意是傳達人及傳達機關之有無過失則非所問我民法對於誤傳之撤銷權亦設有除斥期間 條之規定撤銷即『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其傳達不實 表示之推銷亦設有保護相對人及第三人之規定即依第九一條除相對人或第三人明知其撤銷原因或可得前 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德民第一二〇條瑞債第二七條)所謂比照前 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傳達不實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即表意人選任傳達人或監督其 關於意思表示誤傳之效力我民法從德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於第八九條設有明文規定部「意思表示因

## 中國民法維益

傳達為表示行為而有錯誤者則類推適用日民等力五條之規定(越山氏前揚三六七頁我委氏前揚四二三頁三緒氏前揚三個八頁又越山 主》日本民法 差賴於課售之規定但在後國學者之解釋與我民法同即談傳已成立之意思表示者適用激思表示未達到時之規定使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民意者及代理人論文富井運歷觀費法律論文集五七三頁以下使者之意思表示論文法協三七卷一號以下)

### 第一項紙記

意思與表示如不一致是為意思表示之有瑕疵表意人固得為撤銷其意思表示即意思與表示表面上雖屬

發生效力,所謂不當干涉即詐欺與脅迫是我民法對於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設有表意人得撤銷其 意思表示之規定茲於次項以下分別述之。 致苟非出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而由於他人之不當干涉亦屬意思表示之有瑕疵其意思表示不應使其完全

## 第二項 詐欺

第一 詐欺之概念

詐欺(Dolus, Dol, Fraud, Betrug, arglistige Täuschung) 者以使人發生錯誤爲目的之故意的行爲

也詐欺之效果分見於民刑兩法刑法以維持社會之秩序為目的故對詐欺人科以一定之處罰(刑法第三六三 條,)民法則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為目的或則以其為侵權行為使其對於被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一

束(民法第九二條)刑法上之處罰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及撤銷三者之目的旣不相同則其要件自亦因之而 八四條,或則以其爲意思表示之瑕疵使受詐欺之當事人取得意思表示之撤銷權因其撤銷免除法律上之拘

異茲之所述僅為意思表示之撤銷焉。

第二 詐欺之要件

意思表示而言茲述其要件如左 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所謂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故意行為悲於錯誤所為之

一 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為

詐欺行為者表示虛偽事實之行為也詐欺旣為行為自以本於行為人之意識作用為必要從而在無意識

偽之事實其情形有三卽揘造虛偽之事實 (Erdichtung) 隱匿與實之事質 (Unterdrückung) 及變更異 或精神錯亂中之所為則不得謂之詐欺雖然詐欺非法律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得為詐欺是不待言所謂表示虛

務時發生損害賠償之義務者(中島前揭五三三頁)有謂通常雖非詐欺然如對於法律上契約上或交易智 價上有告知義務之事項而不告知斯為詐欺者(鳩山氏前掲三七二頁我妻氏前揚四三五頁當井氏前揚四 實之事實(Tinstellung)是其表示手段之為直接關接則非所問蓋巧妙之詐欺往往直接表示非必要之事 實由表意人自為歸納使其陷於錯誤故也至單純之沉默是否稱成詐欺則有兩說有謂其非詐欺惟於遊反義

二七九

茅四草

法律行為

i C

意見不能不謂其為詐欺故也。 六頁)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是蓋如鑑定人之鑑定原以判斷不誤爲必要乃故意以非自己之意見爲自己之 有謂意見之陳述是否構成詐欺應與沉默依同一標準以為決定者(鳩山氏前揚三七二頁我接氏前揚四三 論有謂意見之陳述不構成詐欺者(富井氏前揭四五三頁穗積氏前揭下卷七三頁中**為氏前**揭五三二頁) 限有告知義務而不告知可謂其有積極之詐欺手段故也又主觀的恋見之陳述是否樣成詐欺專說上亦有爭 五三頁三瀦氏前拐三五九頁穗積氏前拐下卷七二頁)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遊游敗之手段不以積極為

詐欺故意者詐欺人有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且因其錯誤而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也準此以解則所谓許

須詐欺人有詐欺之故意

使其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亦不得謂其為有詐欺例如僅因誇耀宮有偽稱其所嚴之偽畫爲真蜚是雖然於 此二種意思之外有無欲得財產上利益之意思及使相對人受財產上損失之意思則非所問蓋被詐欺之意思 人因其錯誤而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故行爲人雖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爲非與實而無利用相對人之錯誤 或雖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為非真實而無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尚不得謂其為有詐欺第二須有使相對 **欺之故意其涵義有二即第一須有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意思故如行爲人非明知其所表示之事實爲非其實** 

表示得為撤銷者因其意思決定受有不當之干涉初非以欲得財產上之利益及使相對人受財產上之損害為

要件也此亦第九二條之詐欺與侵權行為之詐欺及刑法上之詐欺不同之點(註一)

(註一)英法之 Misrepresentation 僅以有使相對人陷於錯誤為已足其詳差照土方氏關於處示之論文法學新報一二卷(明治

三 須相對人因詐欺陷於錯誤

之(我妻氏前揭四三六頁)又此所謂錯誤不以法律行為之內容有錯誤爲必要即法律行爲之動機有錯誤 目的民法以保護被詐欺人之利益為目的致有此差別之待遇耳又此所謂因詐欺陷於錯誤不惟指表意人原 固不構成詐欺但在刑法上則成立詐欺之未遂(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三項)此因刑法以維持社會之秩序為 構成詐欺之可能良以相對人旣未因詐欺陷於錯誤即無撤銷其意思表示之理由故也所謂未因詐欺陷於錯 無錯誤因詐欺人之詐欺陷於錯誤者而言即表意人已有錯誤因詐欺人之詐欺使其錯誤更爲深刻者亦包合 誤例如出資人雖用種種手段隱避貨物之瑕疵然卒為買受人所發見而不購買其貨物是於此情形在民法上 如上所述詐欺之構成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為及詐欺之故意固矣然如相對人未因詐欺陷於錯誤則無

四 須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2解為因被詐欺之意思表示民法於錯誤意思表示以外復設被詐欺之意思表示者其實益即在於此。

所謂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即錯誤與意思表示之間有因果關係之謂故如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第四章

法律行為

非由於錯誤而生則無適用本條之餘地例如出賣人雖用種種手段隱避貨物之瑕疵然買受人並不調查其貨

物如何選自買受其貨物是於此場合出費人之行為固不免於道德上之非難然買受人之判斷並未受詐欺行

形可分為二郎 (一)如無此錯誤即全然不為意思表示 (二)如無此錯誤即不以此條件為意思表示其在 已足無須客觀的即依一般之見解亦須認為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又所謂錯誤與意思表示之有因果關係其情 為之影響從而錯誤奧意思表示之間自無因果關係之可言雖然此之所謂因果關係以表意人主觀的存在為

前者足認為有因果關係學說上周無異論但在後者則有謂祇能爲條件之訂正及發生損害賠償問題者(宮 并氏前揚四五五頁)余則以爲此時之意思表示旣係因有錯誤爲之自應認爲有因果關係焉(鳩山氏前揭

### 第三 詐欺之效力

三七四頁)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詐欺及於當事人間之效力,依我民法規定視詐欺人之不同而有區別,茲分述如左:

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此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一一一六條第一項德民第一二三條第一項日民第 (甲)詐欺人為當事人之一方時 依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

九六條第一項瑞債第二八條第一項俄民第三二條選民第一三六條)撤銷權人乃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

# 之人詐欺人自無何種之撤銷權〈註二〉

(乙)詐欺人為第三人時 此又因情形而異即

例為合理故我民法從之(鳩山氏前揭三七六頁)所謂明知即故意之謂所謂可得而知則指對於不知 法是(德民第一二三條第二項瑞債第二八條第二項暹民第一三七條)自立法論言之應以後之立法 限始得撤銷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九六條第二項〉有可得而知其事實亦得撤銷者如德選等國民 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此亦為各國法律之所同但有以明知其事實為 (A)該意思表示有相對人者 依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

上權所有權人之丙受有利益時不問丙知其詐欺之事質與否甲得撤銷其拋棄是( Hölder, Koml. § **此情形旣無應受保護之相對人自應仍從原則使表意人得以撤銷余亦謂然例如甲因乙之詐欺拋棄地** 有過失而言。 (B)該意思表示無相對人者 關於此點德日民法均無明文規定我民法亦然但在解釋上均謂於

揚四三九頁中島氏前揚五三八頁陳氏前揚二三六頁周氏前揚三一六頁) 275. Findemann, I. § 72. 梅氏要義第九六條富井氏前揚三七九頁鳩山氏前揚三七六頁我妻氏前

及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 元 五

一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雖得撤銷其效力能否及於第三人立法例尚不一致我民法則從德日民法於

三項日民第九六條第三項)所謂善意第三人指不知其意思表示係由於被詐欺因以發生法律上利害關係 第九二條第二項規定「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德民第一二三條第

甲撒銷其拋棄前已將該項土地讓與於善意第三人時甲縱撤銷其拋棄亦不得以之與此善意第三人對抗主 之第三人所謂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非謂有善意第三人時不得撤銷乃縱爲撤銷亦惟於當事人 張其受讓之無效蓋所以維持交易之安全也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係另一問題是不待論。 間及對於惡意第三人發生效力對於善意第三人不因撤銷之結果主張其意思表示之無效如前例所示內於

之權利將永不確定殊非所宜故各國民法多設除斥期間之規定以限制之有定為十年者如法國民法是八法 被詐欺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將其撤銷已如前述惟此撤銷權如永久存續則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九三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撤銷權爲形 有定為一年十年之兩重期間者如暹羅民法是(暹民第一四二條第一四四條)我民法則從暹羅民法於第

民第一三〇四條第一項)有定為一年者如德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德民第一二四條瑞債第三一條)

成權之一種得因行使或拋棄而消滅又不待言(註三)

不撤銷之謂故如不撤銷則此瑕疵之意思表示仍不失其意思表示之效力在現行刑法詐欺脅迫之行爲應樣成犯罪者(刑法第三一九條第 (註二)佐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該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夫所謂得撤銷者乃可撤銷可

三六三條第三七〇條)而在民法如不爲撤銷則其意思表示仍依然保有其效力兩相比較似有未協

(註三) 依我民法第九〇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又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不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兩相比較則第九〇餘之規定似失公平蓋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與意思表示之不自由其情形相若乃 撒銷期間一為十年一為一年未免過於懸絕故也依余所信似宜將第九〇樣改從第九二條以期尤冷或謂端土債務法亦係定為一年我民法 **贤者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又依第九三條規定因殺詐欺或殺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 

從之似無不可不知環債之一年期間係自發見錯誤時起算與殺民法之自意思表示後起算者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在也。

### 第三項一个脅迫

第一 脅迫之概念

果分見於民刑兩法民法上之效果爲侵權行爲上之效果與對於意思表示效力之效果與詐欺所述者同茲不赘。 脅迫 (Metus, coercion, menaces, duress, Drohung)者以使人發生恐怖為目的之故意的行為脅迫之效

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所謂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故意告以危害致生恐怖基於

第二 脅迫之要件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恐怖所為之意思表示而言茲述其要件如左

一 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為

生恐怖亦非脅迫亦不得謂之脅迫從而所爲之意思表示自非脅迫之意思表示例如將溺於水中者曰君者数 及第七四條之規定無效或可得撤銷耳第於此有問題者首為受危害之主體關於此點瑞士債務法限於表意 我與君千金即非脅迫之意思表示是不過其人喪失精神作用或其標的顯失公平時自依民法第七五條後段 **脅迫行為者告以將來發生危害之行為也脅迫既須為行為故如因自然力例如天災地變等瀕於危難雖** 

三條)德日民法則無限制我民法亦然其次為受危害之客體關於此點瑞士債務限於生命身體名譽或財產 民法亦然復次爲危害之種類及程度關於此點學者有謂此之所謂危害須加害人有能即時實行之性質而後 ( 造債第三〇條第一項) 暹羅民法限於生命自由名譽或財產( 暹民第一三九條) 德日民法則無限制我

人或其近親(瑞儀第三〇六條第一項)法國民法限於表意人或其配偶奪親屬及卑親屬(法民第一一一

就我民法解釋以其危害足使被害人發生恐怖為已足受危害之主體客體與夫危害之種類及其程度如何均 法律明定須爲切迫而重要之危害者(瑞債第三〇條第一項)德日民法無明文規定我民法亦然依余所信 可否則被害人尚可趨避即不能謂其為脅迫者 (Regelsberger § 144. Dernburg Pand. S. 103) 亦有以

## 一 須脅迫人有脅迫之故意

迫之故意其涵義有二即第一須有使表意人陷於恐怖之意思第二須有使表意人因其恐怖而爲一定意思表 示之意思但於此二種意思以外無須有得財產上利益之意思及使相對人受財產上損害之意思與詐欺同其 脅迫故意者脅迫人有使表意人發生恐怖且因其恐怖而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也強此以解則所謂脅

## 三 須其脅迫係屬不法

**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以上三者在學說上殆無異論惟如甲對乙曰汝不履行債務則吾將起訴又如勞動者對工廠主曰廠方如不增 以不當之干涉其須爲不法是爲當然故也(註一)所謂不法其情形有三有目的爲不法手段亦爲不法者例如 加工資則吾輩將同盟罷工以為抵制是否不法則有疑問余以為關於前者我民法雖無如暹羅民法訴訟的行 **履行債務則殺汝之類是有手段爲合法而目的爲不法者例如甲對乙曰汝如不與我千金則告發汝之犯罪是。** 甲對乙日汝如不於偽造之證書上簽名則殺汝之類是有目的爲合法而手段爲不法者例如甲對乙日汝如不 他國民法無之我民法亦然依余所信應與德國民法取同一之解釋何則蓋脅迫係對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加 關於此點惟德國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即須爲不法 (Widerechtlich) 之脅迫(德民第一二三條第一項)

本验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為非常迫之明文(湿民第一四〇條)但在解釋上自不得以不法目之蓋訴訟本為索債之正當手段故也關

於後者雖在沿革上有種種之變遷但就現代立法原理以言其非不法至爲顯然。 

四 須相對人由脅迫發生恐怖

八頁客觀說周氏前揭三二〇頁)依余所信應依被脅迫人之主觀的狀態決之蓋能否發生影響於其意思表 恐怖究應依被脅迫人之主觀的狀態決之抑應依客觀的狀態決之學說上頗有爭論(主觀說陳氏前揚三三 發生恐怖則無構成脅迫之可能良以相對人旣未因脅迫發生恐怖即無撤銷其意思表示之理由故也惟所謂

如上所述脅迫之構成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為脅迫之故意及脅迫係屬不法固矣然如相對人未因脅迫

示效力之恐怖純係被脅迫人之心理的狀態故也然則被脅迫人之迷信或特別怯懦之性質亦應斟酌之罕曰:

我妻氏前掲四四〇頁)(註二) 存在者亦包含之不過在無數護義務之人因欠缺違法成分的難謂其為脅迫耳(同說鳩山氏前揭三七八頁 發生恐怖不僅此表意人原無恐怖因脅迫人之脅迫發生恐怖者而言即表意人已有恐怖而脅迫人使之繼續 原則上固無須加以斟酌然如明知被脅迫人之性質而利用之則其特性自有加以斟酌之必要又所謂因脅迫

五 須相對人係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相對人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即脅迫與意思表示之間有因果關係之謂關於此點與詐欺之所述同

茲不養雖然脅迫人所要求之意思表示無須與被脅迫人現實所爲之意思表示完全一致故縱非一致亦可認

脅迫與給付約定之間即可認其為有因果關係是又脅迫人所要求之意思表示無須特定故縱僅告以危害其 其為有因果關係例如甲脅迫乙為某種不法行為乙因愛惜名譽與甲約定給付若干財產以為代替於此情形

人之要求為概括的被脅迫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可認為已被包含故也。 意旨不明被脅迫人為避免危害起見選擇的所為之意思表示仍可謂其為被脅迫之意思表示蓋在此時脅迫 主張脅迫僅爲不當即可例如欲於正當的範圍內緒結契約告以如不訂約則告發汝之犯罪似此情形亦爲脅迫無疑但不能謂爲不法祇能謂 (註一)我國學者亦多以不法為脅道之要件但不用不法字樣而用不當字樣如問者謂『學說中雖多謂危害的預告須為不法然亦有

爲不當』(周氏前揚三二〇頁)余則以爲不如用不法二字爲宜蓋不法對合法言解釋上包含不當在內其詳可參照標的合法之戰明。 (註二)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鄙見不同陳著謂『被脅迫人先已發生畏懼心行脅迫人不過使之繼續者是否構成脅迫學說上甚有議

**論(中略)多數學者均謂須見懼心係新由脅迫行爲發生者始可在我國民法以與第七四條之關係以依最後觀爲宜』(陳氏前揚二四〇** 

頁)周新民氏則與鄰見相同〈周氏前揭三二二頁〉 第三 脅迫之效力

條遷民第一三九條)其與詐欺異者即(一)脅迫如係由第三人所爲縱爲相對人所不知亦得撤銷之(二) 之所同(法民第一一一三條德民第一二三條第一項日民第九六條第一項瑞債第二九條第一項俄民第三二 依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示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此爲各國法律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 **非医足法建筑**

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不過本條但書實際上甚少適用之機會耳。 被青追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良以脅迫情事較諸詐欺尤爲嚴重非如此不足以保護 表重人之利益故也撤銷權之行使我民法亦與詐欺同於第九三條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即應於脅迫終止後一

## 第四 青迫與絕對強制

得撤銷而非當然無效反之絕對強制者直接對於表意人之身體加以強制也例如強執他人之手簽名於一定之 表示意思所加之暴力也表意人所為之意思表示雖不完全然已因此決定意思且表示之故其意思表示僅屬可 證書是於此情形表意人既無何種之意思且無何種之行為不過依強制者之力運動其身體而已故其意思表示 應屬無效而非可得撤銷由此可知脅迫與絕對強制之性質及其效果均不相同至因絕對強制所爲之意思表示, 脅迫奧絕對強制 (Metus od. Vis compulsiva, Vis absoluta) 似是而實不同即脅迫者爲使他人決定

法第三四六條第三七〇條) 我民法第九二條所謂脅迫與刑法上之恐嚇相當蓋如係脅迫則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而非可得撤銷故余見似宜 註三)在刑法上凡加害之通知致使被脅迫人完全喪失其自由意思者謂之脅迫如未達完全喪失自由意思之程度則謂之恐嚇(刑

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法效意思故也(註三)

能否以其為強制者之意思表示而使其有效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何則蓋強制者欠缺爲自己

易以『為佛』二字以莬誤解至所謂絕對強制在刑法學上則以強暴稱之強暴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與脅迫之意思表示同

##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效力之發生則有與其成立同時者亦有與其成立異時者後者例如遺囑因遺囑人完成遺囑要件之時而成立效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非必同時即意思表示常因置其意思於由外部可以認識之狀態而成立而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

力之發生則爲遺囑人死亡之時是(民法第一一九〇條至第一一九五條及第一一九九條)由此可知意思表

示之成立奥效力之發生其時期非必相同。

已成立之意思表示必於何時始能發生效力固因意思表示之種類而不同個大體言之則有如左述 第二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不之成立同時發生效力余亦謂然蓋非如此解釋則無從定其發生效力之時期故也舉例以言如所有權之拋 **關於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如何各國法律皆無明文規定但在通說均謂與其意思表** 

定如前例所示遺囑自遺屬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一一九九條)其著例也。 秦與其行為之完成同時發生效力是(民法第七六四條)然此係就原則而言如法律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國民法律論

## 二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協力(Mitwirkung)為必要發假相對人而有一定之故障則其意思表示即屬無從發生效力對於實際甚為 不便故我民法特依非對話的意思表示與對話的意思表示而異其發生效力之時期焉。 相對人了解其意思係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目的故也然若如此解釋則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以相對人之 關於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自理論言之似應以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時為發生效力之時期何則蓋使

# 第二項・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界一 非對話人之概念

意思表示反之如須經過相當之時間相對人始能受領者為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何謂相當之時間即應依交 與空間無關申言之卽意思表示脫離表意人之支配後無須經過相當之時間相對人卽能受領者爲對話人間之 話人。(二)不問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間隔如何直接處於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者為對話人非直接處於可以交 與對話人之區別如何則有兩說(一)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隔一定之距離者為非對話人無顯著之間隔者為對 易上一般之通念決之依此標準則依電話以為意思表示及依暗號(如旗語之類)以為意思表示其為對話人 換意見之地位者為非對話人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即對話人與非對話人區別之標準應依時間之經過定之, 非對話人對對話人而言日本民法用隔地人德國民法用非對話人我民法係從德國民法之用語非對話人

為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者余則以為應以解為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為宜何則蓋非如此解釋則表意人於傳 間之意思表示是不待言但有問題者由傳達人傳達意思表示時是否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則屬疑問有謂其

達人出發後如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其意思表示卽因之失其效力顯與第九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 牴 觸 故 也。

(註一) 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鄙見不同陳著謂『由傳達人口頭傳達意思奏示時是否非對話人學者中亦大有爭論余亦解爲對話人

查以此時意思表示於傳達時始能成立亦係直接傳達意思也』(陳氏前揭二四四頁)

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立法主義

關於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其立法主義得大別為四茲述如左:

發生效力之時期例如信函已為封緘之時是 (甲)表意主義 (Ausserungs od. decralationstheorie) 此主義係以表意人成立意思表示時爲其 此主義係以表意人以通知相對人之目的置其意思表

示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外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例如信函已投入郵櫃之時是。 (丙)達到主義或受信主義 (Emphangstheorie ) (乙)發信主義 (Ubermittelungstheorie) 此主義係以意思表示達到於相對人時爲其發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生效力之時期例如信函已由郵局送達於相對人之時是

(丁)了解主義(Vernehmungs-Recognitionstheorie)

其簽生效力之時期例如信函已由相對人所披閱之時是。 以上四種主義其得失如何學說上頗多爭論依余所信意思表示生效之時期應依客觀事實以為決定之 此主義係以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時為

以前表意人即受此意思表示之拘束殊無必要且於意思表示未置於相對人可以了解之狀態以前即對於相 信又應以達到主義爲合理蓋發信主義於交易敏活之點固其所長然於意思表示未入於相對人之實力支配 效時期之標準實無可疑故在上述四種主義中所可採用者厥惟發信主義及達到主義而此兩種主義依余所 標準無幾認識容易而證明亦不至發生困難準此理論則所謂表意所謂了解皆屬主觀事實其不能爲決定生 對人發生效力於理論上尤不可通反之達到主義則以意思表示入於相對人之實力支配以後表意人始受此

到主義我民法從之(民法第九五條第一項德民第一三〇條第一項日民第九七條第一項) 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且最能適合於交易上之需要故在德日民法對於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皆採達 意思表示之拘束且須於意思表示置於相對人可以了解之狀態以後始對於相對人發生效力不但足以保護

## 達到之本質

達到(Zugang)之意義如何其說不一有謂依相對人之取得占有始為達到者有謂於通常情事之下以

使相對人居於可以了解意思表示之狀態為已足無須取得占有即為達到者以上兩說應以後說為是蓋縱為 問題應歸納周圍之情狀以為決定故如以信函送達於相對人之住宅時其受領人不必為相對人之本人或代 解之狀態大抵即可了解意思表示之內容故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是至是否置於可以了解之狀態則屬事實 表意人應有之職分此不但理論上表意人以此職分為已足即實際上相對人如於通常情事之下居於可以了 相對人卽無取得占有之可言如採前說則屬無從說明矣反之使相對人居於可以了解意思表示之狀態則屬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亦非必概以信函等可得占有之物為之例如使傳達人口頭傳達即其一例於此情形

揭一四九頁)意思表示一旦置於可以了解之狀態相對人拒絕受領應否認為達到亦有異論余則以為應依 之時視為達到之時蓋非如此解釋則是拾達到主義而採發信主義與法律規定顯相抵觸故也(異說余氏前 間送達或於執務時間經過後送達是否以實際達到時認為達到則有異說依余所信應依通常情形可得受領 通常情形該項信函畢竟可以交付於相對人即在相對人可以了解之狀態故也但於此尚有問題者即如於夜

理人例如將信函投入相對人住宅所備之受信箱或交付於其同居之家屬或受僱人即可認為達到何則蓋依

關於非對話人間意思表示之通知如於中途遗夫或達到遲誤其損失應由表意人負擔是爲當然故我民

有無正當理由決之如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例如託辭郵費不足之類)拒絕受領則應認爲達到。

達到主義之結果

第四章

法不證明文規定我民法之設有規定者則爲左述之二點

甲)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後不許撤回 依我民法第九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

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故也(德民一三〇條第一項)撤回既須於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前爲之足見其與撤 或至少須奧意思表示之通知同時達到而後可蓋意思表示既已發生效力如表意人可以任意撤回殊不足 意人於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後即不許撤回如欲撤回則非撤回之通知先於意思表示之通知達到於相對人

不同其詳俟後述之。

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準此以解則是表

效力已為我民法第九五條所明定但所謂達到究為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抑為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學說 示之生效要件者如 Endemann, Dernburg, Planck, Öertmann, Jsay Willenserklärung 諸氏是 上頗有爭論有謂其為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者如 Crome, Enneccerus, Hölder 諸氏是有謂其為意思表 (乙)表意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

條第二項規定『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 兩說似僅爲用語之爭實則不然蓋如以其爲成立要件則意思能力等及其他有效條件應於達到之時存在 反之如以其為生效要件則意思能力等及其他生效條件以於發出通知時係屬存在為已足我民法第九五

失其效力」(德民第一三〇條第二項日民第九七條第二項)蓋卽明示達到為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而

意思能力行為能力為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也〈註二〉

(註:)我民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喪失行爲能力係指受禁治產之宣告而背固無可疑但所謂其行爲能力受限制則殊難想傳蓋在我

民法上限期行為能力人僅為描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復舊制以準禁治產人或要為限制能力人之規定故也

第三 公示送達

名住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以濟其窮(德民第一三二條第 即不能發生其不便實甚故我民法特從德國民法於第九七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如相對人之住所不明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則其通知無由達到斯其效力

也(石友儒氏民訴條例釋義上卷二二一頁)關於公示送達之程序我現行民事訴訟法以之規定於第一五五 一項)公示送達者謂依一定之程式將應送達之文書公示後經過一定期間即視與已爲送達同並非實有送達

三〇條第三項『前項之規定對於公署之意思表示亦適用之』所謂前項規定即『表意人縱於表示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亦不影響於意 (社四)關於非對話的意思表示我民法大體從德國民法但德民尚有兩點我未採用茲譯錄於大以爲適用時之參考(一)德民第一

條可發照得之〈註四〉

**黑表示之效力』是(二)德民第一三二條第一項『意思表示難依承發東以爲淺逢亦親爲遂逢逢汝侯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此種規** 

水論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定查所以避免關於達到事實及其時期之爭論我第二次民法草案會採取之〈二草第一四二條〉

#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 對話人之概念

也表意人與相對人同處一堂直接面談固謂之對話人卽依電話或暗號直接處於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者亦謂 何謂對話人已於前述即對話人者不問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間隔如何直接處於可以交換意見之地位之人

之對話人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赘。

第二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謂應探達到主義者如 Jsay Willenserklarung, Hölder, Rietzler 諸氏是有謂應採了解主義者如 Crome, 關於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德日民法均無明文規定以故學者之解釋頗不一致就德國學者言之有

意思表示之客觀的故障時例外應採了解主義者如中島玉吉是我民法為避免爭執起見則明定其採了解主義, 穗積諸氏是有謂應採了解主義者如富井川名松岡諸氏是有謂原則上應採達到主義但如相對人有不能了解 Planck, Enneccerus, Öertmann 諸氏是就日本學者言之有謂應採達到主義者如鳩山我妻平沼曄道三瀦

即一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四條)所謂了解以可能了解

為已足不以現實了解為必要故如表意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在通常情形本可了解而相對人故意不為了解或因

欠缺注意不為了解其意思表示仍應發生效力(富井氏前揭四六七頁)但如相對人而有客觀的故障則以實 表示之效力是(註一)(註二) 際了解為必要例如對於聾者而以語言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盲者而以書面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則不生意思

到為不可能然言語發音不過表示意思之方法其性質與者面無異者面難表意人之手入於相對人之手謂之追到則聲音出於表意人之甘入 如以激思表示之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則言詞非達到之樣的物即無達到之可言主張達到主義者爲之辯解日言詞之意思說示難達 (註一)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不外依言詞及書面兩種方法爲之於是因採塗到主義了解主義之不同發生爭論在攻擊邀到主義者曰

**些效之時間應就意思表示及其達到均須零證在對話人則表意人欲主張生效只須就意思表示及對話事證已足不須更就了解舉證茲以對 註二)期於奉證問題陳著有云『期於此點之奉證實任應解爲與前述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後有不同在非對話人表意人欲失認** 

於相對人之耳亦不能不謂之逢到余則以爲此種辯解涵於繼細與社會通念類相監构殊不足取、

話時通常無不於有意思表示時即行了解者故應使相對人就不了解舉證也』(陳氏前揚二五〇頁)余則以爲不然即對語人亦應就了路 ,證蓋在非對話人對於相對人一身之故障不可不加以顧慮如令相對人學證則相對人處於不利益之狀態故也。

概說

我民法第九六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法律行為能力與意思表示受領能力其性質原不相同即前者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300

乃自行決定意思之能力後者則為消極的受領意思表示之能力從而二者之範圍自非一致故前者我民法於第 四章第二節規定之後者則於第九六條規定之蓋從德國民法之立法例者也(德民第一三一條)(雖)

註)日本民法第九八條亦係關於意思表示受領能力之規定但與我民法及德國民法有三點不同(一)日本民法以行為能力以

表示相對抗汞及德國民法則定為意思表示未達到法定代理人時不發生效力共結果自不相同(三)日本民法不同非對話的意思表示及 的能力及意的能力爲必要受領能力則僅以知的能力爲已足故受領能力較行爲能力爲寬卽無受領能力之人僅爲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而 準禁治重及要則爲完全之受領能力人(二)日本民法僅定爲意思表示之相對人受意思表示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不得以其意思

一 非對話為意思表示時第二 無受領能力人

對話的意思表示皆可適用我及德國民法則僅為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規定對話的意思表示的有待於學理之稱充

理人時發生效力。」本條規定當係指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而言蓋尚非如此解釋則所謂通知達到云云為 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均須於達到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此與日本民法意思表示對未成年人為之僅表意人 無意味故也所謂以其通知達到法定代理人即不問其通知係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之抑向 依我民法第九六條規定『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

不得以其意思表示相對抗者固有別也但在限制行為能力人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行為外國法律有明定

意思表示達到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發生效力者(德民第一三一條第二項但書)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 自應相同蓋對於已得允許之行為苟非同時認其有受領能力則將發生不能完成其行為(例如契約)之結

果 故 也。

## 對話為意思表示時

此應依意思表示受領人之為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而不同即在前者依我民法第七六條規

行為能力人了解時發生效力焉。 行為能力人對話為意思表示者以其法定代理人了解時發生效力。但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行為則以限制 定無行為能力人既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受意思表示則向無行為能力人對話為意思表示者不問其了解與否 **坞不發生何種之效力。其在後者我民法無明文可樣余以爲依據法理應類推適用第九六條之規定即向限制** 

####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概念

之任務一其二常人因缺乏法律知識其所爲之意思表示多屬非法律的從而與以法律的構成使其合於法律之 於組成其表示行為之言語舉動等多屬曖昧或不完全為使此表示行為明瞭或完全起見則有待於解釋此解釋 意思表示之解釋(Auslegung)者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也解釋之任務有二其一常人所爲之意思表示關

第四章

증

之具意而在探求表示的法效意思即表意人所表示之法效意思我民法第九八條所謂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 適用則有待於解釋此解釋之任務二雖然學者有謂解釋之任務在於探求表意人之內心的法效意思者其說與 解私法自治之異諦殊不足取故在一般通說均謂意思表示之解釋不在探求內心的法效意思即表意人所隱藏

符亦僅發生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問題不能謂此解釋爲非正當之解釋(註一)

事人之真意即指此表示的法效意思而言準此以解故就意思表示解釋所得之真意縱與表意人內部之真意不

· 註一) 意思表示之解釋與法律之解釋就其依客觀事質以定合理的意義之點二者相似但亦非完全相同的法律因對於一般人之表

別意義之特別關係時尤應依其特別意義以爲解釋焉。 資料自非相同換言之即於法律制定後社會情事之變遷周常影響於法律之經釋而意思表示之解釋則否又意思表示如於特定人間而有特 示而成立且比較的以定繼續照係爲月的反之意思表示多因對於特定人之表示而成立且多係以定假時關係爲月的故语者之解釋其所需

第二 解釋意思表示之標準

所用之辭句』 (德民第一三三條瑞債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條規定甚為渾括茲依據學理闡明其應用之點如 關於解释意思表示之標準我民法祇於第九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一 意思表示與任意規定之關係

法律之規定可分為強行規定及任意規定任意規定又可分為補充規定及解釋規定已如前述意思表示

之解釋則與法律之任意規定有關即解釋意思表示時如當事人已有與任意規定相反之訂定自應從其訂定 如當事人別無訂定則應依任意規定以為補充或解釋之但應注意者如雙方當事人經濟力量失其均衡時則

# 應以任意規定爲強行規定即當事人縱有與任意規定相反之訂定仍應適用任意規定。 二 意思表示與習慣之關係

著之習慣自應推定當事人有依此習慣以定意思表示之內容之意思故也雖然以習慣解釋意思表示時應加 考慮者即此項習慣是否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耳如其習慣背於公序良俗即無據以爲解釋意思表示之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如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明則應依交易習慣以爲解釋之標準蓋在交易上既有顯

三 意思表示與誠實信用原則之關係

餘地(註二)

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五七條設有明文規定曰『應顧慮交易慣行依誠實信用之原則解釋之』我民

其他標準解释意思表示時誠實信用原則亦爲獨立之標準周其宜也 法雖未設有同樣規定然於不能依任意規定交易習慣解釋意思表示時應依談實信用之原則以為解釋是爲 當然蓋意思表示之依任意規定以爲解釋交易習慣以爲解釋皆不外誠實信用原則之具體的表現於不能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略)若第二條所稱即爲後者解釋意思表示時自得適用此項習慣但有背於公共秩序或著良風俗者不得以爲解釋之基礎而認其有效,能 註二)陳克生氏謂『吳法所稱習慣有習慣法與事實之習慣兩種第一條所稱乃為前者既爲法律自應依以定意思表示之效力(中

氏前揭二五四頁)日本學者之解釋被圖法律多同此說即法例第二條所規定者為習慣法民法第九二條所規定者為事實之習慣此在解釋

日本法律甚爲合理但就我民法第一條第二條解釋則無主張一爲習慣法一爲事實習慣之理由

####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 概説

條件附及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本質

欲其效果絕對存續而俟一定事實之發生或一定時期之屆至消滅其效果者是即所謂條件附及期限附法律行 為此種法律行為其性質如何則有附款及單一行為之二說如依附款(Nebenbestimmung)說則是於原來之 吾人之為法律行為有不欲立時發生效果而俟一定事實之發生或一定時期之屆至始發生效果者亦因不

制其效力之意思表示乃欲發生效力之表示與欲限制其效力之表示合而為一個之意思表示前說為 Savigny

- 意思表示外尚有一欲限制其效力之意思表示反之如依單一行為說則並非於原來之意思表示外尚有一欲限

氏所主倡 Windscheid 氏從之後說則為德日學界現今一般之通說(德國學者 Regelsberger, Enneccerus

諸氏日本學者中島富井平沼鳩山我妻諸氏均主此說)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如云「君如當選議員則贈

制故也(註) 與其所有權」決非一面有『贈與千元』『讓與所有權』之意思一面加以『當選議員』『三個月後』之限 君千元』『余於三個月後讓與所有權於君』表意人之意思乃在『當選議員則贈與千元』『經過三月則讓

教力之部分學說上稱曰法律行爲之附款此附款果爲另一附屬行爲抑爲單一行爲學者中固亦不無腦獨如德儒沙教尼則持的既然魏近多 數學者均轉後說余亦以爲是」(陳氏前揭二五五頁) (註)陳克生氏一方面謂條件及期限爲法律行爲之附款一方面又謂此附款爲單一行爲理論上似欠一賞陳著謂『此意思表示限制

第二 條件附法律行為與負擔附法律行為

即贈君于元」當事人之目的固在強制禁酒然乙縱不禁酒並非違反義務甲亦無強制禁酒之訴權 反之 負 擔 為為條件時當事人之目的縱在強制其行為然亦非因此負擔成就其條件之義務例如甲向乙云「君如能禁酒 與條件附法律行為似是而不同者則負擔附法律行為是心條件係事實而非義務故於以當事人一方之行

法第四一三條第一二〇五條)如不爲履行即應返還其所受之贈與及遺贈(民法第四一二條第一項)或以 ( Modus, Auflage ) 則否例如負擔附贈與及負擔附遺贈在允受贈與及遺贈者則有履行其負擔之義務(民

判決強制其履行條件附法律行為與負擔附法律行為重要不同之點即在於此。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E

玤

條件

概說

律上效力緊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也茲分析說明如左 條件(Condicio, Condition, Bedingung) 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使其意思表示之法

第一 條件乃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在昔羅馬法稱表意人所附加之限制為指定條件 (Conditions facti) 稱法律所附加之限制為法定條件

為條件始能發生效力是依法律行為性質上應有之限制例如讓與未來之孳息以將來取得孳息為條件始能發 行為性質上當然應有之限制則為表見條件而非與實條件依法律規定應有之限制例如造贈以遺贈人之死亡 (Conditions juris)二者皆屬於條件之範疇但在近代法律之所謂條件僅以前者爲限其依法律規定或法律

生效力是條件既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限制自以其備意思與表示為必要故如當事人僅有意思而無表示例

如某甲預料國民政府將由洛陽遷回南京而與某乙訂立租房之契約如未表示以國民政府巡回東京総條件之

條件故如於爲某種法律行爲後更爲限制其法律行爲效力之法律行爲乃無條件之二個法律行爲而非一個條 意思則欠缺條件之要件即非條件附之法律行為是又條件既為意思表示之一部則獨立所為之法律行為自非

件附之法律行為。

# 條件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效力

思依條件之成就與否以為決定者(主此說者為 Brinz-Lotomar 氏)亦有謂條件附法律行為乃兩個意思表 示存在即於條件成就時表意人有欲之意思於條件不成就時表意人有不欲之意思者(主此說者為 Adickes 於此點其說不一有謂條件附法律行為於其行為之時表意人尚無決定之意思卽表意人欲與不欲之意

通說均謂條件附法律行為於行為之時即有條件附的欲奧不欲之意思存在( Regelsberger, Windscheid, 說則於條件成否未定之間表意人究爲欲的意思抑爲不欲的意思殊欠明瞭可知此說亦不足取故在現今一般

氏)如依前說表意人於行為之時旣無決定之意思則是條件附法律行爲無由成立足見此說之不可通如依後

欲之意思已屬存在不過藉此以限制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效力而已其限制法律上之效力有關於效力之發生 Endemann, Bosonders 諸氏均主此說)依余所信應以此說為是故所謂條件表意人於行為之時其欲與不

第三 條件須為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

者如云『君如結婚則贈君千元』是有關於效力之消滅者如云『君如考試不及格則退余此書』是

在客觀上已屬確定亦得以之為法律行為之條件如云『君如與某女結婚則贈君千元』縱某女業已死亡祇須 意義如何則有三說(一)主觀說此說謂得為條件之事實祇須於法律行為當時當事人不知其確定為已足縱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旣擊於條件之成否則得為條件之事實自以性質上爲不確定爲必要顧不確定之

第四章

法律行母

S Q

且須為將來客觀的不確定之事實如云『某人若死』『君若上天』雖皆為將來之事實然前者成就已確定後 者(主此說者為 Fiting, Praxir 諸氏)依余所信應以客觀說為是析言之即得為條件之事實須為將來之 氏)有謂得爲條件之事實不以客觀的不確定爲必要祇須當事人信爲客觀的不確定即得爲法律行爲之條件 者不成就已確定皆不得爲條件是。 事實如為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則不得為條件如云『某船若昨日已由上海開行』『某船若現在業已進口』是 定故也(三)折衷說此說又分爲二有謂得爲條件之事實不以客觀的不確定爲必要但若如主觀說祇以當事 定為必要當事人知其不確定與否在所不問如前例所示即不得以其為贈與之條件蓋某女之死亡已客觀的確 當事人不知即得以其爲贈與之條件是(一)客觀說此說謂得爲條件之事實以法律行爲當時客觀的爲不確 人不知為已足亦有未協故必一般之人皆不知其確定始得為法律行為之條件者( 主此說者為 Enneocerus

## 第二項 條件之分類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為效力之發生之條件也卽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於條件不成就時則不發生效力從而停止條件附 法律行為其效力之發生與否在於不確定之狀態解除條件(Condicio resolutiva, Condition subsequent, 停止條件 (Condicio suspensiva, Condition precedent, aufschiebende Bedingung) 者限制法律行

條件之區別且自理論言之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亦無必為此二個法律行為之理由也。 scheid, Pand. § 86. Dernburg, Pand. 1 § 106.) 此說殊難贊同何則蓋不但我民法顯有停止條件與解除 audissende Bedingung)者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之條件也即已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於條件不成就時 法律行為所結合換言之即無條件之贈與契約與停止條件附的消滅其贈與契約效力之契約所結合(Wind-件將此房贈君』之契約所謂『如往上海』之條件雖可謂其爲解除條件實則此種法律行爲理論上不外二個 有謂條件並無停止與解除之區別所謂解除條件理論上即為停止條件者其說曰例如於『以君不往上海爲條 保持其效力於條件成就時則喪失其效力從而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其效力之消滅與否在於不確定之狀態但

第二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內不結婚則贈君千元』是前者於發生變動時成就後者於不發生變動時成就此二者區別之實益。 affirmative Bedingung) 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某事實之不發生即不發生某種變動者爲消極條件或無的條件 (Condicio negativa, negative Bedingung)前者如云『君如結婚則贈君千元』是後者如云『君如本年 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某事實之發生卽發生某種變動者為積極條件或有的條件(Condicio affirmative,

# 第三 隨意條件偶成條件與混合條件

#### 一一随意條件

木輪 第四章 法律

Ξ 0

效蓋於此情形係債務人欲則負擔債務不能謂爲有欲生法律上拘束之意思表示故也所謂消極的純粹随意 件為無效(日民第一三四條)我民法雖無相當於日本民法第一三四條之規定但在解釋上亦應認其為無 粹隨意條件條件之成否純粹依債務人一方之意思以為決定者為消極的純粹隨意條件關於消極的純粹隨 時為無效當事人雙方負義務時為有效者日本民法則明定關於消極純粹隨意條件附法律行為如係停止條 意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其說不一有謂其全然有效者有謂其全然無效者亦有謂當事人一方負義務 極的純粹隨意條件與消極的純粹隨意條件條件之成否純粹依債權人一方之意思以爲決定者爲積極的純 件(Condition purement potestativ)如云『君如願意尤受則贈君千元』是純粹隨意條件又可分為積 之意思而決定但尙以其他之意思決定爲必要者爲非純粹隨意條件 (Condition Simplement potestativ) 之意思決定其成否之條件也此條件可分為非純粹隨意條件與純粹隨意條件條件之成否雖依當事人一方 如云『君如赴美國留學則贈君千元』是條件之成否純粹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以爲決定者爲純粹隨意條 随意條件(Condicio potestativa, Condition potestative, Potestativbedingungen)者依當事人一方

### 二 偶成條件

條件附法律行為如云『我如願意則贈君千元』是(註)

偶成條件(Condicio casualis)者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決定其成否之條件也其情形有二有條件之

成否點於第三人之意思者如云『如得家父母同意則與君結婚』是有條件之成否繫於自然之事實者如云

【明日如天雨則贈君以寒暑表】是。

混合條件(Condicio mixta)者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及第三人之意思以決定其成否之條件也如云 三 混合條件

之自不妨稱偶成條件及混合條件為非隨意條件而與隨意條件相對立。 『君如奧某女結婚則贈君千元』是偶成條件奧混合條件一般通說筠皆認其為有效從而自法律適用上言

氏前揚二六一頁)余著謂『我民法無與日本民法第一三四條相當之規定故解釋上無論何種消養隨意條件皆應完全有效」(余氏前揚 此時實備有受法律上拘束之意思則仍可認爲有效不過通常多足認爲無受拘束之意思從多數立法例及學說之見解亦無不可而已』(陳 (註)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及余歲門氏均突點見不同陳著謂 "余謂此時應否解爲無效仍應就具體情形決之不可一概而論如表意人

二〇|頁)

條件之成就 第三項 條件之成否

就因情形而不同在積極條件於為條件內容之事實發生即條件內容之變動發生時為條件之成就在消極條件, 條件之成就(Condicio exisit, accomplissement, Eintritt)者條件之內容業已實現之謂也條件之成

第四章

法律行经

婚則其條件為成就是。 千元,乙為結婚即其條件為成就是後者如甲向乙云『君如不於本年內結婚則贈君千元』乙不於本年內結 於為條件內容之事實不發生即條件內容之變動不發生時爲條件之成就前者如甲向乙云『君如結婚則贈君

## 第二 條件之不成就

結婚則贈君千元。乃不於本年內結婚則其條件爲不成就是後者如云『君如不於本年內結婚則贈君千元』 在消極條件於爲條件內容之事實發生即條件內容之變動發生時爲條件之不成就前者如云『君如於本年內 成就亦因情形而不同在積極條件於爲條件內容之事實不發生即條件內容之變動不發生時爲條件之不成就。 條件之不成就(Condicio defecit, Nichteintritt, Ausfall) 者條件之內容確定不實現之譚也條件之不

第三 條件成就之擬制

乃於本年內結婚則其條件爲不成就是。

者視為已成就』(法民第一一七八條德民第一六二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三〇條瑞債第一五六條俄民第四三 依我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

條)是為條件成就之擬制茲述其要件及效果如左

適用本條之餘地但所謂當事人非僅指條件附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舉凡立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地位 (甲)阻止條件之成就者須爲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 故如第三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即無

之人皆屬之例如遺囑人甲爲下列之遺赐曰『乙如與丙結婚則贈乙千元』甲之繼承人丁旣讒於乙復讒於

**丙致使婚姻不能成立此時丁立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地位即為此之所謂當事人是。** (乙)此當事人須依不正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 何謂不正行為應就具體情事依其行為是否違反誠實

之自由意思者當事人如決定其條件不成就縱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亦無本條之適用如云『我如赴北平 疫甲因而撲殺之此其行為即無違反誠實信用之可言自不能謂其為不正是又條件之成就與否委諸當事人 信用決之(億民即用達背誠質信用字樣)舉例以言如甲對乙云『我馬如生子則舉以贈君』其馬適罹獸

件成就與否既屬於當事人之自由自不能謂其不誠信故也。 則將此房贈君」乃決定不赴北平致使條件不能成就是蓋本條係對於不誠信者所加之制裁此時決定其條 關於阻止條件之不成就其效果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定為得視為條件已成就者如日本民法是有定為

視爲條件已成就者如法國民法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及蘇俄民法是前者視爲成就與否委諸相對人之自由, 如不欲視為成就則以侵害條件附權利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自無不可後者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條件之成就

第四章

法律行经

件成就之不正行為之制裁第一〇〇條則與條件之成就無關僅為對於侵害其結果之行為之制裁故也。 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我民法係從後之立法例,良以本條與第一〇〇條規定之旨趣不同,即本條乃對於阻止條

第四 條件不成就之擬制

視為條件不成就」是為條件不成就之擬制此係從德國民法而爲之規定他國民法無之自以特設規定爲合理 依我民法第一〇一條第二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

(傷民第一六二條第二項)至關於擬制的不成就之要件及其效果參照前段所述即可明瞭茲不贅(註)

者知鳩山三瀦諸氏是(鳩山氏前拐五三五頁三諸氏前拐四九七頁)有謂不适依一般原則發生損害賠償之義務者如當井氏是(當井氏 (中島氏前揚七七○頁我妻氏前揚五六二頁穗種氏前揚下卷一八八頁) 有關係意思表示之解釋問題不能類推適用疑制的成就之規定 (註)條件不成就之擬制日本民法無明文規定學者之意見至爲紛歧有罪應照推適用擬制的成就之規定者如中島喪妻職種諸氏是

前据五八八頁)

第一目 條件成否確定時之效力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停止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九九條第一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此為各國法律之所

為(Auflassung)不許附條件或期限之規定我民法旣無限制明文且物權行為理論上亦無不許附條件之理 所有權之讓與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所有權讓與之效力是但在後者德國民法第九二五條有土地所有權移轉行 件之成就發生物權上之效力前者如停止條件附之買賣於條件成就時發生買賣之效力是後者如停止條件附 止條件附法律行為為債權行為時因條件之成就發生債權上之效力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為物權行為時因條 同(德民第一五八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二七條第一項瑞債第一五一條第二項俄民第四一條第一項)故如停

- 註一)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其法律行為成立於行為之時而其效力則自條件成就之時始能發生準典以解則法律行為之成立所需

由自應從一般通說物權行為亦得附加條件(註一)

之要件自屬依其行為之時定之條件附法律行為一旦成立以後縱當事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亦不因之影響於其效力反之發生效力所需 之要件則依條件成就之時定之故如條件附法律行爲之權的嗣後成爲不法不能縱令條件成就亦不發生效力。 依我民法第九九條第二項規定『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此亦為各國法律之 解除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爲債權行為時其已發生之效力因條件成就而消滅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爲物權行爲時 所同(德民第一五八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二七條第二項瑞債第一五四條第一項俄民第四一條第二項)故如 其已發生之效力因條件成就而消滅前者如解除條件附之租賃於條件成就時喪失租賃之效力是後者如解除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五

條件附所有權之讓與於條件成就時喪失所有權讓與之效力是雖然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爲喪失其效力時當事

三一六

決之於此情形以解為有物權的效力之意思較合於當事人之與意故也(Windscheid, § 90. Regelsberger, 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解除條件成就之效果究為債權的抑爲物權的應依當事人之意思 人間僅生回復原狀之債權關係乎抑因條件之成就不須何種程序當然發生回復原狀之物權關係乎於此問題

166)解除條件與解除契約其效力不同之點卽在於此(民法第二五九條)

第三 條件成就時之效力溯及於旣往否

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應依當事人之意思以為決定者亦有謂停止條件應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解除條件不 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就學說言之有謂條件成就性質上當然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者有謂條件成就是否溯 有以不溯及為原則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德民第一五九條日民第一二七條第三項瑞債 關於此點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就立法例言之有以湖及爲原則者如法國民法是(法民第一一七九條)

即本此見解故於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設推定的規定明定條件成就原則上無溯及之效力此種規定是否安 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或解除條件應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停止條件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者依余所 信條件成就有無溯及效力乃條件附法律行為效力之問題而法律行為之效力應依當事人之意思決之我民法

當何屬疑問但於第三項規定『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依

此規定有應說明之點如左 、

於表意人為其行為時為之但此特別意思表示須為條件附法律行為之一部如於條件附法律行為成立以後 (一)何謂特約 所謂特約即特別意思表示之謂非必限於契約故如該法律行爲爲單獨行爲時自不妨

當事人始為此特別之意思表示其特約雖非無效但惟於當事人間發生價權的效力非此所謂依當事人之特

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時發生之條件附法律行爲焉(註二) (11)溯及至何時為止乎 關於此點我民法祇云『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究溯及

至何時為止並無限制準此則當事人以特約自法律行為發生效力之時上迄於法律行為成立之時砌及於何

表示至何時為止則應視為溯及於法律行為成立之時發生效力以期適合於當事人之意思。 時為止均無不可但在解釋上不能溯及於法律行為成立以前是不待言又如當事人就表示溯及之意思而未

(三))溯及之效力爲債權的乎抑爲物權的乎 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僅有債權的效力者(德民

成就之效力既為物權的則第三項「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時發生」亦應解爲有物權的效力故也。 第一五九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解為有物權的效力蓋在我民法第九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條件

其溯及則不得侵害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中島氏前揭七五五頁以下)(註四)

(註三)雖然如絕對貫徹此旨則有害於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故余以為解釋上條件成就之效果雖爲物權的但

本語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主二)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點見不同陳著謂『爲此特約之時期乃如前述得於原行爲時或其後爲之似不得於條件成就後爲之養

以此時條件成就之效力已經賽生自應適用原則規定不得再有反對表示也。(陳氏前揚二七二頁)

周有以明文規定此旨者我顧民法雖無明文**應**為同一解釋查不能因此特約而密第三人之利益也」(陳氏的报二七二頁)周著謂**『此規** (註三)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及周新民氏均與鄙見不同陳著謂『此溯及效之特約是否僅於當事人問有效如德國民法(德民一五九)

及教為物權的抑為債權的立法例頗不一致日民法認為物權的效力可以拘束第三人(日民一二七條二項)德民法認為債權的效力僅可 謂『條件成就時不僅當事人問發生效力或消滅效力即對於一般人亦生其效力』(周氏前揚三四九頁三五〇頁)[周氏之旣理論上尤欠 **狗束當事人(篠民一五九條)我民草孫仿德副只認發生債權關係(第二四四條二項)民法雖無明文规定亦可爲同樣的解釋。又周著** 

(註四)余義門氏認溯及效力為物權的奧爾見相词但請第三人可依其他規定而受保護則奧那見有異众者謂 「換資之即其特約應

等第三人仍得受其利益之保護是不待言』(余氏前掲二〇五頁)依余氏之說其於保護第三人利益之點**稍厳狹隘** 超角聚生物植的效力者也( 中略 ) 但依其他规定例如七五八條七六一條關於登部或交付之效力七六八條至七七〇條關於占有之效力

條件不成就時之效力如何各國法律均無明文規定我民法亦然依據法理言之則有如左述。

條件不成就時之效力

(一)關於停止條件者 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於條件確定不成就時其法律行為卽確定不生效力從而

(一)於條件成就時可能發生之權利永不發生(二)於條件成否未確定前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均歸於

消滅例如所謂條件附權利歸於消滅於有從權利時其從權利亦歸於消滅是雖然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行為

不過條件附法律行為之功用於此告終而已(註五)

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件的保存之雖然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非因條件確定不成就成為無條件之法律行為從而其效力自仍然為 (11)關於解除條件者 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於條件確定不成就時其法律行為已發生之效力卽無條

、一个成的揭二〇七頁)實則無教行為係自始確定為無效此則不過條件附行為之功用於此皆終究與無效行為有別。 (註五)關於此點,余歲門氏與鄒見不同,余著謂『對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因條件之不成就則不能發生效力斯英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二日 條件成否確定前之效力

條件附權利之本質

人有一旦條件成就即取得其權利之希望在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於其條件成否未定以前雖法律行為之效力 在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於其條件成否未定以前雖法律行為之效力發生與否在於未確定之狀態然當事

有一旦條件成就即取得其權利之希望此種希望究為單純之希望抑為一種之權利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 業已發生然一旦條件成就則法律行為喪失其效力其已取得之權利應復歸於原權利人從而財產之處分人亦

第四章

**社律行**

三九

**≡**.0

附義務 (Bedingtes Phicht) 條件附權利者一旦條件成就即取得一定權利之權利心學者通常稱為期待權 此種權利究奧通常之權利有別故學者稱為條件附權利 ( Bedingtes Recht ) 與之對立之義務則稱為條件 而異或爲債權或爲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然取得此等權利之權利則既非物權亦非債權而爲一種特殊之權利 (Anwartschatsrecht)或復歸權 (Rückfallsrecht) (註二) 其所可取得之權利固因條件附法律行為之內容 原爲一種之權利何則蓋此希望我民法第一○○條既設有明文保護自係具有權利之性質故心(註二)不過

赶三

周氏前揚三四六頁) **為一種單純法律狀態反較為適當余以此少數就為是』(陳氏前揭二七四頁)余裝門氏及周新民氏則與鄙見相同(余氏前揚二〇二頁** 件成就而得權利免義務之地位如未受法律保護亦不過由事實上之狀態發而爲法律上之狀態說別無如一般權利應有之實質毋攀仍謂之 註一)陳克生氏寒鄙見不同陳者謂『少歎旣則以爲僅係一種法律上之狀態或地位即謂當事人於條件未成就前本僅居於得因條

前法律上應如何待遇亦有以明交規定者(如舊草二四七日民一三九法民一一七九一一八〇)』(陳氏前揭二七五頁)實則日民第一三 此與前述單純一種希望本大有區別於條件未成就前乃為未來之權利義務學者飛日附條件權利或附條件義務(中略)其在未確定發生 (註二)陳克生氏稱條件成就所可取得之權利爲條件附權利以別於單純之希望其即曰 "固條件成就所應得之權利或應質之義務"

八條及第一三九條皆屬條件附權利之規定並非第一三八條爲單統之希認第一三九條爲條件附權利此期日本學者之著述即可明瞭陳氏

# 之戰假不免於誤解(中島氏前揚七五九頁以下鳩山氏前揚五四〇頁以下我妻氏前揚五六七頁以下)

(註三) 具有期待權性質之權利有因條件附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而生者如繼承開始以前之繼承權即具有期待權之性質 (民法第

一一四五條第一一四六條)又拾得遺失物者於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爲認領面有取得其物或假命之希望亦可認爲一種期待權(民

法第八〇七條

## 第二 條件附權利之保護

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其不從德國民法以法律行爲爲無效者蓋所以維持交易之安全 即從蘇俄民法於第一〇〇條規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 第四二條)有設積極規定但因事實行為與法律行為之不同而異其效果即如為事實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责 其行為應生之利益』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一二八條)有設積極規定即『條件附義務人不得因自己之 尚未一致有僅設消極規定即『條件附法律行為各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不得侵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由 如為法律行為則於妨害其效力之範圍內應屬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我民法 行為使條件附權利發生不良或廢棄之狀態否則於條件成就時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如蘇俄民法是(俄民 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此各國法律所以特設保護條件附權利之規定也但關於此點之立法例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既有因條件成就取得一定權利之期待權或復歸權則各當事人自不得為損害

物(事實行為)或將其買賣之標的物轉買於他人(法律行為)是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亦與此無異。 他(註四)所謂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例如停止條件附之買賣出賣人毀損其買賣之樣的

條件之本旨特別加以保護使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更有資益而已』(陳氏前捐二七四頁)余則以爲我民法第一〇〇條係當然規定蓋條件 則為解設規定余從後說查當事人因條件成就所受之利益卽指上述可得權利或免義務之希望本爲非實上之狀態不過法律爲貨數允許問 主四)我民法第一〇〇條完係當然規定和係創熟規定解釋上頗有爭論陳者謂『此項規定者依多數說則爲當然規定者從少數說,

條件附權利與第三人之關係

附權利亦不失為權利之一種如住害之自應質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也(民法第一八四條)

**蓋條件附權利旣為權利之一種則無論何人苟侵害之卽應依第一八四條負損害賠償之责是為當然故也此在** 億日民法學界亦屬通說(德國學者 Planck, Enneccerus, Windscheid, 日本學者鳩山中島我委三瀦穂 第三人侵害條件附權利時其效果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解爲磷成第一八四條之歧機行爲

積長島末弘等均採此說)(註五)所謂第三人侵害條件附權利如第三人奪去其依停止條件附所出剪之物或 毀損其依解除條件附所讓受之物是。

(註五)陳克生氏難謂第一〇〇條僅爲一種單純之希望但於第三人如有不法之徒害時期謂其仍得爲徒還可爲陳著謂『緣旧通觀

**为謂得成後權行爲僅少數說謂不成侵權行爲余謂該項利益雖非與正權利但完係法律特加保護之利益第三人如有不法之侵害自仍得爲** 

之條件也外國民法有設假裝條件之規定者我民法無之茲依據學理敍述如左。 表見條件亦稱假裝條件假裝條件(Scheinhedingungen)者祇具有條件之外形而未具有條件之皆質

既定條件

既定條件 (Condicio in praesens, vel in praeteritum collata) 考成就或不成就於法律行為當時卽

已確定之條件也既定條件欠缺成否未定之要件從而法律行為之效力不發生不確定之狀態其非其實之條件 至為顯然關於既定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果如何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即(一)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爲當

時已確定者其條件為停止條件時其法律行為為無條件為解除條件時為無效前者如云『某船如到滬則購買

該船所載之某貨」實際上某船昨已到滬是後者如云『某甲如歸京則解除租房契約」實際上某甲現已歸京

**後者如云『某甲如歸京則解除租房契約』實際上某甲已決不歸京是前者為無效後者為無條件(三)前二** 是前者為無條件後者為無效(一)條件之不成就於法律行為當時已確定者其條件為停止條件時其法律行 為為無效為解除條件為無條件前者如云『某船如到滬則購買該船所載之某货』實際上某船已觸礁沉沒是。

項情形當事人不知其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之間準用第一二八條及第一二九條關於保證條件附權利之規定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四

## 发验

機當事人不知其條件成否之間亦無予以保護之理由蓋如前所述既成條件欠缺條件成否未定之要件故也 (日民第一三一條)我民法未證明文余以為關於一二兩點應與日本民法之規定取同一解释但關於第三點 第二 不法條件

何謂不法條件 (Condicio turpis, Condition immorule ou illicite, unerlaubte oder unsittliche

前揭五四九頁我妻氏前揭五六三頁)如云『無子則離婚』如依前說無子之事實並非不法自非不法條件如 頁)有謂不問條件事實本身合法與否如以其爲條件則法律行爲爲不法時其條件即爲不法條件者(鳩山氏 Bedingung)向有二說有謂條件事實本身之不法爲不法條件者(中島氏前揭七七五頁三瀦氏前揚五〇六

三二條第一項暹民第二〇五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法律行爲附有不法條件時自應適用 依余所信應以後設為是至不法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果如何日本民法及過程民法均明定為無效(日民第一 依後說則無子之事實雖非不法然如以其爲條件「無子則離婚」則法律行爲爲不法斯其條件卽爲不法條件。

第七一條或第七二條之規定當然為無效故也又以不為不法行為爲條件之法律行為日本民法亦明定爲無效

(日民第一三二條第二項) 我民法無之余以為事屬當然無待明定蓋不為不法行為係當事人之本分乃以之

為取得利益之條件則將發生助長不法行為之流擊故也以不為不法行為為條件之法律行為如云『君如於一

年內不涉足賭場則贈君千元一是。

#### 三 不能條件

附之法律行為為無效不能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為為無條件」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 即如何云云」是至不能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果如何日本民法第一三三條設有明文規定即『不能停止條件 性質但如當事人現在知其不能而以將來變為可能為條件則非不能條件例如『如將來發行彩票不成立犯罪 而為條件之不成就反之法律行為當時係屬不能圖後縱因發明或法律之變更變為可能仍不失為不能條件之 能須於法律行為當時係屬不能故如法律行為當時可能與否尚不確定嗣後始確定為不能則非所謂不能條件 則如何云云』一日步行百里雖非絕對不能然在吾人日常經驗尚未見此健步之士斯卽謂之不能是又所謂不 不能須爲絕對的不能乎抑就實現困難即與不能同一處置乎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是故如『如一日步行百里 之性質其明證也故余以爲此之所謂不能不問其爲法律上之不能抑爲事質上之不能皆屬之但所謂事實上之 就不能之事實為內容之條件也所謂不能通常可分為法律上之不能與事實上之不能有謂法律上之不能即不 法者實則不然蓋如云『如不具備法定方式之遺屬為有效則如何云云』雖為法律上之不能然並無不法行為 不能條件 (Condicio impossibilis, Condition impossible, unmögliche Bedingung) 者以客觀的成

#### 第四 法定條件

法定條件(Condicio juris, Rechtsbedingung)者依法律之規定或法律行為之性質當然為法律行為

三五

三二六

之效力發生要件或存績要件之事實也法定條件其情形有二(一)法律以法律行為之效力繫於將來其稱事 條件是(二)以法律行為當時其事實之存在為法律行為之效力發生要件者例如債權之讓與以債權之存在 實之成否者例如遺囑之效力以遺囑人之死亡為條件遺贈之效力以受遺贈人於遺贈人死亡當時尚屬生存為

之點言之其非具實之條件自無可疑雖然法定條件附法律行為於其效力不確定之點與條件附法律行為同從 信應取肯定說蓋法律行為效力不確定之狀態不問其依法律之規定而生物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無予以 而於其條件成否未定之間應否是認其條件附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一條)則屬問題依余所 為要件擔保物權之設定以債權之存在為前提是二者經當事人有以其為條件之意思表示然就其非任意限制

(註)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鄧見不同陳著部『同一法定條件亦應與別之亦有係單純將應周法律要件之事實爲條件者亦有難爲法

差別待遇之理由故也(註)

律要件之事質而為法律行為時尚未確定而以爲條件者前者乃爲真正法定條件自不得謂之條件後者則尚得謂之條件仍得適用酎條件法

律行爲之規定』(陳氏前揭二六二頁)

第五 必至條件

件也如云『甲如死亡則如何云云』『長江水如不西流則如何云云』是學者有稱之爲消極的不能條件者蓋 必至條件 (Condicio necessaris) 者以必發生之事實之發生爲條件或以必不發生之事實之不發生爲條

信如以必至條件爲停止條件其法律行爲應認爲無條件如以必至條件爲解除條件則其法律行爲應認爲無效。 以其與不能條件正相反對故也條件須為不確定之事實而必至條件則否其非眞實之條件實無可疑故依余所 然必至條件亦有具備不確定期限之性質者如前例所示『甲如死亡則如何云云』是。

第六 矛盾條件

取其一部捨其一部之理由故理論上亦應以其全部爲無效。 為固應無效即於爲解除條件時條件附法律行爲應整個的發生效力如條件與法律行爲主要內容相矛盾亦無 之。(二)不問其為停止條件解除條件一切法律行為皆為無效此說 Regelsberger 氏主張之依余所信應以 後說為是蓋於為停止條件時如條件與法律行為主要內容相矛盾因不能認為有為法律行為之意思其法律行 為為無效為解除條件時其條件為無效即與未附加條件同此說 Dernburg, Kippzu, Windscheid 諸氏主張 人不同意則將此物讓與於君』是矛盾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果如何向有兩說(一)為停止條件時其法律行 矛盾條件 (Perplexe Bedingung) 者有奥法律行為之主要內容相矛盾之內容之條件也如云『如所有

第六項 條件之許可

在昔羅馬法法律行為之成立與其效力之發生務求其緊相銜接故除遗屬得附加條件外其他之法律行為 第一 條件之許可

**第四章** 

三二七

#### 中侧风衫

者不許附加條件副因實際上之需要此種限制逐漸解除迄於 Justinianus 之世一切法律行為原則上皆許附 加條件近世各國法律從之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亦然蓋我民法既從各國立法通例以條件規定於總則

**編即所以明示無論何種法律行為原則上皆許附加條件也** 

第二 避忌條件之法律行為

Rechtsgeschüfte)。法律行為之不許附加條件其種類有二茲述如左 法律行為得附加條件固矣但亦有不許附加條件者是謂避忌條件之法律行為(Bedingungsfeindliche

加條件。附加條件遠反強行規定者例如債務之抵銷是(民法第三三五條第二項)附加條件背於公序良俗 者例如結婚離婚收養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繼承之承認及拋棄是 (一)公益上不許附加條件 法律行為如許附加條件卽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則公益上不許附

選擇之債之選擇(民法第二〇九條)契約之解除(民法第二五八條)及買回(民法第三七九條)等須 (二)私益上不許附加條件 例如法律行為之撤銷(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承認(民法第七九條)

件亦無不可如云『如不支付租金則解除租賃契約』是又附加條件如已得相對人之同意亦應認為例外蓋 加條件則將愈陷相對人於不利故也然此僅屬原則如依條件事實之性質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縱附加條 受領之單獨行為是良以法律旣許行為人得依單獨行為以決定法律關係已屬保護其利益而有餘如更許附

相對人既已自願犧牲其利益無不許附加條件之理由故也。

件之意思而附以效力則與對於表意人未表示之意思附以效力無異顯然反於法律行爲一般之原則故也。 為全部為無效者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於此情形當事人之意思為條件附故如以其條件為無效即無條 避忌條件之法律行爲如竟附加條件其效力如何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惟其條件爲無效者有謂法律行

#### 期限

(Dies, Terme, Termin, Zeitbestimmung) 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使其意思 概說

期限

表示之法律上效力發生或消滅繁於將來確定事實之到來也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期限乃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定之期限例如民法第三八〇條第四四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是法律行為性質上當然應有之期限例如非對 話為意思表示時應有通知達到於相對人之相當期限是惟期限旣爲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限制自以具備意思 關於此點與條件之所述同故如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為性質上當然應有之限制則非此之所謂期限法律所

tum de non peteudo intre certum tempus) 不可混同蓋於此場合係兩個之法律行為而非一個期限附之 與表示為必要此點與條件之所述同又期限與於為單純法律行為後所附加之履行請求停止之從契約(pac-

第四章 法律行母

S

法律行爲故也。

# 第二 期限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效力

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六三條前段)德國學者如 Enneccerus, Endemann, Unger, 非停止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乃停止法律行為之履行者如法國民法日本民法是〈法民第一一八五條日民第 法同即終期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效力之消滅始期則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效力之發生。 主張之。(二)關於終期在消滅法律行為已發生之效力則為立法例及學說之所同就我民法解释應與德國民 止債務之履行反之物權行為附有期限時其始期則在停止效力之發生者此說 Heinbach, Hartmann 諸氏 Windscheid 諸氏均主此說(丙)有謂應依法律行為之種類而為區別卽債權行為附有期限時共始期在停 三五條第一項)德國著名之民法學者如 Savigny, Dernburg 諸氏亦採此說(乙)有明定始期在停止法 關於此點應分始期與終期言之(一)關於始期之效力如何立法例及學說頗不一致(甲)有明定始期

第三 期限須為將來確實可以到來之事實

實非謂不許其與不確定之事實牽連而定期限故如以不確定之事實發生或不發生實現其一為期限時亦屬無 展如云 『於到京之時支付』 如係到京則支付不到京則不支付則為條件而非期限反之如係到京則於到京之 期限自將來確實可以到來之點觀之與條件不同期限之異於條件者即在於此但所謂期限之事實須爲確

時支付不到京則於確定不到京時支付則爲期限而非條件(鳩山氏前揭五五七頁我婆氏前揭五七一頁以下)

#### 第二項 期限之分類

始期與終期

之期限也前者如甲與乙約於本年三月六日將土地所有權讓與於乙是後者如甲爲乙設定至民國二十一年三 效力之發生之期限也終期 (Dies ad quem, terme final, Endtermin) 者因其周滿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 始期 (Dies a guo, teme suspensif, terme initial, Anfangstermin) 者於其屆至以前停止法律行為

第二 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

月六日爲止之地上權是。

確定期限(Dies certus, terme certain, gewisse Zeitbestimmung) 者不但期限事實之發生已確定且

mung )者期限事實之發生雖已確定但其發生之時期爲不確定之期限也前者如云『來月一日』或『自本 其發生之時期亦已確定之期限也不確定期限 (Dies incertus, terme incertain, ungewisse Zeitbestim-定者 (Dies incertus an incertus quando) 如云『君結婚之時』是此兩者皆為條件而非期限。 來為不確定者 (Dios incortus an cortus quando) 如云『君成年之時』是(二)有時期及其到來均不確 日起一個月後』是後者如云『於某甲死亡之時』是但與下列情形應加區別(一)有時期雖已確定而其到

· 第四章 法律行**与** 

#### 中国民法建論

遠不能條件同惟不能期限之限界如何欲定一明確之標準則殊困難耳。 所不許故依余所信以此期限為始期時其法律行為為無效以此期限為終期時則其法律行為為無期限此與前 於百萬年之後履行债務」是此在期限之性質上固非不能但法律係以人生人事為標準此種極端的期限自 學者所謂不能期限(Dies certus non, Dies impossibilis)指以甚遠的將來之時期爲期限而言如云

第四 約定期限與恩惠期限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蓋出於保護債務人之目的也二者之效力則屬相同。 **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期限也前者如當事人約定『於來年一月一日履行債務』是後者我民法於第三一八條** 杓定期限者當事人所附加之期限也思惠期限(Terme de grace)者法院斟酌债務人之境况所予之分

第二項 期限之到來 第二項 期限之到來

以某甲死亡之時爲其期限到來之時期是。 之時期(二)以事件之發生定期限者應以該事件發生之時爲其期限到來之時期如云『某甲死亡之時』即 時始可謂爲到來應分別情形論之(一)以期日及期間定期限者應依民法第一二〇條以下之規定定其到來 期限之到來者爲期限內容之事實簽生之謂也我民法稱始期之到來爲屆至終期之到來爲屆滿期限於何期限之到來者爲期限內容之事實簽生之謂也我民法稱始期之到來爲屆至終期之到來爲屆所以

## 四項 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 第一日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規定『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此係從德國民法而設 始期屆至時之效力

但於此有問題者即始期附債權之讓與債務人已受期限附讓與之通知於其限制未屆至以前應對於何人而爲 之規定已如前述(懷民第一六三條前段)故如始期附法律行爲爲憤權行爲時因期限之屆至發生債權上之 **教力蛤期附法律行為為物權行為時因期限之屆至發生物權上之效力此點與前述停止條件成就時之效力同。** 

清價是於此問題則有三說一說謂債務人應對於受讓人而為清價一說謂讓與人及受讓人為共同債權人債務 人得對於任何人而為清償。一說則謂債權於期限未屆至以前尚未移轉債務人應對於讓與人而為清償依余所 以第三說為是

## 第二 終期屆滿時之效力

民第一六三條後段日民第一三五條第二項)故如終期附法律行為為債權行為時其已發生之效力因期限屆 **依我民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俗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此為德田民法之所同(德** 

第四章 法律行母

**教力詞但於此有問題者即終期附所有權之讓與行為是終期附所有權之讓與有非與所有權之永久性相矛盾** 民 ž 

者如云『余於三年間以此物之所有權與君期限到來後應返還於余』是有與所有權之永久性相矛盾者如云 `余罪以此物之所有權與君但三年後君之權利應歸消滅」是後者之行為應屬無效蓋以其欲對於所有權定

## 其存績期間之行爲也 第三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不能溯及既往

初及於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則與附期限之法則相矛盾故也。 關於期限到來時之效力能否溯及既往我民法無明文規定各國民法亦然依余所信應取否認說蓋如許其

第二日 期限到來前之效力

# 期限附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其期限未到來以前有將來可以取得其權利之期待權與條件附法律行為同

且其期限必可到來較之條件附法律行為當事人法律上之地位尤為確實從而此項期待權自有特加保護之必 也其群已於前述茲不赘第三人侵害此期待權時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亦與前述同。 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期限未到來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期限到來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し 要故我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〇〇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所謂準用之者即『附期限

第五項 期限之許可

律行為避忌期限之法律行為固與條件所述略同應依公益上與私益上之標準決之但其範圍則非完全一致例 律行為之性質許附加始期而不許附加終期者例如债務之免除是避忌期限之法律行為如意附加期限則其法 如票據行為雖許附加期限而不許附加條件繼承人之指定雖許附加條件而不許附加始期或終期是又有依法 期限與條件同無論何種法律行為原則上皆許附加期限但例外亦有不許附加期限者是韶避忌期限之法

**律行為全部為無疑與避忌條件之效力同。** 

代理(Ropresentation, agency, Stellvertretung)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第一款 概說第一款 概說

能力或能力受有限制時爲然即非無行爲能力或能力受有限制然值此社會發達交易頻繁之今日通常之人已 第九九條瑤債第三二條俄民第三九條)吾人之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賴於他人之補助不但於無行爲 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也(民法第一〇三條德民第一六四條日民 **》事躬親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有賴於他人補助之必要雖然關於意思表示之補助亦有種種有爲**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 -

意思表示本身之補助即本人依補助人之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坐收法律上之效果者有本人自爲意思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依顧問鑑定等為其意思上之補助或依代書人通譯人傳達人傳達機關等為其表示上之 補助人則就其為對外關係之補助人言之與代理同從而發生類似代理之法律關係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 所謂代理則專指前者而言至意思上之補助人僅為對內關係之事實的補助人對外不發生法律問題表示上之 補助者前者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人係補助人而非本人後者為意思表示之人係本人而非補助人此之

## 第二項 代理之本質

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也茲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如前所述代理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 代理之意義

理須本於代理權為之且須在其範圍以內我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謂『於代理權限內』卽此意心代理 代理行為能否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須視其有無代理人之資格而定此資格維何即代理權是也故代 代理人須本於代理權為之

之本於代理權爲之者謂之有權代理與正之代理卽指此而言反是則謂之無權代理無權代理非與正之代理

(註一)至何謂代理權俟於次款述之。

哉放無代理權而爲代毛者往往有之故也。 ( )余氏前据一八八頁 ) 余則以爲無代理權之代理非眞正之代理此觀我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 · 註一〉屬於此點余歲門氏奧爾見不同余著謂『代理權者爲代理所生之法律上效力使其直接歸於他人之要件非代理之要件也

二 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

務之人爲本人是故苟係以本人名義爲之縱使事實上無爲本人謀利益之意思甚且濫用代理權而爲自己關 人利益之誤解故心所謂以本人名義 (in Namen des Prinzipals)為之即表示依其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 如日本民法是後者如德國民法蘇俄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我民法則從後者之用語蓋以前者易陷於為謀本 關於此點各國法律用語不同有用『爲本人而爲』之字樣者有用『以本人名義而爲』之字樣者前者

以本人名義為之學者稱之為顯名主義(Offenheitsprinzip)亦卽所謂顯名代理與此相對者則為隱名代 理醫名代理者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縱未明示為本人為之如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本人為之亦直 上之效果及於本人亦非代理行為如質權人抵押權人等對於質物抵押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其適例也代理須

謀一定之利益亦不失其為代理行為焉代理旣須以本人名義為之故如以行為人自己之名義為之縱使法律

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之代理也關於隱名代理各國法律多設有規定我民法無之頗爲缺憾(註二)

第四章

法律行位

方對於知盡何人為其相對人亦復無足輕重故在民商兩法分立之關家不但在商法上有此規定(德商第三四四條日南第二六六條)即在 註二)顆於醫名代理在而行為上甚為顯著菱商專利數捷重信用交易往來成爲主顯有不必每次行爲均須示明本人之名義而在他

填之規定其適例也我民法既採民商合一主義猶對於釋名代理未設明文獻有缺憾。 **夷社上亦有此规定〈總民第一六四條第一項但書日民第一○○條〉主在民際兩法合一之闢宗則更無論矣如瑞士債務法第三二條第二** 

三 代理須關於意思表示

行為要素之意思表示之代理也代理之在於為意思表示者謂之積極代理或動方代理 (aktive Stellvertre-代理須關於意思表示為我民法第一〇三條所明定通常所謂法律行為之代理云者嚴格言之實卽法律

為買賣之要約是後者例如甲代乙受買賣之要約是代理旣須關於意思表示則事實行為自不能成立代理故 tung)代理之在於受意思表示者謂之消極代理或受方代理 (passive Stellvertretung)前者例如甲代乙 在於此。此點已於法人通則中述之茲不贅雖然法律行為常有於意思表示外以事實行為為要素者此時之代 正之代理蓋占有係事實行為而非意思表示故心依同一理由侵權行為亦不能成立代理代理之別於代表即 在宴會及迎送等雖通常稱為代理實非代理又在占有亦有稱為代理占有者然僅為類似代理之現象亦非真

及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以得許代理為原則不許代理為例外至何種之法律行為得許代理固應依法律行為 理應就法律行爲全部而成立例如消費借貸等要物行爲物之交付雖爲事實行爲亦能成立代理是法律行爲

法上之行為繼承法上之行為是身分上之行為不許代理者蓋因此等行為以本人自身之意思表示爲必要故 之本質決之但大體以言關於財產之行爲得許代理關於身分之行爲則不許代理所謂身分上之行爲即親恩

四 代理行為須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意思表示效力之人縱非同屬一人而於實際及理論亦屬無礙此代理人行為說所以爲現今一般之通說也。 羅馬法上之觀念以爲爲意思表示之人與受此意思表示效力之人應同爲一人實則爲意思表示之人與受此 **律為尊重其效力意思而使其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以上三說應以最後說為是何則蓋第一第二兩說均係拘守** 思表示組合而成故應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三)代理人行為說此說謂代理仍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不過法 故應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二)共同行為說此說謂代理係由本人之意思表示(授權行為)與代理人之意 為說此說謂代理人乃本於本人之授權行為而為意思表示從而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即本人之意思表示 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代理之異於間接代理即在於此至代理何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則有三說(一)本人行 律效果先對於代理人發生然後移轉於本人乃法律效果自始即對於本人發生即代理行為之結果本人當然 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者雖為代理人然其法律效果則歸屬於本人是為代理之本體所謂直接非法

第二 代理人與傳達人

法律行為

.

等均與代理不同已於前述茲不贅此所欲言者則爲代理人與傳達人之區別代理人係自行決定對於本人發生 | 奧代理區別之觀念不一而足如代表間接代理代理占有以自己名義為行為而及其效力於本人之行為

效力之意思而爲表示之人傳達人 ( Bote, Nuntius ) 則係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於相對人之機關故

達人則贏以有服機械的勞務之能力為已足有無意思能力在所不問(二)依代理所為之意思表示係代理人 達人在服事實上之勞務。」茲述二者區別之點如次(一)代理人係自行決定意思自以有意思能力爲必要傳 Windschoid 氏謂『代理人係意思之代理傳達人係表示之代理』 Jhering 氏謂『代理人在爲法律行爲傳

之意思表示意思欠缺詐欺脅迫惡意過失等影響於意思表示之事實應就代理人決之反是由傳達人所傳達之

傳達人傳達則無不可蓋其意思表示仍爲本人所決定故也。 意思表示乃本人之意思表示上述各種事實應就本人決之(三)擬在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例如婚姻等而由 各國立法例

羅民法是(暹民第三編第十五章)有將代理與委任析而為二以委任為各個契約關係而以代理規定於債之 發生章契約節者如瑞士債務法是(瑞債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二編第十三章)上耳其民法亦然亦有將 委任與代理析而爲二而以委任規定於債權代理規定於總則者如蘇俄民法以委任規定於債權第九章代理規

規定於債權編第二章(契約)第十節(委任)代理規定於總則編第四章(法律行為)第三節(代理)是。 種類)第十節(委任)代理規定於總則編第三章(法律行為)第五節(代理及代理權)日本民法以委任 定於總則第四章(法律行為)第三九條第四十條德國民法以委任規定於債務關係法第七章(債務關係之

定可稱爲別出心裁之立法例惟瑞士債務法所以於第一章(債之發生)第一節(契約)規定代理者因瑞士 則編第四章(法律行為)第五節一方面又從瑞士債務法於債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另設代理權授與之規 我民法則除於債糧第二章(各個契約)第十節規定委任外同一代理一方面將其共通適用之法則規定於總 民法頒布在債務法之後故不能不將應規定於民法總則編之事項而於債務法設法訂入俾資適用且其民法第

行為之代理法則允宜依類訂入不必以所謂共通適用之法則規定於民法總則而以代理權之授與於民法價稱 為適當之安插我民法總則旣頹布在民法債糧之前,且於民法總則中已有關於法律行爲之規定則此屬於法律 **樞**不稱總則而稱人格法故其所規定者僅祇自然人及法人而止尤不能不將關於代理之事項於債務法中另

## 第二款 代理之分類

第一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

直接代理(Dirokte od. unmittolbaze Stellvertretung) 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22

者以代理人自己之名義為本人之計算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以其效果移轉於本人之代理也間接代理 示或受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之代理。也間接代理(Indirekte od. mittelbare Stellvertretung)

賽達最早但有下列諸點不能滿足經濟上之要求(一)代理行為之結果係對於代理人發生從而如有不能移

身信用鞏固則相對人即不免受不測之損害於是直接代理之觀念應運而生我民法所謂代理即係專指直接代 求移轉之權利殊不足以充分保護本人之利益(二)代理行為於相對人奧本人間不生效力從而非代理人自 轉其結果於本人之情事則代理人即不免受不測之損害。(二)代理人如不以其結果移轉於本人本人祇有請

第二 積極代理與消極代理

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也前者即我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後者即我民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積極代理(Aktive Stellvertretung)者為意思表示之代理也消極代理(Passive Stellvertretung)者

第三 有權代理與無權代理

代理就其表面上有足使人信為有代理權之點言之則異於狹義無權代理狹義無權代理就其非基於代理權之 權代理而言無權代理通常可分為表見代理與狹義無權代理表見代理就其非基於代理權之點言之異於有權 有權代理者基於代理權所爲之代理也反是非基於代理權所爲之代理則爲無權代理與實之代理係指有

點言之異於有權代理就其表面上無足使人信為有代理權之點言之則異於表見代理其詳俟於債編總論中述

第四 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

意定代理(Gewillkürte Vertretung) 者其代理權由於本人意思表示而生之代理也法定代理(Gesetz-

之區別乃代理權發生原因之區別應稱為意定代理權及法定代理權者(中島氏前揭五七七頁)但在一般著 liche Vertretung )者其代理權非由於本人意思表示而生之代理也有謂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非代理本身 通均設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之分類余亦從之其詳俟於代理權發生原因中述之茲不赘。

般代理(General Vollmacht) 者代理權之範圍無特定限制之代理也特別代理(Special Vollmacht)

第五 一般代理與特別代理

理。其群俟於代理權之範圍中述之茲不赘。 者代理權之範圍有特定限制之代理也前者又稱之為無限代理或概括代理後者又稱之為有限代理或部分代

有權代理

第三款

第一項 代理權之本質

基於代理權所為之代理謂之有權代理已於前述代理權 (Vertretungsmacht, Authority) 者代理人以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四日

本人名美名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使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於本人發生之權能也代理權之本質如何學說頗 三四四

立之代理權(二)權利說此說以代理權為一種之權利並謂其為形成權(松岡氏前揭四九一頁志田氏權利 新種類之研究法學大家論文集一卷六七頁)此說亦難贊同蓋形成權係依權利人單純之意思即能發生法律 調獨立之代理權就我民法解釋此說殊不足取蓋我民法代理與委任有顯然之區別自係於委任以外有所間獨 多要而言之約有三說(一)否認說此說以爲代理僅爲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委任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別無所

理之效力,自不能謂其爲形成權(二)能力說此說謂代理權爲一種能力與行爲能力相類似其與行爲能力不 效果之權利而代理之效力則非依代理人之意思而生祇須有代理權存在不問代理人之意思如何皆能發生代

同者行為能力乃自己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自己發生效力代理權則為代理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

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此說爲現今一般之通說余亦從之(中島氏前揭五七六頁鳩山氏前揭四一一頁

種資格非如行為能力盡人有之即必有其發生之原因始有所謂代理權此點俟於代理權發生原因中述之茲不 頁陳氏前揭二九二頁周氏前揭三六九頁)由斯以言代理權實爲一種資格(權能能力或地位)而非權利。 我妻氏前揭四六二頁富井氏前揭四九五頁平沼氏前揭五三五頁三瀦氏前揭三九九頁穗積氏前揭下卷九五

代理權之發生

## 一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

就其代理權是否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以為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之區別準此以解則: 主張在民法學界頗爲有力實則法定代理不僅在補充本人之能力 Crome 氏之說亦未見其當故依余所信應 為法定意定之區別故也又有謂補充本人無能力之代理為法定代理否則為意定代理者此說為 Cronne 氏所 為本身而為法定意定之區別殊不足取何則蓋如前所述代理行為本身常為代理人一人之意思表示不能以此 思表示者為意定代理為代理人單獨之意思表示者為法定代理此說 Mitteis 氏主張之以上兩說係就代理行 本人之意思表示者為意定代理此說 Savigny 氏主張之有謂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為本人與代理人共同之意 法定代理已於前述但在學說上則有爭論有謂代理行為上之意思表示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者為法定代理為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有二其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者為意定代理其非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者為

法第三八條)(三)因私人之選任而有代理權者例如親屬所選任之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是(民法第一 第一〇八六條第一〇〇三條)(二)因法院之遷任而有代理權者例如法院所遷任之法人清算人是(民 其情形如下(一)因法律之規定而有代理權者例如父母之於未成年子女夫或妻之於日常家務是(民法 (一)法定代理 非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之代理權為法定代理權有此代理權之人為法定代理人。

## 〇九四條第一一七七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二一意定代理 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之代理權為意定代理權有此代理權之人為意定代理人授

東代理權之行為則謂之授權行為 (Boyollmachtigungukt) 授權行為之本質如何俟於次段述之

意定代理之代理權係自於本人之授權行為而生已如前途至授權行為之本質如何則學說不一へ一)委 第二 授權行為之本質

委任義同之獨家多採吐說日本學者中亦有採委任契約說者(當井氏前獨四九九頁梅氏原理四二九頁平沼 狂契約說我說點請於委任契約年別無所謂代理權授與之行為故代理權亦係由於委任契約而生此在代理與

別教有非委任而有代理權者如由僱僱而生之代理權是有爲委任而無代理權者如問接代理是即此可知代理 **《非必由於委任契約而生委任契約亦非必發生代理權(一)無名契約說此說略謂代理權雖非由於委任契** 

可達蓋表民法亦如德國民法證有代理權經典之證定故也(德民第一六七條第一項民法第一六七條)(三) 真意義氏前掲下巻九七頁)日本民兰到無代理權授奧之規定其採此說回無大與但以之解釋我國民法則不 約而主但突條本人與代理人間之一種契約吐種契約法律上別無名稱及規定自屬無名契約之一種 此 說 為 Lubinumi 氏所言倡曰。本有力學者亦採此記(鳩山氏前播四一五頁表妻氏前播四六七頁三緒氏前播四〇四

軍者行為武丹設於語代理權單後代理權受案之意思表示而成立良以代理權非權利亦非義務不過各得代本

氏前揭五八二頁松岡氏民法理由一〇九條川名氏前揭三三四頁)就我民法解释應以此說爲是蓋依我民第 僅須以自己之意思表示授與之無須代理人同意之必要此說為Lonel氏所主張日本學者亦多持此說(中島 人為有效意思表示之資格其代理權授與行為亦不過決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應否對於自己發生法律效果故

之祇須此授與之意思表示達到於代理人或第三人即可發生代理權至代理人與本人之內部關係則屬另一問 思表示為之。」依此規定代理權之授與不問其對於代理人為之抑對於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爲 題通常自須代理人承諾成立契約代理人始有代理權亦始有為代理行為之義務(註) 一六七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以意

理由因而授權行為之有效不可不以本人之意思表示與代理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為要件。(吳著同澤新民儲才館民法及判例債權各論 遇規定授權之意思應向何人表示而已非謂其意思表示有絕對拘束代理人之效果故代理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時自無強其承受代理權之 《註》關於此點臭機率氏與鄙見不同臭者謂『依余之所見二說(按節委任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均非盡差節我第一六七條亦不

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為之祇有授權行為存在固不待言反之如向代理人為之則代理權授與行為常與其基本 法律行為 三四七

代理權之授與得向代理人為之亦得向代理人對之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為之已於上述其向代理人對之

授權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

**購**義六七頁

法律關係相結合有與委任契約相結合者有與僱傭契約相結合者亦有與合夥契約相結合者授權行爲與其基 係其關係如何第三人無從而知故二者應至然獨立不相牽涉反之在採有因說者謂授權行爲係由於基本法律 本法律行為之關係如何則屠疑問在採無因說者謂授權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乃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內部關 關係而生故授權行為應全然從屬於其基本法律關係如依前說則基本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之時授權行為仍

事人之意思表示使其無因自無不可(日本法學協會雜誌三六卷九五八頁鳩山秀夫代理權授與行為與基本 者也雖然第一〇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強行性質且實際上授權行為亦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在解釋上依當

依左之所述以解決之。 如前所述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係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因之關於能力之問題應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

權利能力

關於權利能力代理人無須有之良以代理人非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故也故如中國銀行之股東權外

即屬無權代理我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蓋採有因說 屬存在如為代理行為亦屬有效如依後說則基本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之時授權行為亦應消滅如為代理行為,

# 國人雖依法不得享有但中國人如以外國人為代理人取得其股東權則無不可代理人固無須有權利能力但本 人則非有權利能力不可良以本人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故也從而如不動產所有權等外國人旣依法不

第二 行為能力

得享有則外國人縱以中國人為代理人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

受意思表示不與以完全之效力者乃在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本身之利益若夫限制行為能力人代本人為或受 或自受意思表示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也(民法第七七條)不知法律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為或自 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之規定觀察而自明此種規定自表面言之似有未當何則蓋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為 關於行為能力代理人無須有之此就我民法第一○四條『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

其代理權係由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故本人自不妨選任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其代理人不過選任限制行為能 (法民第一九九○條應民第一六五條日民第一○二條)雖然第一○四條通常適用於意思代理蓋意定代理 或受此意思表示之代理人故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自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 受 影響 焉

意思表示則係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換言之即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僅足以拘束本人而不足以拘束為

, (民法第一〇九六條)是為例外如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本人無須為有行為 力人為其代理人時由其代理所生之不利益自應由本人受之而已若夫法定代理則我民法多設有 特 別 規 定

三四九

配力人甚為顯然無待深論。

代理人固無須有行為能力但為或受意思表示係由代理人為之自以有意思能力而後可不但如是我民法第三 意思表示要件之事實入人甚為顯然無待深論。中國民法 建 曾

且就意思表示要件之事實設有左述原則及例外之規定。

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德民第一六六條第一項月民第一〇一條 依我民法第一〇五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

舉凡非真意表示虛偽表示錯誤及誤傳皆屬之所謂被詐欺脅迫不但相對人之詐欺脅迫即第三人之詐欺脅 第一項〉此係意思表示由代理人爲之代理人受之皆然之結論所謂意思欠缺指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而言,

迫亦是所謂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如民法第九一條但書及第九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是本條之

規定不但適用於意定代理卽法定代理亦適用之此與本條但沓對照觀察而自明又本條不但適用於積極代 理即消極代理亦適用之此在解釋上亦無疑義雖然上述事實之有無固應就代理人決之但因該事實所生之, 撒銷權則屬於本人而不屬於代理人至代理人得代爲行使則屬當然。

例外

# 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德民第一六六條第二項日民第一〇一條第二項) 依我民法第一〇五條但書規定『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所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

所指示之意思為之指示(Instruction od. Weisungen)云者委託其為或受意思表示之方針也其所指示 本條但書之適用須具備下列兩種之要件(一)須其代理爲意定代理此就『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所授與』 云云觀察而自明法定代理則無適用本條但書之餘地(二)須代理人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係依照本人

有無應就本人決之例如本人明知相對人之買賣要約非出於異意而向代理人爲買賣承諾之指示如代理人 有極嚴密者例如指定以若干代價購買某人之某物是有極廣泛者例如僅限制物品之代價而不限定購買某 人之某物是本人之為此指示通常係精密調查加以充分考慮而後出之故上述關於意思表示要件之事實其

遊其指示而為承諾其明知表意人之為真意與否應就本人決之而不就代理人決之是(民法第八六條)(註) 註)余裁門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略謂『乃民法於此但害情形改爲一切事實之有無均應就本人決之殊覺不妥(一〇五條但書)

何哉蓋所謂受本人之指示者非祇傳達本人之意思自無全躭本人決之之理故也」(余氏前据一八七頁)其戰可供參考

代理權之範圍

· 之謂也如前所述代理權發生之原因不外基於本人意思表示與非基於本人意思表示之二種其基於本人之意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代理權之範圍即代理人之權限云者代理人得於如何範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及其效力於本人

三五一

思表示者代理權之範圍應依意思表示定之其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者代理權之範圍則應依法律規定定之 (民法第二七條第二項第一〇八八條第一一〇〇條第一一一三條)故我民法不設關於代理權範圍之規定雖

般代理之代理權特設補充規定者也(法民第一九八九條日民第一〇三條)一般代理指代理權之範圍無特 然如代理權之範圍本人未爲指定或法律亦未規定則有待於明文之補充此法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所以對於一

定限制者而言已於前述故如僅云以某人為代理人而其權限自體甚為漠然則其授權行為應依法律行為為標

採具體規定茲述日本民法之規定如左以為我民法適用上之參考。 的之不確定歸於無效非此之所謂一般代理焉至對於一般代理權限之補充法國民法採抽象規定日本民法則 依日本民法規定保存行為代理人得有權為之保存行為(actes conservatoires)者

(一)保存行為

房屋自為修構是後者例如因修繕房屋而與他人訂立修繕契約是但代理僅以法律行為為限以保存目的所 維持財產現狀之行為也保存行為有屬於事實行為者有屬於法律行為者前者例如代理人對於其所管理之

或權利之性質為限利用行為者有利使用其物或權利之行為也其屬於物之利用者例如以金錢存儲於銀行 為之事實行為則應適用關於委任或無因管理之規定(民法第五二八條第一七二條) (二)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 依日本民法規定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代理人亦有權為之但以不變更物

而得息金是其屬於權利之利用者例如以著作權租與他人使用而得報酬是改良行為者增加物或權利之使

性質應依交易上之觀念決之例如以耕作地變更爲住宅地以金錢變更爲股票通常即爲變更其性質是至利 負擔之權利除去其負擔是但不問其為利用行為改良行為均以不發更其物或權利之性質為限是否變更其 用價值或交換價值之行為也增加物之價值例如對於房屋加以適當之改造是增加權利之價值例如對於有

用行為及改良行為僅限於法律行為又不待言。

理人固有權爲之處分行爲則非本人有特別授權或法律有特別規定代理人自屬不得爲之。 管理行為自係指於不發生權利喪失移轉之範圍內以保存利用改良為目的之行為而言如上所述管理行為代 處分行爲而言處分行爲者發生權利喪失移轉之行爲也例如買賣贈與拋棄免除抵銷之類是準斯以言則所謂 保存行為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在法國民法統稱之為管理行為 (Actos d'administration) 管理行為對

第一 雙方代理之概念

第五項

雙方代理之限制

雙方代理(Doppelvertretung)者為本人與自己之代理行為或旣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

**德國普通法上頗有爭論德國民法則原則上禁止之日本民法蘇俄民法亦然我民法從之〈民法第一〇六條德** 人之代理行為也前者稱為自己契約 (Selbstkontrahieren) 後者稱為狹義之雙方代理雙方代理是否有效在

民第一八一條日民第一〇八條俄民第四〇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五三

#### 國民法總論

### 第二 雙方代理之禁止

為『無代理權』而規定為『不得代理』其為絕對禁止甚為顯然故也(註)至本條規定不但適用於契約,且可 我妻氏前揭四七四頁三瀦氏前揭四一八頁穗積氏前揭一〇九頁)依余所信應以前說爲是蓋我民法不規定 雙方代理之禁止係保護私益之任意規定縱有違反亦屬無權代理行為而非當然無效(鳩山氏前揭四二三頁 之強行規定苟有達反應爲無效(中島氏前揭六二七頁曄道氏前揭四六九頁)(二)無權代理說此說略謂 明故也違反本條所爲之行爲其效力如何學說亦不一致(一)無效說此說略謂雙方代理之禁止係保護公益 前揭四一八頁末弘氏債權各論二〇頁)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如依前說則對於本條但書之規定無從說 因雙方當事人之利害關係頗不相同如代理人代理本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或為雙方之代理人則實際上殊為 不當故基於便宜上之理由禁止之(鳩山氏前揭四二二頁我妻氏前揭四七四頁中島氏前揭六二六頁三瀦氏不當故基於便宜上之理由禁止之(鳩山氏前揭四二二頁我妻氏前揭四七四頁中島氏前揭六二六頁三瀦氏 坂氏前揚一七四七頁) (二) 便宜規定說此說略謂一人而兼雙方當事人之資格在契約性質上非不可能乃 契約之當事人以二人以上為必要如一人而兼雙方當事人之資格在契約性質上為不可能故當然禁止之(石 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是為雙方代理之禁止其禁止之理由如何則有兩說(一)當然規定說此說略謂: 依我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代理人……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

適用於單獨行為不但適用於意定代理且可適用於法定代理又屬當然無待深論。

。註)陳克生氏余载門氏及周新民氏均與鄧見不同陳著謂『後說爲通武余亦從之蓋民法本條規定完非強制規定而僅屬一種代理

權之限制達反之時亦不過代理權之超越其效力自仍得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也。(陳氏前揭二九九頁余氏前揭一九一頁周氏前揭三七

七頁し

#### 禁止之例外

如上所述雙方代理既係基於政策上之理由禁止之故我民法特設左列兩種之例外。 一 已經本人之許諾時

認爲例外(德民第一八一條) 雙方代理之禁止係為保護本人之利益而設如已經本人許諾則無予以保證之必要故我民法特設明文,

二 係專履行債務時

指作為債務而言不作為債務則性質上不適於代理人之履行自非此之所謂債務所謂履行債務解釋上包含 但書日民第一〇八條但書)良以履行債務非從新交換利益本人不致因此發生損害故也所謂債務解釋上 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依我民法第一〇六條但書規定為雙方代理禁止之例外(德民第一八一條

履行代理人對於本人所有之債務與履行本人對於代理人或第三人(他方之本人)之債務所謂履行即狹 **義清償之謂代物清償雖與清償有同「之效力然係從新交換利益則非此之所謂價務之限行至抵銷得爲此**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五五

之所謂清償與否則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依余所信應以肯定說為是蓋抵銷係交互清假之簡易方法而非從 三五六

新交換利益故也(同說鳩山氏前揭四二四頁長島氏前揭四〇二頁穗積氏前揭下卷一一一頁異說中島氏

前揭六二九頁三瀦氏前揭四二〇頁)

第六項 代理權之消滅

第一目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代理所同具之消滅原因也特別消滅原因者法定代理或意定代理所特有之消滅原因也茲述我民法之規定如 關於代理權之消滅其原因有二一為共通消滅原因一為特別消滅原因共通消滅原因者法定代理及意定

共同消滅原因

授與法律關係之終了

條前段)此為我民法所定惟一之共通消滅原因其屬於法定代理者例如因監護關係所由發生之代理權依 依我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德民第一六八

減是(胜) 監護關係之終了而消滅是其屬於意定代理者例如因委任關係所由授與之代理權依委任關係之終了而消

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定明整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陳氏前指三〇四頁周氏前指三八二頁〉此在解釋日本民法或無大談因日 〈註一〉藥充生氏及開新民氏均需我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係意定代理特有之消滅原因陳者派。"意定代理權之消滅原因民法於

民第一一一條第二項係明定『由於委任之代理權依委任之終了而消滅』故也我民法則從舊國民法似難同一解釋。

此等之點我民法未設一般規定茲依據法理分別解決之《一)本人之死亡此於法定代理其代理權應 二 本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

依本人之死亡而消滅固無可疑至在意定代理余以為其代理權原則上亦應依本人之死亡而消滅何則蓋本

有意思表示自應從其表示法律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六四條)(二)本人之破產關於此點 人之意思通常不欲以代理權之授與拘束其繼承人故也(民法第五五〇條)但此僅屬原則如授權行爲另

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其為代理權之消滅原因者(法民第二〇〇三條瑞債第三五條第一項)有以其為代理權

後仍有需要代理人之必要故也 ( 民法第五六四條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五〇條) 之停止原因者(奥民第一〇二四條)依余所信應以後者爲是何則因本人回復其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以 ( 三 ) 本人之喪失行為能力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意定代理之代理權原則上依本人之喪失行為能力

能力而消滅(民法第五六四條)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五〇條) 而消滅者(瑞債第三五條第一項)余則以爲不問法定代理意定代理其代理權均不應依本人之喪失行爲

三五七

ī

# 三 代理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

明定代理權因代理人之死亡而消滅者(日民第一一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释上應屬 第一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依余所信應以其爲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何則蓋代理人一旦破產即喪失其信任 失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然對於處分他入財產之能力並未喪失不能以其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者(Hupka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五○條但資)(二)代理人之破產有關代理人雖因破產喪 之基礎故也(民法第五五〇條)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五〇條但書)(三)代理 氏主此說)但在一般立法例則以其爲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法民第二〇〇三條瑞債第三五條第一項日民 相同蓋代理權之實質為一種能力而非固有意義之財產權繼承人自屬無從繼承故也(民法第五五〇條) 代理人固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然如於授權行為後喪失行為能力則通常不能謂本人仍有使其代理權機 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依我民法第一〇四條解釋 續存在之意思故也(民法第五五〇條)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民法第五五〇條但書)至代 人之喪失行爲能力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代理權因代理人之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者(瑞儀第三五條 此等之點,我民法亦未設一般規定茲依據法理分別解決之。(一)代理人之死亡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

理人喪失意思能力有謂其代理權亦歸消滅者余則以爲代理人一旦回復其意思能力仍得爲有權代理行爲

### 「以否定**武爲是**(註二)

代理權亦應消滅蓋代理原在爲進壓表示或受滅思表示如已成爲無意思能力人自不許再爲代理人也」(陳氏前提三〇三頁周氏前提三 《註二》體於是點應定生氏及周新民氏的樂庫見不同應者謂「代理人喪失意思能力即代理人如常有心醉喪失之狀况者應解爲其

#### ス一頁)

## 第二 意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

關於意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依我民法規定爲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茲就此二者說明如左:

#### 一 代理權之限制

故余以其為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惟此代理權之限制是否適用於法定代理頗屬疑問余則以爲就我民法第一 〇七條解释本人對於代理權得加以限制蓋無可疑代理權一旦受有限制則因其限制而一部消滅是為當然 代理權之限制云者代理人通常應有之權限而依本人之意思表示特別加以限定之謂也就我民法第一

# 〇七條之母法(瑞債第三四條第一項)觀察應解為祇能適用於意定代理爲〈註三〉

篇但自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製之通常自座解爲在當事人問得有教展翻』(陳氏前揚三〇一頁周氏前揚三八〇頁)不知我民法第一〇七 (註三) 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及周新民氏均奧鄙見不同陳著謂『若係由於法律規定而生者則得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劃與否因未可能

條係從瑞士債務法而設之規定獨土債務法固限於意定代理也

#### 代理權之撤回

律均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從之即依第一〇八條第二項『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稱中撤回 代理權之撤回云者以本人一方之意思直接消滅代理權之意思表示也代理權原則上得許撤回德瑞法

疑問余則以為就我民法解釋應取否定說至此撤回之意思表示如其授權行為係向代理人對之爲法律行爲 撤回則因其撤回而消滅是爲當然故撤回亦爲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代理權之撤回是否適用於法定代理實屬 之但依該法律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德民第一六八條中段瑞岱第三四條第一項)代理權一旦

之第三人爲之時是否應向第三人爲之亦一疑問關於此點德國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德民第一六八條後段)

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固得向代理人為之不過第三人如為善意時自不得以其撤回相對抗耳(民法第

法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

## 關於法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我民法未設一般規定應就各種法律規定以爲決定自不待言。 第二日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

當事人間之效果

代理權一旦消滅則前代理人已屬無代理權如更為代理自應適用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但在代理權之由

授權書交還之請求而於代理權之消滅亦無妨礙不過對於善意第三人解释上不得以之對抗耳(民法第一〇 縱代理人依法有留置權(民法第九二八條)亦不得主張留置蓋所以避免權義關係之複雜也但本人縱不為 將授權者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法民第二○○四條德民第一七五條瑞俊第三六條第一項)依此限定 於本人意思表示而生者我民法則從德瑞立法例於第一〇九條設有規定曰『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

七條瑞債第三六條第二項)

第二 對於第三人之效果

對於第三人之效果我民法第一〇七條設有明文規定即『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限於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但余則以為應從擴張解釋對於代理權一般之消滅均應適用蓋非如此解釋則不足 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此係從日本民法而設之規定(日民第一一二條)法文雖就

失(三)須前代理人於其權限範圍內以本人名義而爲一定之行爲至其效力則爲不得對抗卽本人不得對第 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故也本條之適用應具備下列三種之要件(一)須第三人為善意即第三人不知代 理權消滅之事實而信其有代理權(二)須第三人無過失即第三人不知代理權消滅之事實非由於自己之過

三人主張代理權之消滅而第三人主張代理權之消滅與否則依其自由意思決之。

無權代理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他之成立要件僅欠缺代理權之代理也如前所述代理應具備下列四種之要件(一)須本於代理權爲之(二) 無權代理 (Unberufe Stellvertretung, Vertretung ohne Vertretungsmacht)者具備代理行為其

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三)須關於意思表示(四)須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所謂無權代理即指具備(二) (三) (四)各種要件欠缺(一)要件之代理而言無權代理通常可分為表見代理與狹義無權代理之二種。

此二者於債編『代理權之授與』中規定之前者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後者則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何 前者雖無代理權但表面上足使人信為有代理權後者則並此表見的關係而亦無之此其區別之要點我民法以

種之效力其詳俟於債糧總論中述之茲不赘至民法總則之所規定者則僅為狹義無權代理中代理人對於第三

人之關係茲於衣項說明之。

# 第二項 狹義無權代理

## 第一目

表見代理在內狹義無權代理則指除表見代理以外無代理權所為之一切代理行為而言狹義無權代理其情形 有四卽(一)不具備表見代理要件之代理(二)授權行為無效之代理(三)逾越代理權範圍之代理(四) 狹義無權代理乃學術上之用語所以別於表見代理也但在法律上則逕稱為無權代理廣義無權代理包含

民法不設何種之規定第三人與本人之關係我民法以之於價編『代理權之授與』中(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 第三人之關係(三)第三人與本人之關係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乃內部關係與代理之爲外部關係無涉故我 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是狹義無權代理可發生下列三種之關係(一)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二)代理人與

七一條)規定之民法總則之所規定者則爲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本書之所述者亦限於此。

# 第二目 無權代理人之責任

其內容如左 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茲述責任之根據要件及 理則因其不能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善意第三人自不免因此發生不測之損害故我民法第一一〇條規定【無代 在有權代理其代理行爲係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故代理人對於第三人不負何種之責任反之在無權代

# 第一 责任之根據

契約當事人說其說略謂無權代理人為契約之當事人故應為其契約所拘束此說為 Puchta 氏所主張依余所 信殊不足取蓋如依此說則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勢將無從區別故心(二)侵權行為說其說略調無權代理為 無權代理人對於相對人(即第三人)負責之根據如何其說不一要而言之約可分爲下列之五說(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使權行為故應對於相對人負其責任此說為 Hellmann 氏所主張依余所信亦不足取蓋依我民法規定無權代

三六三

in contrahendo) 此說為 Jhering 氏所主唱 Laband, Mitteis, Dernburg 諸氏和之在民法學界頗占勢力 理人之對於善意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爲要件故也(三)訂立契約過失說 其說略謂無權代理人於訂立契約之際應注意其有無代理權及能否得本人之承認乃並無代理權而本人又不

說為 Windscheid 氏所主張依余所信亦難贊同蓋所謂擔保以主契約之成立為前提代理行為旣不發生效力, 雖以本人名義為之然同時即訂有擔保其履行之從契約故主契約如不成立則應由無權代理人負履行之責此 直以無權代理為受權行為矣(四)擔保說(Theorie der Garantieübernahme)其說略謂無權代理行為, 為承認則是怠於為必要之注意故應負責依余所信此說亦難採用蓋如依此說則無權代理本身卽包含過失是

則無擔保其履行之可言(五)法律上之特別責任說(Gesetzliche Haftung)其說略謂無權代理人負責之

三瀦穗穢諸氏)但立法上之理由則不一致有以相對人之善意爲理由者有以交易之安全爲理由者有因無權 根據由於法律規定直接而生是為法律上之特別責任此說為德日民法學界一般之通說(德國主 此 說 者 為 Endemann, Hölder, Riezler, Hupka, Crome, Oertmann 諸氏日本主此說者為中島鳩山我妻曄道長島

代理人主張其有代理權故應任其主張之責卽以主張之擔保責任(Behauptungsgarantie) 為理由者依余所 信就我民法解釋應以法律上之特別責任說為合理而立法上之理由則在於保護善意相對人之利益及維持交信就我民法解釋應以法律上之特別責任說為合理而立法上之理由則在於保護善意相對人之利益及維持交

易之安全。

## 責任之要件

無權代理人對於相對人負責之要件依我民法規定有如左述

須有無權代理行為

明定由此可知無權代理所以異於有權代理者惟在欠缺代理權之一點至本條對於消極代理是否適用學說 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無論積極代理消極代理均有其適用實無可疑(異說陳氏前揭三一七 所謂須有無權代理行為即須『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為法律行為』是此點為我民法第一一〇條所

須相對人為善意

其無代理權而竟貿然與其為一定之行為則咎由自取殊無予以保護之理由但在外國民法有以相對人非因 此為我民法第一一〇條所明定相對人為善意云者即相對人非明知其無代理權之謂也如相對人明知

過失不知其無代理權爲無權代理人負責之要件者(德民第一七九條第三項旧民第一一七條第二項)我 民法既未特設明文自難為同一之解釋。

須本人未為承認

關於此點德日民法及瑞士債務法均設有明文規定(德民第一七九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七條第一項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潘債第三九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廢相同蓋本人如已爲承認則依我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其** 三六六

所為之法律行為即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故也。

而任相對人之選擇者如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德民第一七九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七條第一項)有明定 無權代理人對於相對人負責之內容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明定無權代理人應負履行或損害賠償之義務, 責任之內容

害賠償之範圍如何則我民法未設明文適用上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本條之所謂損害賠償不但相對人因信其有 法即從法璠立法例明定無權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損害賠償云者塡補相對人所受之損害之謂也但損 無權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如法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法民第一一二〇條瑞贷第三九條)我民

極利益無權代理人亦應負賠償之責(德民第一七九條第二項) 權代理人應為賠償即代理行為如為有效相對人所應得之利益即所謂履行利益(Erfüllungsinteresse)或積 代理權所失之利益卽所謂信賴利益(Vertrauensinteresse) 或消極利益 (Negatives Vertragsinteresse) 無

複代理人 (Substitute, substitut, Unterbevollmächtigter) 者代理人為處理其權限內之事務之全部

或一部以代理人自己之名義所選任之本人之代理人也析言之(一)複代理人係處理代理權限內之事務之

人(二)複代理人係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所選任(三)複代理人係本人之代理人關於最後之點頗有異說,

有謂複代理人為代理人之代理人而非本人之代理人者(Anson Cont. p. 343)有謂複代理人一方面爲代 理人之代理人一方面爲本人之代理人者(中島氏前揭六一七頁)余則從通說以複代理人爲本人之代理人 鳩山氏前揚四三一頁我妻氏前揚四九一頁富井氏前揚五〇五頁三瀦氏前揚四一二頁種積氏前揚下卷一

謂於有疑義時應解為禁止選任複代理人(Hupka, Dernburg, Oertmann 諸氏判主此說)反之在法國民 人之規定且於委任契約設有禁止明文(德民第六四四條瑞債第三九八條第三項)故在解释德國民法者多 七頁)關於複代理人各國法律有未設明文規定者如德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德瑞法律不但未設複代理

法及日本民法則設有複代理人之規定而尤以日民規定為最詳日民對於法定代理以得選任複代理人為原則 對於意定代理則以得選任複代理人為例外以故前者代理人之責任為較嚴後者代理人之責任則較寬(日民

第一〇四條至第一〇七條)我民法係從德瑞立法例不但無關於複代理人之規定且於委任僱備等契約設有 禁止明文(民法第五三七條第四八四條第二項)故就立法精神以為解釋自應解為不得選任複代理人但為

於代理人發生效力是不待言(註)

期事實上之便利代理人為處理其權限內之事務自得委任事實上之補助人以佐理之此補助人所爲之行爲對

註)關於此點我興學者之意見顧不一致余鼓門氏賦謂『在法定代理應由其各關係條文中在意定代理應於委任卒中定之爲宜故

第四章

之知別無規定應解爲不許爲原則惟於經本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解爲可許重法定代理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還任 於代理章中不設規定不得認為狹濁』(余氏前指一九二一頁)陳克庄氏則謂『在盧定代理代理人有復任權否應依其基本法律關係定

## 光七節 無效及撤銷

複代理人更不待言』 〈陳氏前揭三一九頁〉

### 第一款,概說

(Vollgültig) 之法律行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者發生確定不可動之效力之法律行為也其要件有二即(一)已 就法律行為奧其效力之關係言之可分為完全之法律行為與不完全之法律行為完全之法律行為即有效

發生效力(二)其效力確定不可動故凡尚未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例如停止條件成就前之法律行為與夫雖

為(三)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我民法惟就無效及撤銷設有明文規定茲於次款以下說明之 全之法律行為則指效力不完全之法律行為而言其種類有三(一)無效之法律行為(二)得撤銷之法律行 已發生效力其效力尚非確定不可動之法律行為例如解除條件成就前之法律行為均非有效之法律行為不完

一款 無效

# 第一項 無效之概念

上之效力業已確定之法律行爲也析言之如左。 無效之法律行為。(Void act, actes nuls, nichtiges Rechtsgeschäft) 者法律上當然不發生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法律行為之不成立不同法律行為未具備成立要件者謂之法律行為之不成立法律行 第一 無效即不生效力

氏前揭二七三頁三瀦氏前揭四四五頁穗積氏前揭下卷一四八頁異說當井氏前揭五三五頁) 律行為之不成立即法律行為之無效者其說殊難發同(同說鳩山氏前揭四八四頁中島氏前揭六七五頁川名 非一致其契約為不成立是後者例如要約與承諾雖已一致然因其標的之不合法其契約為無效是學者有謂法 為其備成立要件而未其備有效要件者謂之法律行為之無效前者例如契約有要約而無承諾或要約與承諾而

此之所謂無效專指不發生法律行為上之效力而言至發生其他之效果與否則非所問故常有無效行為雖

第二 無效即不發生法律行為上之效力

不發生法律行為上之效力而發生非法律行為之效果者例如無效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時發生賠償損害

之效果具備不當得利之要件時發生返還利益之效果是〈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七九條〉 無效係確定不生效力

即此可知無效之行為與效力未定之行為不同效力未定之行為乃發生效力與否問屬未定並非於行為當 第四章 法律行為

時即確定不生效力而無效之行為則係於行為當時即確定不生效力前者例如無權代理行為不過於未經本人

≝±0

公序良俗之行為於行為當時即確定不生效力縱嗣後因情事變遷其標的由不合法變為合法亦不能由無效行 承認以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並非於行為當時即確定不生效力是(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後者例如背於

為變爲有效行爲是〈民法第七二條〉

第四 無效係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

始喪失其效力而無效之行為則無須何種之行為卽當然為無效從而主張無效之期間並無限制且不因時效期 何種之行為即屬無效之謂也即此可知無效行為與得撤銷行為之不同蓋得撤銷之行為必須撤銷權人之撤銷, 法律上當然 (ipso jure, de Plein droit, Kraft Gesetzes) 云者即在當事人方面法院方面均無須為

其無效如婚姻無效之訴其適例也〈民訴法第五三五條以下〉 間之經過而變為有效焉雖然無效之行為固在法律上當然為無效然不妨提起消極的確認之訴請求法院確定

第五 無效以絕對不生效力為原則

定之人不得以無效相對抗者例如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但害之規定是前者謂之絕對無效後者謂之相對無效。 無效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無論何人均得主張之且對於無論何人亦均得主張之然此僅屬原則亦有對於特

第二項 無效之分類

# 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

是而不同不可不辨此種情形即民法第二七條第三項所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及第三一條所謂不得對抗第 之相對無效相對無效乃一面無效一面有效此其用語雖欠正確但在民法學界尚無其他適當用語以為代替故 本書仍沿用從來之名稱。相對無效例如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是雖然常有某種情形與相對無效似 無論何人或對於無論何人皆得主張無效者謂之絕對無效一定之人或對於一定之人不得主張無效者,

同故也。

在第二七條第三項及第三一條則其行為之性質原屬有效不過不能對於一定之人主張之二者之本質與不相 三人是其所以與相對無效不同者蓋在相對無效其行為之性質原屬無效不過不能對於一定之人主張之反之

自始無效與嗣後無效

法律行為成立當時即有無效原因者謂之自始無效法律行為之成立與其效力之發生並非同時而於其間

後無效似是而不同不可不辨此種情形即於法律行為發生效力後因給付不能而其效力歸於消滅是於此情形 行民法遺贈原得以遺囑爲之設於遺囑未發生效力以前新法禁止其以遺囑爲遺贈是雖然常有某種情形與嗣 **發生無效原因者謂之嗣後無效嗣後無效例如遺囑於具備法定方式時成立效力則自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現** 法律行為之效力縱因給付不能歸於消滅然其法律行為依然有效得依情形發生請求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之問

第四章

無效之原因非必一致例如意思能力之欠缺雖爲自始無效之原因然於法律行爲成立以後縱行爲人喪失行爲 題(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二六條)其與法律行為不生效力之嗣後無效自不相同又自始無效之原因與嗣後

能力亦不影響於其行為之效力反之權利能力及標的之可能合法則須迄於發生效力之時為止繼續存在如於

法律行為成立以後有所變更即屬嗣後無效是。 第三 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

法律行為之內容全部為無效者謂之全部無效僅其一部分為無效者謂之一部無效一部無效之情形有二

以一部無效不致全部無效為原則(Utile per inutile non vitiatur)英美法則於以無效原因事項為條件 效亦不發生一部無效之問題至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是否影響於法律行為之全部則因立法例而不同羅馬法 須以一個法律行為為前提故如外表上雖為一個法律行為而其實為數個法律行為相結合者則其一方經為無 部分超過法律許可之範圍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者例如超過民法第二〇五條所定之利息是雖然一部無效 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由數個條項而成其一個條項為無效者(二)法律行為之內容雖屬單一然分量的其

前揭六八一頁鳩山氏前揭四八八頁我妻氏前揭五三三頁富井氏前揭五四一頁穗積氏前揭下卷一五一頁三

(Condition) 時全部無效否則不過發生損害賠償之問題日本民法無明文規定學說紛紜殊不一致〈中島氏

潞氏前揭四五〇頁)我民法則為避免誤解起見特從德俄民法於第一一一條規定『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

行為之性質及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決之至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又不待言(民法第二四七條第二項) 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德民第一三九條俄民第三七條)所謂 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即德俄民法所謂『縱無無效部分亦推定其為法律行為』是其推定之資料自應就法律

# 第三項 無效行為之轉換

具備乙種行為之效力發生要件時即以其為乙種行為而認為有效之謂也無效行為之轉換其情形有1一(一) 無效行為之轉換 (Konversion, Umwandlung) 者即某種法律行為如以其為甲種行為應為無效但因

從德國民法於第一一二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 法律上之轉換例如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規定『遲到之承諧視為新要約』是(二)解釋上之轉換我民法

件欠缺而無效若可作為不要因之債務承擔契約其契約仍為有效是本條之設蓋所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而期 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德民第一四〇條)例如發出本票之行爲雖因法定條

跨上之便利也

# 第四項 無效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此爲我民法所特有之規定實則如基於無效行爲而爲給付時當事人自應互負回復原狀 依我民法第一一三條規定『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

第四章

法律行及

-

之義務初不待當事人於行為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效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應類推適用 民法 三七四

為之當事人負有何種之特別責任(註一)(註二) 註一)各國法律所以不转設規定者因品種情事以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為已足無特股明文之必要故也余成門氏訓『就我民法第

第二一五條之規定以全餐賠償其損害是為當然本條所謂『或損害賠償』云云即指此情形而言初非無效行

便学樣適足激起一般之誤解知應克生氏謂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特別規定的其一例應者謂「若後者則為特別規定若無此明文惟有依仗 權行為之法理辦理現行民法則歐須行為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他方叉會因無效致受損害即應賠償不必都爲能惟行為」(陳氏 一八一條第一八二條之规定觀之此條規定不無重複之據」(余氏前揭二一二頁)尤稱的隨我民法乃特殷規定且用回復原狀及損害期

(註二)我民法關於無效之規定有一殊點即未設無效行為經承驅後觀爲新行為之規定是所謂無效行為之承認原有兩種情形(一)

溯及承認即溯及承認以前使之有效是(此種承認羅馬法採之 Dernburg, Pand. § 122.)(二)非溯及承認即除去無效之原因而爲

前揚三一四頁)

起從新生效衡諸交易簡便敏捷之旨亦屬必要我民法關於無效之規定既形式上及實質上均取法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而於德民第一四一 水配使其自水配時從新生效是其在前者於理論上周屬不能然在後者不但理論上非不可能且於除去無效原因後而爲水脈使其自水配時

條第一項及日民第一一九條但書之規定獨不採用似有未洽。 撤銷

## 一項 撤銷之概念

### 第一概說

所定之撤銷是茲之所述專就以意思表示之有瑕疵為原因之撤銷而言。 條第二四四條第四一六條第一項第四一七條第九八九條至第九九五條及第一二一九條至第一二二二條等 前者例如第七四條第八八條第八九條第九二條第九九六條及第九九七條等所定之撤銷是後者如第一六五 等所定之撤銷是而法律行為之撤銷中有以意思表示之有瑕疵為原因者有不以意思表示之有瑕疵為原因者。 九條至第九九七條及第一二一九條至第一二二二條等所定之撤銷是後者例如第一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四條 者例如第七四條第八八條第八九條第九二條第一六五條第二四四條第四一六條第一項第四一七條第九八 民法上所謂撤銷(Anfechtung)有種種之意義有指法律行為之撤銷者有指法律行為以外之撤銷者前

第二 撤銷之概念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voidable act, actes nullables, anfechtbares Rechtsgeschäft)者因意思表示

# 之有瑕疵由撤銷權人溯及的消滅其法律行爲之效力之法律行爲也析言之如左:

此即得撤銷之行為奧無效之行為顯著不同之點蓋無效之行為於法律行為當時即已確定不生效力故 得撤銷之行爲其效力乃已發生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电例如買賣人口之契約於其契約成立當時即因背於公序良俗而應無效是反之得撤銷之行為例如被詐欺** 

三七次

ruf, reveration) 則在阻止未生效力之行為發生效力我民法關於撤銷與撤回之用語雖欠就一然其爲別 脅迫訂立之契約其契約苟已具備法定要件即簽生法律上之效力不過其意思表示具有瑕疵撤銷權人得為 撤銷使其效力歸於消滅而已即此又可知撤銷與撤回之不同的撤銷乃消滅已生效力之行為撤回(Wieder

即甚顯然此就第九五條第一項但書與第一一四條第一項對照觀察即可明瞭

得撤銷之行為其效力在於未確定之狀態

即確定自始為無效(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項)反之如撤銷權人一為承認或其撤銷權因除斥期間之經過

此即得撤銷行為之特色。得撤銷之行為其效力既在於未確定之狀態故如撤銷權人一為撤銷則其行為

九九七條)卽此可知得撤銷之行爲與效力未定之行爲不同蓋效力未定之行爲其效力尚未發生初非如得 而消滅則其行為即確定自始爲有效(民法第一一五條第七四條第二項第九〇條第九三條第九九六條第

撤銷之行爲其效力在於未確定之狀態也。 得撤銷之行為惟因撤銷喪失其效力

此亦得撤銷行為之特色得撤銷之行為既惟因撤銷喪失其效力故如表意人不為撤銷則其撤銷權即因

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從而得撤銷之行為卽確定自始為有效但得撤銷之行為因撤銷而喪失者乃行為之

第七四條第一項第八八條第一項第八九條第九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條第一項) 實所生之效力故也即此可知我民法所謂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之撤銷云者不過用語上之便宜而已(民法 效力而非行為之本身蓋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乃一種事實決不能以人為除去其能以人為除去者惟為該事

四 撤銷惟得由撤銷權人為之

效同亦發生絕對之效果焉。 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一旦撤銷以後則其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卽自始為無效此之所謂無效與無效行為之無 撒銷之為撒銷乃相對的但所謂相對的乃撤銷權人須為其備特定要件之人而非撤銷之效果為相對的故法 **張其無效撤銷則惟得由一定之人爲之此特定之人卽撤銷權人是也至何人爲撤銷權人俟後述之由斯以言** 撤銷惟得由撤銷權人為之,即撤銷與無效之不同蓋無效乃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故無論何人皆得主

撤銷權(Anfeehtungsrecht)者以依自己之意思表示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爲內容之權利也撤銷權之內

撤銷權之本質

配力則撤銷權自非所謂支配權故在通說均謂撤銷權為可能權(Kannrecht)形成權(Gestaltungsrecht) 容非在對於相對人請求為一定之行為則撤銷權自非債權又撤銷權人非對於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有何種之支

或程更權(Anderungsrecht)。良以撤銷權之內容在依撤銷權人一方之意思變更從來之法律關係而發生與

第四章 法律行聲

其不同之法律關係故也又撤銷權爲從權利故如由該法律行爲所生之關係有專屬性則撤銷權自亦有專屬性。

至其不得獨立移轉更不待言。

## 生二項 撤銷權人

之撤銷權機受人既得繼受原權利人之撤銷權則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前後通算自不待言。 但其行使則不妨由法定代理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良以撤銷權之行使與一般權利之行使同初無限於權利人 **六條第九九七條之撤銷權人為精神錯亂被詐欺或被脅迫之行為人是撤銷權人固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之人,** 銷權能否為機受人所繼受亦屬疑問余則以爲不問其爲一般機受人抑爲特定機受人通常均得機受原權利人 代理行為既係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則與本人自為行為無異其撤銷權自應屬於本人而不屬於代理人至撤 之必要故也但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之人為代理人時其撤銷權究屬於代理人抑屬於本人不無疑問余則以為 行為人第八八條第一項第八九條第九二條第一項之撤銷權人為錯誤誤傳被詐欺或被脅迫之表意人第九九 當保指爲有瑕疵之法律行爲或意思表示之人而言例如第七四條第一項之撤銷權人爲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 如前所述撤銷惟得由撤銷權人爲之何人爲撤銷權人我民法未設一般規定抽象言之此之所謂撤銷權人

第三項 撤銷權之行使

第一 撤銷之方法

表示為之為已足者如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德民第一四三條日民第一二三條)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 關於撤銷之方法有兩種立法例有以訴訟爲之爲必要者如法國民法是(法民第一三〇四條)有以意思

不可但此僅屬原則例外有以訴訟為之為必要者例如第九九六條第九九七條及其他凡用『請求撤銷』之文 訴訟外(裁判外)為之亦無不可即於訴訟上為之亦不必特行起訴即單以其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為之亦無 於第一一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應以意思表示爲之』依此規定則撤銷無須於訴訟上(裁判上)爲之卽於

句者皆屬之撤銷原則上旣應以意思表示為之自應適用關於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之規定又撤銷無須方式且

人利益之範圍內羅附加條件亦無不可例如附加隨意條件云如不爲一定之行爲則爲撤銷是。 三二九頁。) 又撤銷得附加條件與否亦有異說依余所信法律行為原則上旣許附加條件故在無害於撤銷相 表示其原因在撤銷權人輕而易舉而在撤銷之相對人則不至陷於茫然之境地甚爲必要故也(異說陳氏前揭 無須以明示為之是為通說余亦謂然雖然撤銷應表示其原因與否則有異論依余所信應採肯定說何則蓋撤銷

因契約奧單獨行為不同而設相異之規定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四三條)有祇規定得撤銷行為之相對 撒銷之意思表示應對於何人為之各國法律不同有明定撤銷應對於相對人為之何人為撤銷之相對人則

入如已確定應對於該相對人為之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一二三條)我民法則從日本民法於第一一六條

法律行任

撤銷之相對人

之人則有問題依余所信我民法旣明定其爲相對人自應解爲法律行爲當初之相對人故如相對人以其取得之 第二項規定。一句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一本條對於契約及有相對人之即獨行爲均有 權利讓與於他人時其為撤銷亦應以當初之相對人為撤銷之相對人(註)不過自立法論言之自不能不以像國 其這用聲釋上因無疑問任所謂確定之相變人完保指法律行為當初之相變人排係指因其行為直接取得權利

思表示無須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特定人爲之(陳氏前拐三三〇頁鳩山氏前拐五〇四頁我婆氏前拐五四 相對人之行為其撤銷之意思表示應向何人為之我民法及日本民法均無明文故在一般通說多間其撤銷之意 民法『以因其行為直接取得權利之人為撤銷相對人』為合理耳(撤民第一四三術第二項第四項)至常無 一頁)余即及為不然蓋撤銷原以消滅得撤銷行為之效力為目的故如有直接之利忠關係人自非對之表示不

全體爲之蓋全體爲其相對人故也(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但法律行爲之內容係屬可分關係者自不必對 於一人為之學說上亦有爭論(Oortmann 氏 Planck 氏主前說 Hölder 氏主後說) 余則以為原則上應對於 生效力。例如欲撤銷地上權之拋棄須對於所有人為之是又撤銷之相對人如有數人究應對於全體為之抑應對

(註)關於此點陳克生氏周新民氏余歲門氏均與點見不同陳者训『如由該契約或單獨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更為第三人繼承者自

應以該第三人爲相對人』(陳氏前揚三三〇頁)周著謂『此之所謂相對人非專指爲契約或爲單獨行爲的相對人而有即第三人因可稱

撒館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亦得為撤館的相對人。(周氏前揚三九六頁)全者東部『得撒館行為之相對人不確定時即應以因其行為

而直接取得權利之人為撤銷之相對人。」(除氏前揭二一三頁)

# 第四項 撤銷之效力

一 撤銷之溯及效力

來學說頗有爭論(中島氏民法論文集二二九頁以下)但我民法則從一般立法例探溯及的物權主義而於第 一一四條第一項明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德民第一四二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二一條假民 關於撤銷之效力應採溯及主義不溯及主義乎物權主義(或直接主義)債權主義(或間接主義)乎自

第三六條)依此規定撤銷之效力有如下述(一)撤銷之效力额及既往即已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一旦撤銷 等於自始即未發生效力但此僅屬原則亦有例外不溯及旣往者例如關於婚姻之撤銷是(民法第九九八條)

( 二) 撤銷之效果無須撤銷權人之請求當然而生( 三) 撤銷之效果原則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但有例外例如

(銷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是(民法第九二條第二項) 第二 撤銷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定一準用前條之規定云者即準用第一一三條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撤銷之當事人應負问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費 依我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如用前條之規

木輪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医员法处理

任之規定包至何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及其關係如何前已逃之茲不從(注)

据三三二頁)会則以爲至之所謂損害賠償係指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金錢賠償非損害而言遂如除為係根據的行為常 益)確認主兵語「共行請員書び詩遊館而受之損害於下能回復原狀或結束回復原狀而而受有損害的均應沒分散像」(陳氏的

第五項 撤銷權之消滅 事人之特別責任則精與民法第九一條之規定**陷於重複故也**。

撒銷權消滅之原因自學理言之不外下列之三種(一)行使撤銷權為形成權之一種自應因其行使而消

滅(二)除斥期間之經過關於撤銷權之行使我民法均定有一定之期間是爲除斥期間如於此一定期間內不 為行使則其撤銷權即因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民法第七四條第二項第九〇條第九三條)(註二)(三)承認

我民法對於承認設有一般規定茲述承認之本質承認權人承認權之行使及承認之效力如左。

第一 承認之本質

歸於消滅以確定其行為效力之意思表示謂之承認(註二)由此可知此之所謂承認與無權代理行為之承認不 承認 (Confirmation, Bestätigung)者撤銷權之拋棄也換言之即使攻擊得撤銷行爲之手段(撤銷權,

同蓋在後者有使積極的發生效力之效力故也茲假定以十為完全效力無權代理行為為九尚缺其一附加其一

是為承認得撤銷之行為則與之相反因有撤銷權存在故不完全其效力為十城一取去其城一是為承認以方程

式例之無權代理行為之承認為 9+(+1)=10 得撤銷行為之承認則為 10-1-(-1)=10 a

其說有談查我民法第四一六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七條等所謂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用語例言之似為消滅時效實則仍為除斥期間故不 。 註一)陳克生氏以撒銷權之消滅時效完成為其消滅之原因並舉第四一六條第二項第四一七條以爲例證(諸氏前揚三三二頁)

塵於除斥期間外更以消滅時效完成爲撤銷權之消滅原因。

激思者在一般不完全行為之承認則尤見其然謂為係拋棄撤銷權未免近於穿鑿也」(陳氏前獨三三三頁) 撒館之法律行為之承認言之亦以從第二說為宣(按即確定效力說)蓋即在此種行為亦不過表示欲使效力未確定發生者而確定發生之 ( 註二) 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鄙見不同陳著謂 『余謂現行民法第一一五條所稱承認與不僅就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規定之且亦就得

如上所述承認既為撤銷權之拋棄則承認權人必為撤銷權人蓋無可疑關於此點德旧民法均有明文可按

第二 承認權人

**茲不養又承認權之歸屬**奧承認權之行使係另一問題是不待言。 ( 傳民第一四四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二二條 ) 我民法以其事屬當然故未設規定至何人為撤銷權人已於前述

第三 承認權之行使

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日民第一二三族)本條之解釋與前述撤銷權之行使同但應注意者二事(一)承 關於承認權之行使我民法第一一六條設有規定曰『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認須於應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存在之間爲之故對於已經撤銷之行爲則不得再爲承認以上兩點德國民法設有 認乃撤銷權之拋棄而非應經承認之法律行爲之一部自無須與應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取同一之方式(二)承

三八四

第四、承認之效力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德民第一四四條)

關於承認之效力我民法原則上採溯及的物權主義即依第一一五條規定「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 第四

承認以前第三人非無已取得權利者設當事人無特別規定即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則第三人不免受不 權之拋棄故其效力自應溯及旣往使其應經承認之行爲自始卽爲完全之行爲雖然得撤銷之法律行爲在未經 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日民第一二二條退民第一四九條)其採溯及主義者蓋因承認係撤銷

測之損害故在日本民法有不得妨害第三人權利之限制(日民第一二二條但咨)巡羅民法亦明定承認之效 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暹民第一五〇條)我民法旣未設明文自難爲同一之解释。

第四款 效力未定

概說

蓋無效之法律行為非發生效力與否尚屬未定乃其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故也又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與得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爲者發生效力與否未定之法律行爲也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爲與無效之法律行爲不同

撒銷之法律行為亦異蓋得撤銷之法律行為乃其結果歸於有效無效而非其法律行為發生效力尚屬未定故也。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不一而足我民法對於須得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之法律行為及無權處分行為設有一般

第二 須得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規定茲述如左

行為也此之所謂同意就法律規定言之例如民法第一〇〇六條之所謂同意第一一〇一條之所謂允許(允許 設有明文規定即『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德民 並論何則蓋各該條之行爲係得撤銷之行爲而非效力未定之行爲故也關於同意之方法我民法於第一一七條 為追認(Genohmigung)是《註》至第九七四條第九八一條之所謂同意及第七七條之所謂允許則不能相提 即事前同意德國民法稱為豫諾 Einwilligung)及第一一八條之所謂承認(承認即事後同意德國民法稱 須得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者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以第三人同意為生效要件之法律

法律行為之方式為之關於此點德國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德民第一八二 效力故通說謂其為補助的法律行為余亦謂然同意既為補助的法律行為而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自無須依 第一八一條)同意(Zustimmung) 或拒絕同意 (Verweigerung der Zustimmung) 原則須對於雙方當事 人為之其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者蓋所以期事實上之便利也如上所述同意在使他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發生

三八五

茅四章

法律行為

國民 法

三八六

條第二項)又在德國民法事前所爲之同意即豫諾得於爲法律行爲前撤回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亦應相 同(纏民第一八三條) 律行為有種種(一)有限制行為能力所為之契約(二)有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三)有無效之法律行為(四)有得撤銷之法 **銷行為之承認為確認亦可(德民即用確認字樣)我國學者陳克生氏亦因用語之同一而陷於誤解陳著謂『民法上得經承認而有效之法** (註)於此可見我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七○條亦局)之所謂承認與應改為追認以別於第一一六條得撤銷行為之承認或改得撤

之法律行為有適用。」(陳氏前揚三三三頁)不知(二)(三)之所謂承認與(一)(四)之所謂承認用語雖同性質則異即一爲法 律行為民法雖於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將承認規定於撤銷之次一若只就得撤銷之法律行爲始有適用者但應解爲凡就一切發力不完全

律行爲之生教要件一爲撤銷權之拋棄自不能混爲一談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為之處分行為往往成立犯罪或侵權行為其於法律上不生效方因屬當然但此時 第三 無權處分行為

五條第一項用追認字樣)之用語觀察即可明瞭承認通說謂其為補助的法律行為余亦謂然承認旣為補助的 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此之所謂承認即事後同意之義此就本條母法(德民第一八 之行為人出於善意者有之如一律使其無效殊非所宜故我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

法律行為則處分行為一經承認應自溯及於處分之時發生效力是不待言至者無權利人於為處分行為後依一

般機受或特定機受取得其權利時自理論言之其原為之行為自應於其取得權利之時發生效力然如貫徹此種 取得其權利時各行為之效力應如何解決亦一問題我民法為避免爭執起見特從德民第一八五條第三項於第 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又無權利人於未取得其權利前會爲數處分而相抵觸者嗣後 理論實際上殊爲不當故我民法亦如德民第一八五條第二項於第一一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

最初行為之相對人對於行為人及其他之相對人並一般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爲爲有效。 一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既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則

本論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概說

第一 期日及期間

發生常有前後既有前後即不可不有測定之標準故所謂時間云者即吾人因測量事實發生前後便宜上所定之 期日及期間統名之曰時間時間者測定事實發生前後之尺度也時間對空間言時間固邊無止境但事實之

期日也期日就其不可分之點言之自無經過之可言至所謂期間(Frist)則指由一定日期至一定日期之機積 分之一定日期。「某月某日」即視為不可分之一定日期後者雖包含一定之長度然吾人如以之視為不可分固

一種尺度也所謂期日(Termin)指不可分或視爲不可分之一定日期而言如云『某日午前十二時』卽不可

度其開始之時稱為起算之時或簡稱始算點其終了之時稱為終止之時或簡稱終止點由起算點以迄於終止點

時期如云『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之一年期間卽其一例期間必有一定之長

則稱爲期間之經過。

# 第二 期日及期間為法律事實乎

如消滅時效是(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時期之重要如此此我民法從德日民法於總則編特設期日及期 律上之效果是(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三)有一定之事實非一定期間繼續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例 固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然多為對於某種事實附以法律上之效果之標準其於權利之得喪關係甚大學其著 間非現象非事實其本質如何乃千古不可解之一疑問故單就時間言之不可不謂其為非法律事實也雖然時間 定之期間後則法律事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例如附有始期之債權非經過一定時間後則其債權不發生法 得機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爲之則其拋棄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是(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二)有非經過一 者言之(一)有非在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則法律事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例如繼承之拋棄非於知悉於其 在訴訟法上對於時間之經過應負舉證之責故時間之經過為法律事實依余所信應以前說為是蓋時間之為時 不過為對於某種法律事實附以法律上之效果之標準而已一說則謂權利之得喪如因時間之經過而生則吾人 期日及期間是否法律事實其說不一。一說謂法律事實者現象也時間及時間之經過非現象故非法律事實,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間之規定也。

3

本語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三九〇

# 一款 計算之一般規定

際不能不留此伸縮之餘地欸 日及期間之計算如當事人之意思不明始有本章之適用本條之所以設此除外規定者殆於此國曆尚未普行之 規定』(德民第一八六條日民第一三八條暹民第三〇條)是爲計算期日及期間之一般規定所謂法令指法 律及命令而言所謂法律非專指本法他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皆屬之但刑法刑訴法及民訴法等 肯定有特別之計算法解釋上自應儘先適用各該法之規定然後適用本章之規定又本條之規定非強行的此就 『除有特別訂定外』一語觀之至爲顯然故本條之規定可謂其爲當事人之意思解釋之規定換言之卽關於期 依我民法第一一九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

# 第二款 計算法之種類

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計算通常可分爲自然計算法與曆法計算法之二種茲分述如左。

一 自然計算法

某日午後二時起一日,即指至翌日午後二時爲止滿二十四小時之時間而言如云『自某日午後五時起一月』 七日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依此計算法則日週月年所包含之時間常為一致自屬精確如云『自 自然計算法(Naturalis Computatio)者即依實際時間以為計算之方法也即一日為二十四小時一週為

即不問年之平閏指至第三百六十五日午後六時為止滿三百六十五日之時間而言自然的計算法古代羅馬法 即不問月之大小指至第三十日午後五時爲止滿三十日之時間而言又如云『自某月某日午後六時起一年』

滿焉本條之設乃在尊重我國一般之習慣。 須繼續經過之期間也如云『請假至三月以上着卽休學』此卽非連續之期間而以滿足九十日爲其期間之屆 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德民第一九一條後段〉非連續的期間(Tempus utile)者無 行之我民法惟對於月或年非連續的期間採自然計算法即依民法第一二三條第二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

曆法計算法

用太陽曆即國曆在歐洲各國所用之曆法其種類有二一為舊式曆此曆為 Julius Caeser 所制定一稱 Julius 曆法計算法(Computation civilis)者依國曆以爲計算之方法也我國向用太陰曆自民國成立以還改

曆蘇俄及其他希臘教國採用之一為新式曆此曆為法王 Gregor 八世所制定一稱 Gregor 曆其他歐洲諸國

規定『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德民第一九一條後段日民第一四三條第一項)連續的期間(Tempus Con-採用之我國現行之國曆即 Gregor 曆我民法關於月或年連續的期間採曆法計算法即依第一二三條第一項

tinum)者須繼續經過之期間也所謂依曆計算即一日非二十四小時之集合乃地球迴轉一週之長度換言之 所謂日者自午前零時以迄於午後十二時之謂也又所謂週非二十四小時之七倍乃謂自日曜日以迄於土曜日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三九

三九二

所謂月非三十日之集合乃謂自月之一日以迄於月之末日所謂年非三百六十五日之集合乃地球迴轉太陽

有平閏(平年二月為二十八日閏年二月為二十九日)其中所包含之日數不等悉依曆法定之曆法的計算法, 遇之長度即謂自一月一日以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月有大小(或為三十一日或為三十日或為二十八日)年 於計算長時間最為便利故我民法原則上採用此法。

第三款 計算之起點及終點

第 以時定期間時之起算點 期間之起算點

**交即自八時十分為始以計算其四小時之時間是。** 間者自不能不捨曆法計算法而採自然計算法所謂卽時起算例如上午八時十分買賣貨物約定四小時內成 時之起算點依此規定我民法關於時定期間亦採自然計算法良以曆無日以下之單位故以日以下之時定期 依我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一項規定『以時定期限者即時起算』(日民第一三九條)此即以時定期間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之起算點

依我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其始日不算入』(徳民第一八七條第

項日民第一四〇條瑞債第一三二條退民第三二條第一項)此即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之起算點所

**爾始日不算入如云『自一月一日起若干日』卽不算入其始日之一月一日而自其翌日之一月二日爲始以** 

計算其期間是但在德日民法均設有例外規定即期間自午前零時爲始者仍算入其始日(德民第一八七條 第二項日民第一四○條但書)我民法未設明文解釋上自難相同惟自立法論言之是否允當不無疑問耳。

期間之終止點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之終止點

民第一四一條)此即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時之終止點在昔羅馬法期間之終止因權利取得與權利喪失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日

止點勢將不能一致故也因是我民法則不問權利取得權利喪失皆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例如自 當蓋在通常情形由一方當事人觀察為權利之取得由他方當事人觀察則為權利之喪失如依羅馬法則其終 而不同即關於權利之取得以末日之屆至為已足關於權利之喪失則以末日之終止為必要此種區分甚爲不

點以一月一日起算一年之期間以其年十二月之末日為終止點是雖然本條解釋上對於以時定期無其適用, 故於以時定期間時則不必以其時之終止為其期間之終止例如自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算五小時之時間即以 日曜日起第一星期之期間以土曜日午後十二時為終止點自月之一日起第一月之期間以月之末日為終止

七時三十分為終止點是(但有異說 Oertmann Commt. S. 574)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期間時之終止點

終止點例如自星期一午後三時起算一星期之期間即從翌日即星期二起算以下星期之相當日即下星期二 日相當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日民第一四三條第二項)此卽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期間時之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

個月之期間至翌月卽二月無相當日卽三十日則以二月之末日卽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爲期間之末日是依 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日民第一四三條第二條但書)例如自一月三十日起算一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日民第一四三條第二條但書)例如自一月三十日起算一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之差別故也以故我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條但書規定『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之差別故也以故我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條但書規定『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 相當之日但在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則其最後之月或年未必有其與起算日相當之日良以月有二十八日二十 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月或年之終止點可以類推雖然以星期定期間者其最後之週固必有其與起算日

期日及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定期間無其適用故於以日定期間時自應適用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不待言。

此規定固不如自然計算法之精確然此乃曆法計算法應有之現象實屬無可如何者心本項解釋上對於以日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及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

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德民第一九三條日民第一四二條瑞債第七八條暹

所謂其他休息日即依各地方習慣所定之休息日本條之設蓋所以保護休息日之安息也惟在日本民法及選羅 民第三七條)是為期日及期間終止點之延長所謂星期日即曆定之日曜日所謂紀念日卽法律所定之紀念日,

在禁止休息日為一定之給付故如債權人不聲明異議受領其給付時則其給付自非期間前之給付。 民法明定以其日有不為交易之習慣者為限始得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我民法無此限制解釋上自難相同惟 之利益而設故如於星期日對於銀行為一定之給付縱不爲受領亦不負受領遲延之責雖然本條之立法旨趣非 自立法論言之是否允當不無疑問耳本條之規定有謂其係專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者余則以爲係兼爲債權人

# 年齡計算法

出生年之末日計算之』(選民第四一條)我民法以其有失公平故於第一二四條第二項規定『出生之月日 二項一般期間之起算也又出生之月日或日如不確定外國法律嘗明定『不能確定其人之出生日者其年龄自 民法為劃一年齡之計算起見特於第一二四條第一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以滿足一年為一歲 民第一八七條第三項),其自出生之日起算者蓋又因年齡對於自然人之影響甚大故以之別於第一二四條第 關於年齡之計算法我國南北習慣頗不相同北部諸省以經過一年為一歲南部諸省則以滿足一年為一歲

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惟旣屬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中國民法總益

三九六

推定自許反證(註) 親為其月之第一日或最終日』選民第三五條第二項以次『月初為其月之第一日月中爲其月之第十五日月終爲其月之末日』 (註)外國民法設有月初月中及月終之疑制我民法無之茲譯錄於次以爲適用上之參考。環債第七六條『其期日定爲月初或月終者, 

### 不文章 消滅時效

####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時效之概念

素之法律事實也析言之(一)時效係以一定期間之經過爲要素(二)時效係以一定事實狀態之繼續爲要 時效 (Praescriptio, Prescription, Verjährung) 者以於一定期間內一定事實狀態之繼續為其成立要

之取得時效(Prescriptio Acquitiva) 後者之時效謂之消滅時效 (Prescriptio Extinctiva) 學者通常統稱 素(三)時效爲法律事實此法律事實有爲取得權利之原因者有爲喪失權利請求權之原因者前者之時效謂

第二 時效之基礎

之爲時效焉。

其存在理由學說紛紜迄無定論依余所信當不外下述之兩種理由(一)永續狀態之保護凡有與正當權利相 現代各國法律對於私權之時效雖其範圍廣俠效力強弱不甚相同然其承認時效制度之存在則屬一致至

三九七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異之事實關係發生權利人固得主張其權利以回復原有之狀態然此事實關係如已經過長久之時間而不予以

保護則適足以影響社會之安全故法律特設時效制度而使行使權利者喪失其權利此時效制度存在之理由一 ( 二) 避免舉證之困難就通常情形言之某種事實狀態如已經過長久之時間則其證明資料多屬湮滅故法律

尤其在短期消滅時效則偏重於第二種理由我民法所以從德國民法以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爲各別之制度者, 二上述兩種理由又依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而有畸輕畸重之差卽在取得時效偏重於第一種理由在消滅時效, 特以時效為證據之代用(Surrogat für Beweis)而使永不行使權利者喪失其權利此時效制度存在之理由

第三 時效之沿革

Usucapio於十二銅表法即已有之 Usucapio 者永年占有他人之物取得其物之所有權之制度也其始也期間 時效制度濫觴於羅馬法考羅馬法因時間經過發生權利變更之制度有二(一)取得時效(Usucapio)

甚短即動產為一年不動產為二年但此制度僅能適用於羅馬市民其適用於非羅馬市民者則有與此類似之制 longilempolis)優帝之世廢止此種區別關於動產適用 Usucapio 之規定關於不動產適用長期時效之規定 度第其期間較長卽占有人與所有人住於同州者十年非住於同州者二十年是之謂 長 期 時 效( Preseriptio

此即後世取得時效之所由始(二)消滅時效(Prescriptio)消滅時效乃關於訴權之制度依羅馬市民法訴

效 (Prescriptio Verjährung) 的概括名詞之下以之規定於總則編 權不因時間之經過而消滅但審判官(Praetor)所與之訴權則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行使之於是有所謂 法第一四四條以下)則以兩者之根本精神雖不相同然因其皆在保護永續之狀態及避免舉證之困難故於時 第九〇〇條)但在法國民法(法民第二二一九條以下)與國民法(與民第一四五一條以下)日本民法(日 於總則編(德民第一九四條以下)以相當於取得時效之事項於 Ersitzung 名稱之下規定於物權編(德民 利之取得一關於權利之消滅德國民法卽依此區別以相當於消滅時效之事項於 Verjährung 名稱之下規定 審判官之命令(一)就其要件言之一以占有為基礎一以權利不行使為基礎(三)就其效果言之一關於權 之所由始依上所述可知此兩種制度有下列三點之不同(一)就其起源言之一起源於十二銅表法一起源於 權通常為三十年但仍保存舊有之名稱而以三十年時效為永久訴權短期時效為有期訴權此即後世消滅時效 人訴權 (Actio perpetua)與有期訴權(Actio temporales) 之差別嗣後雖依 Theodosius 二世之命令凡訴

本論 第六章 消滅時效

治良以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性質不同即一為取得權利之直接原因一則祇喪失權利之請求權而權利之本身

(民法第一二五條)取得時效則於物權編所有權通則中規定之(民法第七六八條以下) 此種立法甚爲妥

我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係從德國民法以取得時效消滅時效爲各別之制度故以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

第四 我民法之規定

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第六一一條第一項第六二三條第九六三條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四六條等除 為一般消滅時效此外尚有特別消滅時效例如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一項第四七三條第一項 法第六六三條及第七二八條第三項設有準用明文然在解釋上應為準用實無可疑又我民法總則編所規定者 並不消滅二者之性質既異自不能以其為統一制度規定於一處雖然關於時效之起算時效之中斷以及時效之 不完成等我民法祇對於消滅時效設有規定是否準用於取得時效不無疑問余則以爲我民法雖未如瑞士債務

###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本質

時效期間及其起算各點適用各本條之規定外關於其他之點應準用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又不待言。

### 第一 消滅時效之概念

定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為成立要素之法律事實也析言之 消滅時效 (Praescriptio extinctiva, Prescription extinctive, erlöschende Verjährung) 者以於一

# 一 消滅時效須經過一定之期間

而異依我民法規定有為十五年者即一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有為五年者即一年以下之定期給付債權其 消滅時效以經過一定之期間為其成立要素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亦然但其期間之長短則因情形

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有為二年者如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 其墊款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其群俟於時效期間中述之(註)

# 二 消滅時效須繼續不行使權利

利之狀態而不行使者為不行使權利行使權利時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者為得行使權利之狀態其群俟於 之所同我民法亦然我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所謂『不行使而消滅』即此意也權利人有得行使權 消滅時效非僅以經過一定期間爲已足且以於此一定期間內不行使權利爲其成立要素此爲各國法律

三 消滅時效為一種法律事實

時效之起算中述之。

之狀態究爲法律狀態抑爲單純之事實狀態學說上頗有爭論余則以爲應解爲係法律上之狀態即法律狀態 法律狀態云者即時效依法律規定而有引起私權變動之效力之謂也雖然依我民規定消滅時效僅能消滅權 消滅時效以時間之經過奧繼續不行使權利爲其成立要素已於前述而此於一定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

利之請求權而不能消滅權利之本身是不可以不知耳其群俟於時效之效力中述之。

税期間為三十年特別期間為二十年十年五年二年一年及六個月 (法民第二二六二條以下) 德國民法一般期間為三十年特別期間爲四 註)關於銷減時教之期間除蘇俄民法撤定為三年外(俄民第四四條)各國法律多設一般期間與特別期間之屬別如法國民法,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中國民法裁論

學。 **債務法一般期間為十年特別期間爲五年(瑞债第一二七條以下)遲羅民法一般期間爲十年特別期間爲五年及二年(遷民第四四八條** 

华及二年(建民第一九五條以下)日本民法一般期間為十年及二十年特別期間為五年三年二年及一年(日民第一六七條以下) 瑞士

第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稱豫定期間(Delai Prefixe)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區別始於一八八〇年 Grawein 氏之學說近來一 除斥期間(Preelusivefrist, Ausschlussfrist)者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豫定之存續期間也故除斥期間

通說皆是認之(但有異說如 Wendt, Hölder, Rosenberg 諸氏)余亦謂然茲述二者之區別如左 (一)在消滅時效其權利係永久存續並不包含時間之限制故必因外部之原因即時效之完成而消滅反

權利得因時效之中斷增加其時間上之分量矣。 是在除斥期間其權利自始即有存績期間之限制故於期間屆滿之時則其權利當然歸於消滅但有謂即在消 诚時效其權利亦惟於時效期間內存續者(Hachenberg 氏主此說)其說殊難贊同何則蓋如依此說則是

為不變期間不得因中斷及不完成而延長蓋法律之所以規定除斥期間即在使其權利不得超過一定期間而 (二)在消滅時效設有時效中斷及不完成之規定故其期間得因中斷及不完成延長反之在除斥期間則

存藏此就買回權(民法第三八〇條)婚姻撤銷權(民法第九八九條以下)及繼承之拋棄(民法第一一

七四條)等規定觀察甚爲明瞭如許中斷及不完成則其權利不難永遠存藏殊有背於立法之精神非所許

以其請求權可以行使或為行為時為起算點反是在除斥期間則我民法未設一般規定除於各本條另有規定 利完全成立之日為其期間開始進行之時是爲當然故也。 外解釋上自應以其權利完全成立之時為起算點良以除下期間原在對於權利附以存績期間之限制以其權 (三)關於期間之起算消滅時效亦與除斥期間不同卽在消滅時效我民法於第一二八條設有一般規定,

滅時效其利益解釋上可以拋棄反是已屆滿之除斥期間則其利益不許拋棄蓋前者係屬財產權縱許拋棄亦 之力終其天年消滅時效則其權利係依外部之力奪其生命(一)消滅時效非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依職權 於公益無礙反是後者如許拋棄則不但有以私人意思延長其期間之流勢且自理論言之其權利旣已因除斥 以其為裁判之資料反是除斥期間當事人縱不援用法院亦得依職權以其為裁判之資料(三)已完成之消 (四)除斥期間之屆滿與消滅時效之完成實際上之效力固屬相同但(一)除斥期間其權利係依 內部

###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

期間屆滿而消滅如許拋棄則與以私人意思創設權利無異非所許也。

何種權利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以債權及其他非所有權之財產權為消滅時效之客

四〇四

之絕對權如人格權身分權等而生之請求權能否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解釋上亦一疑問余則以爲於此問 人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物的請求權(返還請求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如經過 原則亦有例外並其權利而亦消滅者即第八八〇條所定之情形是但此例外殊不多見所謂請求權有因債權 權解除權催告權及承認權等亦不能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註)雖然我民法之以請求權爲消滅時效之客體僅屬 下)準是以解不但支配權例如物權擔保物權人格權及身分權等不能爲消滅時效之客體即形成權例如撤銷 民第一九四條瑞儀第一二七條)我民法則從德瑞立法例以請求權爲消滅時效之客體(民法第一二五條以 體者如日本民法是(日民第一六七條)亦有以請求權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者如德國民法及瑞士債務法是(德 而生之請求權自亦不因消滅時效而消滅否則將使物權成爲有名無實之權利依余所信應以肯定說爲是蓋我 應與一般請求權同視使其因消滅時效而消滅主否定說者則謂物權之本身旣不因消滅時效而消滅則由物權 而生之請求權能否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則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主肯定說者謂由物權而生之請求權不問其為 生者有因物權或其他絕對權而生者其因債權而生之請求權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學說上固無異論但因物權 情形分別決之即由物權以外之絕對權而生之請求權有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者例如後述贍養費之各期給付請 民法祇視定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初無區別其請求權係因債權而生抑因物權而生之理由故也至由物權以外 一定期間而不行使即 題應依

而

求權是有不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者例如由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是又依上所述由債權而生之請求權固

得為消滅時效之客體但如其請求權與一定事實關係或法律關係相終始則不能單獨因消滅時效而消滅例如 辯權(民法第二六四條)保證人之先索抗辯權(民法第七四五條)之類是。 由相鄰關係而生之請求權(民法第七七四條以下)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民法第八二二條)同時履行抗

(註)關於此點陳克生氏與點見不同陳著謂『其所規定之形成権消滅權時效如第四一六條第二項第四一七條第五一四條等規定

減時效之語句然實爲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 一七條第五一四條等設有規定者其得固消波時效消滅自屬顯然』(陳氏前揚三五一頁)不知第四一六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七條雖用消 自應解為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陳氏前揚三四七頁)又謂『形成權中知特定撤銷權及契約解除權民法已於第四一六條第二項第四

##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 第一 一般期間

為二十年現代立法趨勢消滅時效頗有短縮之傾向如蘇俄民法定為三年瑞士債務法及暹羅民法定為十年即 消滅時效之一般期間關於消滅時效之一般期間羅馬法定為三十年法國民法及德國民法從之日本民法則定 民第二二六二條德民第一九五條日民第一六七條瑞債第一二七條俄民第一四四條選民第四五二條)是為 依我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法

**輪 第六車 消滅** 

四〇六

**华威民法准验** 

其明證我民法折衷於新舊立法之間酌定為十五年實為最當之立法例至所謂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例如第一 二六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一項第四七三條第一項第五一四條第五六三條第二項

第二 特別期間

第六一一條第一項第六二三條第九六三條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四六條所定之期間是。

及二年者(例如德國民法)有爲五年及二年者(例如暹羅民法)有爲五年者(例如瑞士債務法)我民法 為二十年十年五年及六個月者(例如法國民法)有為五年三年二年及一年者(例如日本民法)有為四年 我民法除規定消滅時效之一般期間外亦從一般立法例設有特別期間之規定關於特別期間外國法律有

鮮給奧收據即有收據而保存者亦少故不得不設較短之時效期間其期間有二茲述如左 係由日常行為而生類皆立時行使如久不行使則多無行使其權利之意思且在習慣上是等債務縱已為清償亦 則折衷其間的設五年及二年之二種我民法之所以設此特別期間蓋因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二七條之各種債權

一 五年之特別期間

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種特別期間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二二七七條德民第 九七條日民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選民第四四九條)所謂定期給付債權(Bente)指於一定或不定期 依我民法第一二六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

**債權不必為該債權之性質所必要者〈中島氏前揭九三二頁〉此說尤難費同蓋如依此說則縱係普通債權,** 租金外仍有其原本返還請求權故也有謂定期給付債權係由原本而生之孳息者(Bandry III § 1686)。 係由一定之定期支付額集合而成以無原本返還請求權爲其權利之特質者 (Planck III S. 間定期的給付金錢或其他物品之債權而言就其全體言之謂之定期給付債權就其於各期應受之給付言之 期給付債權之各給付期為一年或不及一年始有本條之適用但余則以為由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等 如當事人定為定期給付即成為定期給付債權詎非與一般期間之規定失其均衡乎又依我民法規定固須定 此說亦難贊同何則蓋就我民法言之如贍養費退職金等債權人並未提供何種之原本故也又有謂定期給付 難赞同何則蓋就我民法言之如利息紅利租金等並非由一定之定期支付額集合而成除定期支付利息紅利 租金贍養金退職金以為例示雖然關於定期給付債權之性質如何則學說紛紜迄無定論有謂定期給付債權, 有期者有無期者有依有償行為設定者有依無償行為設定者其種類甚夥殊難枚舉故我民法特舉利息紅利 謂之各期給付(Arrorage)由此各期給付而生之請求權卽本條之所謂各期給付請求權定期給付債權有 512) 此說殊

第六章

二年之特別期間

定期給付債權而生之各期給付請求權以從速消滅爲宜故各給付期縱在一年以上亦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あつス

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舍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11)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報酬及其墊款 (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所定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第三款所謂以租賃動產為營業之人即依民法第四二一條第 〇條第一七二條至第一七四條瑞債第一二八條退民第四四八條)第二款所謂運送人即民法第六二二條 項所定以動產租與他人使用收益收取租金為業之人第四款所謂醫生指從事一切醫術之人而言其經考 此種特別期間亦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二二七二條第二二七三條德民第一九六條日民第一七

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與否在所不問至類似醫生如按摩鍼灸接骨催眠符水等不用藥品之人是否醫生類

有疑問念則以為應從廣義解釋蓋非如此則此等之人因醫術而生之診費報酬及墊款勢將適用一般期間之

材料作成新物(卽產物)之人規模之大小在所不問。手工業人則對於工廠職工而言舉凡理髮洗染裁縫紡 法第四九〇條所定為他人完成一定工作之人第八款所謂商人即商品之販賣人所謂製造業人即以加工於 第七款所謂技師指以從事工程之設計監督為業之人而言工事之種類如何在所不問所謂承攬人則為依民 規定,殊失均衡故也所謂藥師,指從事調劑醫藥之人而言所謂看護生凡以從事看護病人爲業之男女皆屬之。

###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

織及其他從事於家庭工業之人皆屬之。

權可行使時起算良以如自請求權成立之時起算則對於權利人未免失之過岢故也所謂請求權可行使之時指 日本民法及暹羅民法是〈日民第一六六條第一項選民第四二九條〉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明定其自請求 法律頗不一致有自請求權成立之時起算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一九八條前段)有自可行使時起算者如 求權而言以作為為目的之請求權惟於由債權而生之請求權有之此項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各國 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本條前段指以作為為目的之請 關於消滅時效之起算我民法除對於各種特別消滅時效設有規定外特於第一二八條設一般規定曰『消

權利人有得行使其權利之狀態而言行使權利之時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者則爲得行使其權利之狀態法律

未屆滿以前其請求權爲有法律上之障礙至未定清償期及無確定清償期之債權其請求權有無法律上之障礙 始期附之債權於其條件未成就或始期未屆至以前其請求權為有法律上之障礙定有清償期之債權於其期限 得行使其權利之狀態而與時敦之起算無關至所謂法律上之障礙則應分別情形以為決定例如停止條件附或 上之障礙別於事實上之障礙言之故縱權利人因疾病或不在等主觀之事由於行使權利有事實上之障礙亦屬

之障礙亦一疑問余則以爲於期間未屆至以前其請求權應解爲有法律上之障礙又分期給付之債權約定一期 須於通知終止契約後經過一定期間始得爲一定之請求者(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三項)其請求權有無法律上 言(民法第三一五條)至無確定清償期之債權則於債權人得請求清償以前其請求權爲有法律上之障礙又

學說上頗有爭論余則以為未定清償期之債權於其債權成立之時卽在清償期其請求權別無法律上障礙之可

則不但可由債權而生且可由物權及其他絕對權而生此項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學說紛紜殊不一 期給付遲延之時起則全部給付之時效卽應開始進行無所謂法律上之障礙若夫以不作爲爲目的之請求權 給付遲延即得請求全部給付時如一期給付遲延其請求權有無法律上之障礙學說上亦有爭論余則以爲自該

致我民法則從德國民法及暹羅民法明定其自有違反行為時起算(德民第一九八條後段暹民第四三一條)

其自有遠反行為時起算者蓋以不作爲爲目的之請求權於未有違反行爲以前在於滿足之狀態自必於有遠反

行為之時始有積極的請求其除去之必要故也

#### 第六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

#### 概說

權利而有難於行使其權利之事實者則使其已進行之期間暫行中止是爲消滅時效之停止但在消滅時效之停 止有祇規定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停止者有同時規定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停止及進行中之停止者前者如日本民 障礙在此一定期間內而有行使權利之事實者則使其已進行之期間全歸無效是爲消滅時效之中斷雖未行使 實或雖未行使權利而有難於行使其權利之事實則此時效期間之進行卽不免發生障礙是爲消滅時效完成之 如前所逃消滅時效以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為成立要素故在此一定期間內而有行使其權利之事

# 日本民法僅規定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停止是謂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消滅時效之中斷

法是(日民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一條)後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二〇二條至第二〇七條)我民法則從

#### 概說

消滅時效之中斷(interruption, Unterbrechung) 者卽時效期間進行中因有與消滅時效要素相反之, 第六章 消滅時数

事實發生而使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全歸無效之謂也時效之中斷原有自然中斷奧 法 定 中 斷 (Interruption

**樞所有權通則中規定之(民法第七七一條)茲之所謂中斷則屬消滅時效之法定中斷至取得時效應準用關** civile ou naturelle)之別自然中斷指因喪失占有之中斷而言此為取得時效特有之情事故我民法於物權 於法定中斷之規定又不待言。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

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各國法律不盡相同我民法係從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定為(一)請求(二)

第一四七條以下)上述四種事由大體又可約而為兩類即由於因時效受利益之當事人之行為者如承認是由 於因時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行為者如請求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是關於時效中斷之事由我民 起訴(三)承認及(四)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事項之四種(民法第一二九條以下德民第二〇八條以下日民

權之設定為債權之時效中斷事由是。 法僅以此數者為限當事人類推擴張則所不許蓋消滅時效係屬強制規定故也所謂類推擴張例如以質權抵押

請求者權利人對於因時效受利益之當事人而於訴訟外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債權人催告債務

人履行其債務是請求能否為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各國法律不同有限於訴訟上之請求始有時效中斷之效力

者如法國民法德國民法蘇俄民法及選羅民法是〈法民第二二四四條德民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俄民第五〇條

遷民第四三八條第一款)有不問訴訟上之請求與訴訟外之請求皆有時效中斷之效力者如日本民法及瑞士

訴訟外之請求我民法所謂請求則專指訴訟外之請求訴訟上之請求謂之起訴另以其獨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 效力(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但與日本民法略有不同即日本民法所謂請求包含訴訟上之請求與 體從日本民法一面以起訴即訴訟上之請求為時效中斷之事由一面又認請求即訴訟外之請求有時效中斷之 裁判上之請求始有時效中斷之效力則權利人甚威不便恐不免於坐失中斷時效之機會故也因是我民法則大 債務法是〈日民第一四七條第一項瑞債第一三五條第二款〉上述兩種立法以日瑞立法為合理蓋如必限於

請求固為時效中断之事由然如權利人於為請求後義務人不為之應(義務人如應其請求則屬承認)而權利 人想置不理可知其無行使權利之意思故我民法於第一三〇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

之即時效期間仍自請求時起機續進行與未經中斷同但如權利人於六個月內已為起訴其中斷效力仍自始存 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日民第一五三條)所謂視爲不中斷者卽視爲自始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也換言

第二 承認

承認(Anorkennung, Reconnaisance) 者因時效受利益之當事人對於權利人表示是認其權利存在之

行為也義務人如對於權利人表示是認其權利之存在則權利人予以信賴不急遂行使其權利為事所常見故我

是認權利存在之單獨的法律行為者前說在德日民法學界為通說後說惟少數學者主張之〈富井氏前揭六五 **承認之性質如何學說尚未一致有謂承認係權利存在之自覺表示而非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者亦有請承認係** 第二〇八條日民第一四七條第三款瑞債第一三五條第一款俄民第五〇條悉民第四三八條第四款)惟關於 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以承認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法民第二二四八條權民

之效果初不必義務人希望其發生法律始與以時效中斷之效果故也承認既僅爲權利存在之自覺表示則其承 思表示之規定以意思表示對於時效之相對人(所有人債權人及其他權利人)爲之余亦謂然雖然承認以意 消滅則承認人亦非因承認而負何種之債務至承認應向何人爲之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通說均謂應準用關於意 認自為事實之承認而無債務創設之效力故債務人縱為債務存在之承認然如事實上並無債務或其債務業已 二頁)依余所信應以前說為是蓋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以希望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為必要承認而生時效中斷

價支付利息提供擔保及請求緩期清償之類是關於此點德瑞法律設有明文可供參考又承認惟能於時效進行 為之抑因權利人之請求爲之又承認無須以明示爲之卽以默示爲之亦無不可所謂以默示爲之例如一部清

思表示對於時效之相對人為之為已足無須一定之方式故不問其以言詞為之書面爲之且不問其由義務人自

中為之時效期間進行前周無所謂承認即時效完成後亦無承認之可言但如知其時效完成而為承認則可認為

斷之規定,此承認與請求起訴等由於因時效受利益當事人之行爲不同之點。 時效利益之拋棄(民法第一四七條)因承認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為確定的而非條件的故無所謂視爲不中

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最確實而有效之方法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以起訴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 起訴(Klage zu erheben)者因時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行使其權利之行為也起訴為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法民第二二四四條德民第二〇九條第一項日民第一四七條第一款瑞債第一三五條第二

五九五頁)又起訴應自何時起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學說上亦有爭論有謂以訴狀提出於法院之時起卽生時 訴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就民事訴訟之形式言之有所謂本訴反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此所謂訴係兼指各種之訴 款俄民第五○條遇民第四三八條第一款)此所謂訴指民事訴訟而言就民事訴訟之種類言之有所謂給付之 人之私權然其直接目的則在請求行政處分之變更及撤銷故也(異說中島氏前揭八四二頁同說鳩山氏前揭 實無可疑但訴願及行政訴訟是否此所謂訴則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蓋訴願及行政訴訟雖間接影響吾

效中断之效力者有謂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前說爲多數說後說惟少數學者主張之 五六頁後說橫田氏志林一一卷二號七〇頁)依我民事訴訟法解釋應以前說爲是蓋我民訴法第二三五條第 (前說中島氏前揭八四三頁鳩山氏前揭五九五頁我妻氏前揭六一○頁富井氏前揭六四六頁三瀦氏前揭五

第六章

項載規定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無須送達於相對人始生效力故也其在起訴得以言詞爲之者應以 四一六

三九五條)起訴為時效中斷之事由亦為條件的而非確定的故我民法第一三一條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於推事前陳述起訴之意思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又不待言へ民訴法第三九四條第 者若撒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刺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法民第二二四七條德民第二一二條

五二條第一項)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故我民法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者 第一項日民第一四九條)所謂撤回其訴指原告拋棄因起訴所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而言〈民訴法第二

駁回亦包含之者(法民第二二四七條)就我民法立論殊難為同一之解釋訴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定原可 形駁回其訴之裁定而言外國法律有僅云法院駁回其訴不但訴之形式不合法而被駁回卽訴之請求不當而被 撒回其訴視為不中斷所謂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卽指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所定情

依法得為即時抗告(民訴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如原告未為抗告或已為抗告而被駁回其裁定確定者訴之 無效至為顯然故我民法規定視為不中斷所謂視為不中斷即視為自始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此點已於前述茲

與起訴有同 一效力之事項

依我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其情形有四茲述如左

#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四八一條第一項)及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或已聲請假執行而 第一五〇條)所謂訴訟拘束失其效力例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已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訴法第 二條規定『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断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德民第二一三條日民 故也送達支付命令固為時效中斷之事由然如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則與未發支付命令無異故我民法第一三 條第一項之規定解釋應以後說為是蓋在民法明定其為送達民訴法且規定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氏前揭六一一頁後說松岡氏前揭上卷三八二頁)就我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民訴法第四八〇 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德民第二〇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日民第一五〇條)送達支付命令應自何時起 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依督促程序(Mahnverfahrung)送達支付命令(Zahlungsbefehl)之時即生 被駁回是(民訴法第四八六條) 達支付命令於債務人時起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へ前說中島氏前揭八四七頁鳩山氏前揭五九七頁我妻 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自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時起卽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有謂應自送 訴訟之拘束(民訴法第四八〇條第一項)與起訴同故我民法從德日立法例以其爲時效中斷之事由(民 依我民事訴訟法第四七三條規定『所請求之給付為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

### 一 因和解而傳變

解。」(民訴律第五二五條民訴條例第四九三條)權利人旣因和解而爲傳喚之聲請其有行使權利之意思 依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

和解傳喚予以時效中斷之效力者原因權利人有行使其權利之行為然如和解不成立而當事人不為起訴可 為是蓋當事人因和解為傳喚之聲請即當事人間接對於相對人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也雖然法律之對於 當事人時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前說会氏前揭二二五頁後說陳氏前揭三六五頁)依余所信應以前說 中断之效力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於當事人聲請傳喚之時卽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有謂應於法院傳喚他造 條規定「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但在外國民法有許權利 知其無行使權利之意思 ( 民訴律第五二六條民訴條例第四九四條 ) 故我民法特從日本民法於第一三三 四五條日民第一五一條瑞債第一三五條第二項遙民第四三八條第三項)和解傳喚應自何時起發生時效 甚為顯然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以其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法民第二二

則為『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越行和解』(民訴法第三七〇條) 之解释抑有進者我民法關於和解傳喚係根據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而為之規定在現行民事訴訟法

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仍使自始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者(日民第一五一條)我民法未設規定自難爲同一

又依民事調解法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原則上於起訴前應請求調解人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報明債權額及其原因之行爲也(破產法草案第一九二條)債權人既報明破產債權其有行使權利之意思, 得請求調解)則其和解範圍至為廣汎且帶有強制之性質是不可以不知耳。 甚為顯然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以其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德民第二〇 報明破產債權(Anmeldung in Konkurse)者債權人因欲加入破產財團之分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 報明破產債權

梅氏前揚一五一條鳩山氏前揚五九九頁後說中島氏前揚八五〇頁富井氏前揭六四九頁三瀦氏前揭五六 我民第一三四條規定「時效因報明破產價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觀爲不中斷」(德民第二 使權利之意思也債權人報明破產債權固有時效中斷之效力然如撤回其報明則與未經行使其債權無異故 包含破產之聲請在內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包含破產之聲請在內者有謂不包含破產之聲請在內者(前說 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日民第一五二條瑞債第一三五條第二項退民第四三八條第二款)報明破產債權是否 一頁)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為是蓋就實際言之縱為破產之聲請如未為破產債權之報明尚不能謂其即有行

斷之效力者(如日本民法)我民法雖未設明文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至破產宣告之撤銷是否影響於報 四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五二條)債權人報明破產債權因不合法而被駁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不生時效中

效中断乃依破產法行使其權利(報明債權)之效果而非破產宣告之效果故破產宣告縱被撤銷亦不影響 明破產債權之效力學說上則有爭論有謂破產宣告如被撤銷則報明破產債權應溯及旣往爲無效者有謂時

之應以後說爲是蓋破產宣告以後行使債權惟一之途徑即報明破產債權債權人旣報明破產債權即有行使 於報明破產債權之效力者(前說 Hölder 氏主張之後說 Jaeger 氏主張之)依余所信就實際的見地言

其權利之意思自不應因破產宣告之撤銷喪失時效中斷之效力。

告知訴訟

告知訴訟(Streitverundung)一稱告知參加告知參加者當事人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

定『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者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德民第二一五 條第二項 ) 此之所謂起訴自指提起給付或確認之訴而言關於此點德國民法設有明文我民法無之解釋上 斷之效力然如於訴訟終結後不爲起訴可知其無行使權利之意思故我民法亦如德國民法於第一三五條規 義務人為訴訟之告知促其參加訴訟其有行使權利之意思甚為顯然故我民法從德國立法例以告知訴訟為 告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負擔保與償還義務之第三人使其參加訴訟是權利人既對於 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德民第一〇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告知訴訟固有時效中 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其爲從參加之行爲也(民訴法第六二條至第六四條)例如原告或被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強制執行規則第一條至第三條)承發吏僅爲執行法院之附屬機關是不可以不 與未開始執行行為及未聲請強制執行無異故我民法亦大體從德日民法於第一三六條規定『時效因開始 權利之處分也強制執行為行使權利最後且最確實之方法故我民法大體從德日立法例以開始執行行為或 執行行為而中断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断時效因強制 知耳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固有時效中斷之效力然如撤銷其執行處分撤回或駁回其執行罄請則 院內附設民事執行處置執行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所發強制執行 執行之依法院而爲者以執行之罄請爲時效中斷之事由但在現行辦法則係以受訴地方法院爲執行機關於 分別情形以為規定卽強制執行之依承發吏而爲者以執行行爲(卽扣押)之開始爲時效中斷之事由強制 實施不宜專委諸承發吏之執行行爲者始由執行法院爲之(強制草案第三六條及第五一條)故我民法亦 聲請強制執行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條第五款德民第二〇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日民第 一四七條第二款)依我國強制執行律之規定執行機關分承發吏及執行法院兩種凡執行行爲均由承發吏 強制執行(Vollstre-k-ingshandlung)者執行機關對於當事人之一方以強制方法使他方得實現其

執行而中斷者者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德民第二一六條日民第一五四條)至撤

銷其執行處分撤回或駁回其執行聲請之要件如何強制執行法尚未頒行殊難爲明確之解說。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

對時之效力

止時重行起算。又第二項規定『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時效重行起算必須中斷效力之終止而後可故我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在使中斷事由發生前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全歸無效使其時效重行起算但被中斷之

( 億民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七條日民第一五七條瑞債第一三七條至第一三九條俄民第五一條暹民第四三九

條第四四六條第四四七條)第一項係一般時效中斷效力之終止第二項係因起訴所生時效中斷效力之終止。 第一項所謂中斷事由之終止因情形而不同即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以承認爲權利人所了解或到達於權利人

時為中断事由之終止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時為中斷事由之終止時效因送達支付 命合而中断者於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為中斷事由之終止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於和解不成立時為中斷

事由之終止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於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或其報明被駁回時為中斷事由之終止時效 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時為中斷事由之終止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撤銷

訴者依上訴期間屆滿及當事人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而確定判決之不得提起上訴者如第三審不經言詞辯 其處分撒回或駁回其聲請時爲中斷事由之終止第二項所部確定判決亦因情形而不同即判決之得以提起上

第二五三條第一項)等情形終結其訴訟而言中斷效力終止時周應重行起算時效但不得因中斷變更時效之 告而確定是所謂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則指訴訟因裁判上之和解訴之撤回及視同撤回(民訴法第一八四條 性質雖然在外國法律有權利如為裁判上所確認則延長其時效期間者(德民第二一八條)此種立法為民法 **論之判決因送達而確定及民訴法第四二五條第四三二條第四三三條第五一八條所定不得上訴之判決因宣** 

消滅時效之中斷既基於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之行為而生或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行爲而 第二 對人之效力

所不採用良以時效期間應依權利之性質定之初非因裁判上之確認所能變更也。

權人為甲及丙債務人為乙及丁甲如對乙提起債權確認之訴甲乙兩當事人間之消滅時效固因之中斷然對於 效力。(日民第一四八條)此之所謂當事人指關與時效中斷之當事人而言非謂時效當事人之全體例如债 共享債權之丙及共負債務之丁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但此僅屬原則我民法尚有例外例如連帶債權人中 生則其效力自為相對而非絕對故我民法第一三八條規定『時效中斷以當專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 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中斷其時效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債權人向主债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

第六章 消滅時的

之行為時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是〈民法第二八五條第七四七條瑞債第一三六條〉所謂繼承人卽時效當事 人之一般繼受人所謂受讓人即時效當事人之特定繼受人此等之人係因時效而受利益或不利益之利害關係

人故時效之中斷對於此等之人亦生效力。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第一項

概說

者惟在時效期間終止之際暫時令其不完成而已夫時效期間原不應因外部之障礙中止其進行然如於時效期 不令其完成之謂也時效之不完成爲廣義時效停止(Hemmung)之一種已於前述其別於他之時效之停止 渭滅時效之不完成(Ablaufhemmung) 者於時效期間終止之際因有難於行使其權利之事實發生暫時

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設時效不完成之制度。

間終止之際因外部之障礙致權利人不能行使權利或難於行使權利而亦放任時效期間之完成則有未當故我

####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因事變之不完成(二)因繼承關係之不完成(三)因能力關係之不完成(四)因監護關係之不完成(五) 關於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各國法律不盡相同我民法係從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定為下列之五種(一)

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民法第一三九條以下德民第二〇三條以下日民第一五八條以下)不完成之事由僅

以此五者為限當事人類推擴張則所不許所謂類推擴張例如以法人無董事或對於相對人有抗辯權為時效不

第一 因事變之不完成

碾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德民第二〇三條日民第一六一條俄民第四八條) 本條之適用 般立法例於第一三九條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 消滅時效終止之際如因事變致事實上不能中斷時效而使時效完成則與處罰不能無異故我民法特從一

其要件有三(一)須有事變事變者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障礙也天災指自然力而言例如地震洪水之類是其

他則包含甚廣即障礙之由於人爲者亦是如因戰爭防疫致使交通斷絕其適例也所謂不可避應依一般通念以

為決定而非絕對之意味蓋非如此解釋則是因洪水致使交通斷絕時如尚有航空可以通行仍不能為時效不完 不足取何則蓋如依其說則是以因可歸實於自己之事由嫁諸他人準諸正義觀念非所許也(二)須其事變致 成之事由揆諸立法精神實不如此又事變須為由外部而生之障礙基於當事人精神上之狀態亦為事變之說殊

停止辦公權利人雖不能依起訴之方法中断其時效然尚可依起訴以外之方法中斷其時效是(三)須其事發

為當然故雖一種方法被妨害苟有他種方法足資利用尚不能謂『致不能中斷其時效』例如因戰爭關係法院 不能中断時效中断時效之方法甚夥須一切方法均為事變所妨害始有本條之適用此就我民法之用語解釋是

四二六

日之前日消滅亦無本條之適用由此可見本條規定殊欠妥治余意應如第一四一條改『時效期間終止時』為 於期間終止時存在此就本條『時效之期間終止時』云云解釋實無可疑以嚴格言之事變縱在時效期間終止 於時效期間終止前一定期間內(例如三個月)」以免適用上之困難。

第二 因繼承關係之不完成

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法民第二二五八條第 **均屬困難或竟陷於不能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例於第一四〇條規定『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 

於繼承開始時如繼承人尚未確定或尚未選定這產管理人且未宣告破產無論係行使權利或被行使權利

者因繼承開始由被繼承人移轉於繼承人之財產(權利及義務)也(民法第一一四八條)所謂繼承財產之 二項懷民第二〇七條日民第一六〇條)本條之適用其要件有三(一)須爲關於繼承財產之權利繼承財產

承人未確定管理人未選定或尚未宣告破產依我民法第一一七條繼承開始時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是謂無人

權利係兼指屬於機承財產之權利及對於機承財產之權利此爲本條所明定無待深論(二)須機承開始時機

承認之繼承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民法第一一七七條以下)如繼承人尚未確定管理 被產之宣告則其遺產應屬於破產管財人即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理由此我民法所以又以尚未宣告破產為時效 人亦未選定則行使權利或被行使權利均屬困難或竟陷於不能故我民法以其為時效不完成之要件但如已有

不完成之要件也(二)須繼承開始時時效尚未完成此就立法精神解釋應屬如此故如於繼承開始時 已完成卽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因能力關係之不完成

其時效全然不開始進行者例如法國民法第二二五二條之規定是但在我民法則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四一 於無法定代理人時放任其時效之完成則與處罰不能無異故在外國法律有對於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權利 則行為能力受有限制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等之人旣不能獨立行使權利而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則絕對無行為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或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

用,但自立法論言之是否妥善不無疑問耳至所謂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指恩於無行爲能力 能力人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所謂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既以無行為能力 邊民第四三五條)本條之適用其要件有三(一)須為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所謂無行為 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德民第二〇六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五八條 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限故縱權利人喪失意思能力而未受禁治產之宣告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亦無本條之適

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而言對於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則無本條之適用(二)須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法定代理人則行使權利不患無人自無使其時效不完成之理由故我民 法定代理人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未成年人為父母及監護人在禁治產人為監護人其詳俟於親屬編述之茲不赘。

其時效仍照舊進行並不停止必也至十四年六個月以後無法定代理人始停止時效之進行是。 法所明定故縱在六個月前無法定代理人亦無礙於時效之進行例如十五年之消滅時效第三年無法定代理人

第四

因監護關係之不完成

法定代理人亦無本條之適用此理至明無待深論(二)須於時效期間終止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此爲我民 法以無法定代理人為時效完成之要件雖然在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無須法定代理人尤許獨立得爲之行爲縱無

關係密切以致行使權利付諸等閒亦所常見利用他人之信任以謀一己之私利揆諸正義實所不許故我民法從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法定代理人監督保護之下對於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無因難且因

**關於此點與第一四一條同但與第一四一條異者即第一四一條係對於一般之權利第一四二條則係對於法定** 城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德民第二〇四條後段日民第一五九條第一項瑞債第一三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此為我民法所明定故如係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則無本條之適用 第二款選民第四三五條第二項)本條之適用其要件有二(一)須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 般立法例於第一四二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

代理人之權利(二)須其監護關係尚未消滅此就本條『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云云解釋是爲當然但監護關 人或其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以免適用上之困難。 疑問余則以為應如日本民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改『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為『自其人成為行為能力 係縱已消滅然如權利人仍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尚無後任之法定代理人是否適用本條實屬

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法民第二二五三條德民第 有二(一)須為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外國法律有以妻對於夫之權利為限者(日民第一五九條第二 二〇四條前段日民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瑞債第一三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暹民第四三六條)本條之適用其要件 諸等閒亦所常見利用他人之信任以謀一己之私利揆諸正義實所不許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例於第一四三條

夫妻關係至為密邇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其行使權利不無困難且因相互信賴之結果以致使行使權利付

第五

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

如因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是後者如婚姻因離婚或撤銷而消滅是至婚姻之無效乃自始即屬無效, 婚姻關係消滅後一云云解釋是爲當然婚姻關係之消滅有由於自然而消滅者有由於人爲而消滅者前者如婚

在婚姻關係存績中之男女而言其詳俟於親屬編述之茲不赘(二)須其婚姻關係尚未消滅此就我民法『於 項)此種立法殊不平等故我民法從一般通例不問夫對於妻之權利妻對於夫之權利皆適用之至所謂夫妻指

消滅時数

三〇

不生時效不完成之效力自不待言〈民法第九八九條以下第一〇四九條以下〉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

係消滅時起一年內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為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一年內。 能力之不完成為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因監護關係之不完成為自監護關 減時起一個月內因繼承關係之不完成為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定或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因無或限制行為 **某時效即因經過法定猶豫期間而完成此一定期間我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即時效因事變之不完成為自事變消** 成之時效於一定期間內暫不完成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仍爲有效如於此一定期間內別無時效中斷之事由則 行之時效期間全歸無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起重新開始時效期間之進行消滅時效之不完成則僅在使其將完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消滅時效之不完成其效力不同即消滅時效之中斷在中斷時效期間之進行使其已進

##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 第一 效力之內容

例頗不一致要而言之有下列三種之主義(一)權利消滅主義(Starkerewirkung)即消滅時效完成後權利 消滅時效之效力固因消滅時效之完成而發生但空發生何種之效力即其效力之內容如何則學說及立法 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德民第二二二條第二項俄民第四七條)(註) 基本權利並未消滅故縱合債務人因履行而爲給付或雖非履行而就該債務以契約承認或提出擔保仍應認其 消滅時效之完成取得阻止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抗辯權消滅時效之完成其所消滅者旣爲權利之請求權而 第一二七條明明規定請求權因若干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也至第一四四條第一項所謂『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抗辯權主義但依余所信就我民法之立法精神言之應解為係採請求權消滅主義何則蓋我民法第一二五條至 之抗辯權 Oertmann 氏主此說德國民法即採此主義者也(德民第二二一條第一項第一九四條以下)我民 之本身並不歸於消滅即實行其權利之權能即訴權亦不歸於消滅所發生者惟債務人阻止債權人行使其權 氏主此說蘇俄民法即採此主義者也(俄民第四四條)(三)抗辯權發生主義即消滅時效完成後不但權利 為有效故我民法第一四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 得拒絕給付」係屬一種注意的規定(卽不規定亦屬當然解釋)立法用意無非取其周到不能解爲債務人因 法就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七條之規定觀之似採請求權消滅主義就第一四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觀之則又似採 然無恙如依此說則消滅時效完成後成為無訴權之權利即所謂自然債務 (Obligatio naturalis) 是 Savigny (Schwacherewirkung) 即消滅時效完成後訴訟上實行其權利之權能卽訴權歸於消滅權利之本身依

之本身歸於消滅 Windscheid 氏主此說日本民法即採此主義者也(日民第一六七條以下)(二)訴權消滅

第六章

而转债券與責任截然區別消滅時效完成時只責任可以克配債務並不消滅故債務人此時對於債權人只有抗辯權1(際氏前謁三八〇頁) **慢機性質之詩求權仍得經爲得直接消滅惟顯於爲債權性質之請求權則不得經爲權利消滅之直接原因申言之即關於爲債權性質之請求** 

(註) 觀於最點陳克生氏與緊見不同陳著語 "至沙淀時效則專就請求權於推則編設規定此已於前述應分別請求權之性質論之非

效力之範圍

從權利原奧主權利同其運命換言之卽從權利之發生以主權利之發生爲前提從權利之消滅則因主權利

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例於第一四六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之消滅而消滅此在一般法理是爲當然(民法第三〇七條)從權利請求權奧主權利請求權之關係自不外是。

律有特別規定如第一四五條第一項即其適例即『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 效力及於從權利乃主權利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之請求權法文用語欠當易滋誤解所謂法 不在此限』(德民第二二四條瑞債第一三三條俄民第四六條墨民第四三三條)所謂主權利因時效消滅其

認此例外正所以保障擔保物權之確實也但對此例外尚有一例外之例外即我民法第一四五條第 二項 規 定 我民法之所以認此例外者蓋債權人因信賴抵押物質物留置物等之現實存在而不及時行使權利者實所常見

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假』(德民第二二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瑞貨第一四〇條退民第四三四條)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上(德民第二二三條第三項)

背馳故我民法仍使其返於原則卽主權利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之請求權。 蓋如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請求權亦適用前項之例外則與民法第一二六條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之精神殊相

## 時效期間之加減及時效利益之拋棄

時效期間之加減

都長期時效期間不得加長短期時效期間則於長期時效期間之範圍內的量加長自無不可者此說 Dernburg, 間則與公益無礙且不反於時效制度之精神應認其為有效者德國民法即採此說者也(德民第二二五條)有 時效期間能否加長或減短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有謂時效期間之加長固有害於公益然如減短時效期

<u> 士债務法及選羅民法即採此說者也(瑞債第一二九條選民第四二七條)我民法則從最後之學說及立法例</u> 害於公益減短亦於公益有害非有特別明文不得加長或減短者此說 Regelsberger, Hölder 諸氏主張之瑞 Wiichter諸氏主張之蘇俄民法即採此說者也(俄民第四九條)有謂時效期間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加長固有

於第一四七條前段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此又不但時效期間為然即時效要件之 (更依類推適用及時效制度之精神立論亦所不許自不待言(註)

( 註 ) 依余所信此三種學說及立法例應以第一種學說及立法例爲合理蓋時效期間及其他變件之規定問屬強制規定然強制規定有

第六章

消滅時数

完全不許參加私人之意思者有於某方面不許參加私人之意思但於他方面縱參加私人之意思亦愿無妨者的者如成年及結婚年齡之賴是

**效制度之精神質無不應許可之理由**。 **酶教要件之規定即屬於後者故加重時效要件足使權利之證明愈加困難周不應許可然如減輕時效要件則不但於公益無礙且足以發揚時** 

時效利益之拋棄

時效利益能否拋棄依我民法之規定及解釋應依情形而不同即在時效未完成以前不得拋棄此爲我民法

然是直被殺時效制度之效用非所許也至時效完成後之拋棄則就第一四七條後段之反面解釋自非所禁へ法 其得以豫先拋棄則債權人如利用其優越地位以預求時效利益之拋棄債務人實偏處此恐非欣然承諾不可若 債第一四一條遇民第四二六條。)良以時效係關於公益之制度故不許當事人以法律行爲避免其適用且如許 所明定即依第一四七條後段規定『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是〈法民第二二一〇條日民第一四六條瑞

性質如何則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拋棄係債務人將已取得之權利贈與於原權利人者德國學者Laurent氏

民第二二二〇條但書選民第四二六條但書)通常所謂時效利益之拋棄卽指此而言關於時效利益之拋棄其

日本學者平沼川名松岡三瀦諸氏均主此說余則以爲不然蓋消滅時效完成之結果債務人並未取得何種權利, 不發生贈奧之問題故也有謂拋棄係對於已消滅之債務予以承認使其發生新債務者 法國 學 者 Baudry 氏

Bühr 氏日本學者富井氏均主此說余則以爲不然蓋拋棄之意思事實上並不包含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不能謂

規定但有謂拋棄之方法必須為契約者此說為德國學者 Savigny 氏所主張余則以爲不然蓋如以拋棄爲權 拋棄係承認已消滅之債務使其發生新債務有謂拋棄係債務人不受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者此說為日本學者 以單獨行為為此意思表示即可初不必限於以契約為之 (Baudry, Regelsberger 及中島諸氏同說 ) 又拋棄 為拋棄自顯係表示不欲受此時效利益之意思故也拋棄旣為意思表示自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之 鳩山我妻中島諸氏所主張依余所信應以此說為是蓋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固得因此享受一定之利益乃竟 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前提是為通說余亦謂然又時效之拋棄與不援用不可相混的拋棄在消滅時效 利之贈與或權利之承認固非以契約為之不足以資說明但余旣以拋棄為債務人不受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則 **蒼須明示默示亦可所謂默示例如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支付完成後之利息或提供擔保是默示之拋棄以** 

之效力自不得再拨用不拨用則祇不於裁判上提出自不妨於適當之時期再拨用。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權利行使之概念

權利行使(Ausübung) 者實現其權利內容之行為也行使權利之行為有為法律行為者例如依撤銷權而

利之實現者權利之內容已經實現也權利之行使則如上所述僅為實現其權利內容之行為權利之實現例如債 得為之一切行為也權利之行使則專謂依權利之內容所得為之行為前者之範圍廣後者之範圍狹例如提起確 例如解除權解除契約是雖然如嚴格言之則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主張不同卽權利之主張者依權利之作用所 認之訴及權利之讓與祇得謂爲權利之主張而不得謂爲權利之行使是又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質現亦異即權 此行為之作用有為請求者例如債權人請求履行債務是有為支配者例如所有人處分其所有物是有為形成者 為撤銷是有為準法律行為者例如依催告權而為催告是有為事實行為者例如所有人任意毀損其所有物是又

權依履行而實現所有權依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而實現撤銷權依其法律行爲無效而實現是權利之實現有

因於權利之行使者例如所有權因權利之行使而實現是有非因於權利之行使者例如債權因債務人之履行而

實現而非因債權人之請求而實現是又有於權利行使之外再須有其他之事質者例如民法第二四四條之撤銷

權即於權利行使之外尚須法院之判決其權利始能實現是。

第二 權利行使之自由

權利之行使與否就個人主義的立法原理言之原屬自由不能以法律限制其行使或強制其行使然自團

主義發達以來權利之限制幾成為最普遍之要求故現代各國法律除縮小權利之標的外對於權利之行使亦多

加以適當之干涉我民法即大體本此趨勢以爲立法之準繩故有直接限制權利之行使者例如第七六五條第七

第一〇八四條關於親權之規定是又關於權利行使之方法我民法雖未如瑞士民法於總則編特設適用之通則 七三條第七七七條及第八五四條之規定有間接強制權利之行使者例如關於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之規定是 **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非完全基於強制權利行使之理由自不待言)亦有使其負擔行使權利之義務者例如** 

(潘民第二條第一項)然就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以爲解釋無論何種權利應依誠質及信用之方法以爲行使自

本章立法例

我民法第七章所謂權利之行使包合權利濫用之禁止自衛行為及自助行為關於權利濫用之禁止自衛行 権羽之行使

為及自助行為各國法律多散見於各處前者例如蘇俄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一條瑞士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條第 二項是後者例如日本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七二〇條瑞士債務法以之規定於第五二條暹羅民法以之規定於第

如遷羅民法日本民法及瑞士債務法以之於民法債編侵權行為中規定之蓋在前者實屬全部民法之根本問題 用之限制做蘇俄民法及瑞士債務法並擴張其意以之規定於總則編第一章〈法例〉自衛行為及自助行為亦 圖民法之立法例者也自現代立法趨勢言之此種規定問題必要但余則以爲與其另設專章不如將關於權利濫 九三條至第一九七條是以此二者於總則籍另設一章則自德國民法始(德民總則第六章)我民法即從德

允宜揭橥糧首以示準則其在後者不過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局部問題以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侵權行為中質較

權利濫用之禁止

人發生損害亦無何種損害賠債責任之可言但在現代法律則捨個人主義而採園體主義大都均以明文禁止權

在個人主義的法律時代權利含有絕對性卽權利人不但有行使其權利與否之自由縱因行使權利致使他

利之濫用例如德國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許專以損害他人爲目的』瑞士民法第二條第二項

規定「權利顕然之濫用不得受法律之保護」是我民法則從德國立法例於第一四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

用則已如禁止權利之濫用則德國新憲法第一五三條及蘇俄民法第一條之規定似不失爲參考之資料爲 條規定「私權以不違反社會的經濟的目的而行使者為限受法律之保護」余以為我民法如不禁止權利之濫 明定一所有權包含義務於其行使應同時顧及公共之利益」首以此旨訂入民法法典者則為蘇俄民法其第一 對於他人加以損害亦非法律之所應禁止故也以故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制定新憲法時即於第一五三條第三項 以特加禁止也雖然此種規定實不無後時之嫌何則蓋就本條反面解釋如行使權利而非以損害他人爲目的縱 害然如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則屬權利之濫用 (Chicane, Schikane) 此我民法為團體利益卽社會利益計所 得以損害他人為主目的」權利乃法律分配一部分社會利益於權利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問不免使他人發生損

自衛行為

法上非使權行為但考其所以非犯罪行為使權行為之根據則學說紛歧殊不一致就正當防衞言之有謂正當防 正當防衞 (Défenso légitime) 後者爲緊急避難 (Fuite né.sessité) 自衞行爲在刑法上非犯罪行爲在民 自力教育之行為也自衞行為可分為二一為防衞行為(Notwehr) 一為救護行為 (Notstand) 通常稱前者為 自衛行為(Selbstverteidigung)者權利人於事出非常之際不容國家干涉法律許其於必要範圍內得以

推論

害迫切如必期待公力之救濟則保護權利殊有未周此法律所以許權利人有正當防衛權(Notwehrrecht)得 圍以內有不受他人侵害之權利抵抗外來之侵害所恃以保護自己之權利者固有賴於國家之公力然有時因危 行為者余則以為正當防衞之非犯罪行為侵權行為應根據權利之本質始能說明申言之即吾人在法定準則範 衛係基於自然法之所命故在刑法上非犯罪行為民法上非侵權行為者有謂不法加損害於人者應屏諸法律保 行為實居於合法行為與違法行為之間而為放任行為之一種法律對此具備一定要件之緊急避難所以不以其 自非合法行為就犧牲他人利益以保全自己利益為法律所不禁止之點言之亦非違法行為是則所謂緊急避難 平主義 (Aequitatstheorie) 余則以爲緊急避難就犧牲他人利益以保全自己利益爲法律所不保護之點言之 於緊急危難之際犧牲他人利益以保全自己利益亦人情之常如以其為犯罪行為侵權行為則失之苛者是謂及 避難非犯罪行為亦非侵權行為者是謂利益量定主義(Gütərabwägungtheorie)有謂重已輕人乃人之恆情, 亦非侵權行爲者是謂主觀主義(Subjektiystheorie)有基於小利益須爲大利益所犧牲之原則以說明緊急 對此不法侵害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也就緊急避難言之有基於意思自由之理論以說明緊急避難非犯罪行為 權之外正當防衛係對於法律所不保護之人加以反擊自無違法之可言故在刑法上非犯罪行爲民法上非侵權

第二款 正當防衛 為犯罪行為侵權行為者是不外放任焉已耳

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德民第二二七條日民第七二〇條第一項瑞債第五二 條第一項暹民第一九六條)蓋明認正當防衞爲權利行爲雖因此致使加害人發生損害亦不成立侵權行為而 此為我民法第一四九條所規定即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衞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

第一 須有侵害存在

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也茲依本條詮釋其要件如左:

以攻擊之謂也攻擊他人之權利是卽本條之所謂侵害至其侵害之爲積極行爲消極行爲在所不問(註) 無侵害即無所謂防衞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正當防衞之成立以侵害存在爲必要侵害者對於他人之權利加無侵害即無所謂防衞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正當防衞之成立以侵害存在爲必要侵害者對於他人之權利加 (註)陳克生氏前須爲積極行爲陳著謂『關於典點民法無明文學說上亦尙有爭執然通說均謂侵害行爲須爲積極之行爲僅消極之

如乳母以餓死嬰兒之激思而不與以哺乳即消極行爲之健害是 不作爲不得對之成立防禦行為自我國民刑法解釋之亦以依此說爲是』(陳氏前揚三九一頁)余則以爲消極行爲非無爲侵害之可能例

第二 使害須係現時

非茲所謂對於現時侵害之正當防衞又侵害行為旣已完畢對於過去之侵害而爲反擊行爲者亦非茲所謂對於 為已經着手或現正實行或尚未完畢之謂也準此以解則是對於未來之侵害想像其有侵害而先為加害行為者, 正當防衛係對於現時之侵害加以反擊故正當防衛之成立以有現時之侵害爲必要現時之侵害者侵害行 第七章 権利之行使 四四四

民法建验

現時侵害之正當防衛。

第三 侵害須屬不法

之主觀的責任能力如何自非所問從而對於無故意過失之行為無侵權行爲能力之行爲以及緊急避難之行爲 否不法則屬疑問余則以爲不能以不法侵害目之蓋其人之行爲乃反擊不正行爲而生係屬正當防衛故也。 害為法律所不容許之謂也既以法律所不容許之侵害為不法侵害則此之所謂不法係指客觀不法言之加害人 自仍得行使正當防衛權雖然法律所不容之行為固為不法然如由防衛者之不正行為所挑撥其所生之侵害是 正當防衛權之行使須對於不法侵害為之從而對於一切合法行為則無正當防衛之可言不法侵害者其侵

第四 須為排除現時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行為

加害人加以反擊問屬正當防衞然如因反擊侵害加害人以外之人之權利是否正當防衞不無疑問余則以爲武 無所謂正當防衛故也(反對說陳氏前揭三九一頁) 能謂其爲緊急避難而不能謂其爲正當防衞蓋正當防衞須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之對於加害人以外之人則 而言其行為之為積極消極固非所問但須以反擊行為為保護權利之手段否則即不能以正當防衞目之又對於 民法第一四九條之所謂防衞指保護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排除現時不法之侵害對加害人所爲之反擊行爲

第五 須為防衞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限即屬於他人之權利亦包含之他人則指自己以外之第三人而言此第三人與防衞人之關係如何在所不問又 此之所謂權利包含甚廣舉凡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各種權利皆屬之又所謂權利不以屬於自己者爲

此第三人是否限於特定之個人解釋上頗屬疑問余則以為不限於特定之個人卽國家社會亦是。

第六 須防衛行為未逾越必要程度

害而加以重大之反擊斯謂之過當就人數言對於少數人之侵害而加以多數人之反擊斯謂之過當就方法言對 相當賠償之責防衛行為是否過當即是否逾越必要程度應就具體情事依客觀標準決之就力量言對於輕微侵 防衛行為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未逾越必要程度為限否則謂之過當行為(Üborschreitung)仍應負

苟非過當縱防衛人有逃避之機會而不逃避有請求官署保護之機會而不請求保護亦無礙於其爲正當防衞焉。 係就大體言之究竟是否過當仍應就各種具體情事視其是否超過排除侵害所必要之限度以為決定防衛行為 於徒手之侵害而加以兇器之反擊斯謂之過當就法益言對於財產之侵害而加以死傷之反擊期謂之過當然此

第三款 緊急避難

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又即有此項情形如危險之發 此為我民法第一五〇條所規定即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

生行為人有責任者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德民第二二八條日民第七一〇條第二項瑞債第五二條第二項選 権利之行使 四四三

民第一九七條)蓋明認緊急避難為放任行為雖因此加損害於人亦不成立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兹依本條詮釋其要件如左** 

緊急避難以有危險存在為必要危險者因人類行為及人類行為以外之事變將有發生實害之奠之謂也危 須有危險存在

險之由於人類行為而生者例如因狂人追襲而有發生死傷之危險是危險之由於人類行為以外之事變而生者,

例如因天災地變洪水猛獸等事變而有害及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是。

第二 其危險須屬急迫

緊急避難以其危險係屬急迫爲必要急迫危險者危險迫在目前之謂也換言之急迫危險即現時危險之意

關於此點雖有反對說但余則以爲不然何則蓋危險而不屬於現時則無急迫危險狀態之足言故也。 危險須屬不法

不得謂爲權利之侵害故也例如依第一五一條爲保護自己權利所爲之自助行爲即不能以其爲侵害行爲而爲 為之緊急避難是)然法律上所要求之合法行為則不能認為危險何則蓋依合法行為所發生之損害在法律上 關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設明文規定但余以爲就理論言之危險固未必皆爲違法行爲へ例如因緊急避難而

# 須爲保全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所爲之避難行爲

原因在法理上殊無何種之根據故心至所謂避難行為有防禦的避難行為 (Defensive Notstandhandlung ) 現行刑法而爲之規定(刑法第三七條)但依余所見爲保全名譽亦得爲避難行爲蓋不以名譽爲緊急避難之 關於緊急避難所應保全之法益各國民法多採槪括規定我民法則以生命身體自由財産四者爲限此係從

奥攻擊的避難行為 (Aggressive Notstandhandlung) 之別前者例如為教護良友而對於襲擊良友之動物加

以鎗殺是後者例如甲乙二人同遭水難甲奪去乙所持之木板致乙失淇憑藉而被溺死是。

第五 須避難行為係避免危險所必要

難行為外別無何種方法可以避免危險之謂也避難行為旣須為避免危險所必要則縱不為避難行為而亦能避 免危險時自不得以其加害行為爲避難必要範圍內(不得已)之行為例如得以正當防衞排除其危險或得以 此為我民法所明定避難行為是否為避免危險所必要應視其有無不得已之情形決之不得已云者除為避

逃避及其他方法避免其危險時即不得藉口緊急避難損害他人之權利是。 第六 須避難行為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

償之資所謂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即因避難行為所生之損害較之因危險所能發生之損害其間大小 避難行為之不負損害賠債責任以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為限否則謂之過當行為仍應負損害賠

権利之行使

四四六

羅民 法

台

損害之大小輕重有謂應偏重法益之性質者有謂應偏重關係人實際所受損害之具體價值者余則以為法益之 輕重必須相等或未達於相等之程度比較損害之大小輕重則應就具體情事依客觀標準決之依客觀標準以定 性質固須注重關係人實際所受損害之具體價值亦不可忽視合此二者以為觀察庶乎其可。

此為我民法所明定所謂危險之發生行為人無責任指危險之發生行為人全未與以原因而言德國民法及 須危險之發生行為人無責任

第七

因為已足是否另有其他原因以及奧以原因有無故意過失在所不問。 遙羅民法以行為人就其危險之發生未與有過失者為限我民法則範圍甚廣弒須行為人就危險之發生與以原

### 第四節 自助行為

關於權利之保護有所謂公力敖濟與自力敖濟於權利被侵害時必依國家權利以爲敖濟者爲 公 力 敖 濟

( Öffentliche Hilfe)於權利被侵害時逕用私人腕力以爲救濟者爲自力救濟 (Selbsthilfe)公力救濟與自力

教濟之消長奧國家權力之消長適成反比例即在國家權力尚未強固組織尚未完備以前權利如被侵害悉賴利 人腕力以為教濟此種辦法不但助長私人間之紛爭且最足以紊亂社會之秩序故自國家權力已臻強固組織已

遍故於一己權利不及受官署援助且非及時為之則請求權不能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而必期待國家公力以 **臻完備以後公力教濟途起而代之此各國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制度所以特爲發達者也雖然國家公力完難普** 

為救濟是徒加重損害之程度此又我國民法所以特從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及暹羅民法而設自力救濟之規定

自助行為之要件

財產後須卽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如聲請遲延或被駁回行為人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一五二條德民第 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 難 者 為 限 (民法第一五一條懲民第二二九條瑞債第五二條第三項還民第一九四條) 且於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 自助行為者權利人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加以拘束財產加以押收或毀損之行為也自助行為

□□○條遇民第一九五條) 茲依此規定詮釋其要件如左:

須為保護自己權利

之權利自助行為則必限於自己之權利他人之權利縱有急迫情形不能請求及力救濟亦無妄爲干涉之理由。 但所謂權利就第一五一條但書觀之似限於請求權實則一切之權利皆屬之不過在解釋上不能依強制執行 此為我民法所明定自助行為與自衞行為不同之點即在於此即自衞行為所保護之權利不僅限於自己

第七章 權利之行徒

四四七

四四八

## 法 **热**

以為保護之權利即不許依自力救濟以爲保護耳何則蓋自力救濟乃一種權宜辦法終須請求公力以爲教濟

僅得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

此亦自助行為與自衛行為不同之點即自衞行為其行為之種類毫無限制自助行為則以對於他人之自

人私將抵押物出賣債權人於其成交之際加以押收是雖然拘束押收或毀損須不逾越保護權利所必要之程 於義務人之財產施以押收或毀損者蓋恐義務人將權利之標的或可供執行之財產隱匿或滅失也例如義務 恐義務人之逃匿也例如義務人將遠涉重洋債權人於其臨行之際加以扣留是押收或毀損對財產言其許對 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為限他人指義務人言拘束對自由言其許對於義務人之自由施以拘束者蓋 度此在解释上實無可疑。

日尚可實行而亦許其以自力教濟則不啻助長權利之濫用故也此之謂官署指有權保護其權利之官署而言, 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而言我民法對於自助行為所以設此事前限制者蓋其權利茍能請求官署援助且他 所謂有急迫情形不及請求公力教濟指權利入之權利不及受官署援助且非於其時爲之請求權即

須有急迫情形不及請求公力救濟

例如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是至是否不及受官署援助且非及時為之則不能行使權利或行使困難應就各種

情事依客觀標準以為決定自不待言。

後類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是也所謂聲請官署援助即押收義務人之財產者須向法院聲請爲保全財產之扣 押拘束義務人之自由者須速向拘束地之法院整請爲保全身體之假扣押如聲請遲延或被駁回除應速將債 務人釋放或將財產返還於義務人外依我民法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良以自助行為之誤用影響於 自助行為不但事前有限制事後亦有限制事後限制維何卽權利人拘束義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以 四 須即向官署聲請援助

義務人之利益甚大故不能不命行為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以保護之也。

第七章 権利之行使

水型

附 錄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第一 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戰明 ) 各國法典大都規定凡民法中無規定者適用習慣者無明文規定又無習慣可以提用時應如何處理之處各國立法不同 ( 一 )。

商法非先定民法總則編不可茲將其較要原則開列於後並附簡略說明。

民法總則至為重要蓋民法各編如債權編物權編親圍編繼承編及各種商法皆以此爲基礎故欲修訂民法

有规定由法官連用最近似之條文者(二)有规定由法官從法律中所推演而得之法理者(三)問有规定法官應自視爲處於立法之地位,

以立法之觀念而處理之者以我國情形而論似宜採用上述之第二種辦法也。

第二 民法各條應分別為兩大種類(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凡

各本條明定之。 任意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凡任意條文於

四五〇

(說明)凡法律有條文者不適用智慎是成文法之效力質超於習慣也推我國籍員遼闊人口最多各處所受之影響不同社會及經濟上

且此等習慣多因各地特殊情形均有特殊之適用一旦廢除之殊非易事故對於全國應到一選守之事項挺規定為強制條文間有各地不同不 種種進步種種粗機未必到處能與其他種種進步及組織並認齊驅結果所至各省各區域之風俗習慣大相懸殊且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者有之,

**離到一之事項疑規定爲任意條文或不規定之而腎委之於習慣。**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以上者法院得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

法律關係勢不能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況故各國法律均有規定辦法 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遺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四 自然人之法律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但遇有因失蹤杳無消息生死無從斷定時失蹤人之財產及

弊請得執行保護其財產之處分第二期使其人受不在之宣告若其人有委定代理人則失蹤後逾四年若無委 (一)法國制 法國係採不在宣告制分為三期第一期使其人受不在之推定於此期內法院因關係人之

定代理人則失蹤後逾十年其假定繼承人得聲請法院而法院於聲請後逾一年方得爲不在之宣告假定繼承 人始得假占有其財產第三期自失蹤日起算逾三十年後或其人已達百歲法院於聲請後得確定其占有。

(二)英國制 凡人失蹤七年後推定其死亡但此項推定無劃一適用之範圍蓋因其各種關係之不同而

異也。

附鋒 民法裁則騙立法原則

四五二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宣告失蹤人死亡其失蹤時期為十年而有四例外へ1)失

法

趭

因戰爭而失蹤者其時期爲三年(4)航船失蹤者按其行駛之遠近縮短爲一年至三年。

蹤人未達三十一歲以前不得宣告死亡。(2)失蹤人已達七十歲其時期縮短爲五年。(3)從軍服務之人,

如德國制也。 以上三制英國最不完備法國太複雜且不確定狀態之期間過長而失蹤人年齡及失蹤原因均不顧及不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死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卽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年齡性別等而假定其死亡之先後其規定至爲繁雜故各國新訂法與採用同時死亡制我民法宜採用之 () 說明)二人以上同時過難如海中覆舟之類其死亡之先後無從斷定時應如何定其死亡大序之處各國法典不同法國則就死亡者之

第五 足二十歲為成年。 (說明)成年期限世界各國不同然多數定為二十一歲我國人生理上發育數歐洲人為早故擬定為二十歲。

第六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七歲至二十歲為有限制之行為能力人。 

此外則無能力英美等國皆採此制(二)複級制以其長幼別爲數級其能力之範圍按級擴充由漸而進以途於成年多數區分爲二級(1)

自出生以至七歲為絕對無能力者所有行為依無法律上之效力(2)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爲有限制行爲能力者旣非如未滿七歲之完全

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法院得宣告禁治產。

事務者(四)因濫費有陷自已或父母妻子於經濟因節之處者或國經濟習慣與各國不同若受禁治産之人多而其無行爲能力一層或未過 (說明)各國法律多規定對於下列之人適用禁治産(一)心神喪失者(二)精神耗弱者(三)疾病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處理自身

第八。姓名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禁止之。

知於合法交易及其他事業不無妨礙故攤規定禁治產之適用範圍祇限於上列(一)(二)兩種也。

(說明)姓名是否私人財產或是否可如其他財產之受法律保護係一疑問但近代各國多認爲應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 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之住所。

(說明)世界多數均規定每人僅有一住所即其有意永久居住之地是也德國及其他一二國則許同時有二處以上之住所我國宣採取

唯一住所制度。

規定者不在此限外國法人受中國法院之監督及管轄。 律及規章之支配經認可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法令或條約另有

第十 外國法人之認可依法律及條約之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國法人之設立營業及分設支店應受中國法

四五三

民法維則編立法原則

四五四

(說明)以上三條均依國際私法通例惟外關法人能力一層按我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有上條之但書。

第十一 法律行為必須依方式者宜定其方式但種類不宜過多所定方式亦不宜繁瑣。 (說明)法律行爲有必具一定方式方爲有效者有不需一定之方式而有效者我國習慣多重實際而不注重其形式現在教育尙未普及,

者方式過多及過於繁珠則實際上施行不易故擬採以上之原則。

第十二 法律行為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為有效者如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於不動產之買賣如訂定之價值不及財產實價十二分之五可將契約取銷德國法與務取銷辦法推廣及於一切有失衡平之法律行爲表國情 形宜取德國制度 訊明)法律行為具備法律所規定之要素若其行為所訂立之條件對於一方或有極欠公允者能否撤銷之各國規定不同法國法與關

第十三 以侵害他人為唯一目的而行使權利者其權利之行使為不法。 (配明)在羅馬法權利爲絕對的享受權利者倘不越出其權利範圍以外得以任何方法以享受之所有權包有二種權利即享用之權與

理之觀念大多數法學家認為權利非絕對的權利之享受應受相當之限制故漸漸有濫用權利之學就發生中國民法以宜採此種辦法。 產用之權是也若享受權利在法律範圍以內不論享受之方法如何不公平如何無理由如何有惡意即終毫不發生影響近代法律發生較合情

第十四 因避免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因避免緊急危險而損

害或毀他人之物者其行爲不得認爲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爲限。

(說明) 德國及近代法典皆以自衛之說加入於民法其本意以爲此種行爲就平常而論雖爲不法但爲避免目前緊急危險趋見卽應認

第十五 為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相當制裁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舍此以

爲合法亦等於刑法中之合法自衛也惟仍應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爲限。

外無他方法並事後卽請求司法之援助者爲限。 (武明) 普通法理皆認政府所設之機關為保護權制之所不能固自己之權利取法院而代之但事實上法律手續無論如何簡單法院之

投訴如何容易其處理有必經之手讓必需之時日則事實發生後如債務人逃避或陰壓及處分其財監等事權利之保護不無因難故最近法典

多規定如上述之補救方法。

第十六 享受權利之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 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限。

(說明)法律為公共利益起見應保護人民使其不致失去根本之權利益是項權利為其人格及自由之基礎至限制自由以致於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化有礙者皆應禁止故外國法與中亦有上項之規定

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十八 不於法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法定時效期限不得以契約延長及減短之並

民法裁則獨立法原則

四五五

法 絓

時不行使則證據不易搜集且匿社會經濟上於不確定之狀況殊非善策故民法中應有時效之規定近世法與對於時效有二種制度(一)因 說明)權利取得後理論上應永久繼續存在但爲公共秩序安寧起見倘該權利經若干時未營行使即應受時效之影響證權利經若干

四五六

則法院不以職權而提出之第二制度則時效不屬於被告人赫護方法之一種資爲社會公共安寧之政策也爲免除無謂之紛爭及原有權実起 時教而喪失其起訴權其原有之權仍屬存在(二)因時效而消滅原有之權第一制度則時效屬於被告人辯護之一穩方法者被告人不主張

訴權關係之各種困難問題起見多數國告採用第二觀我國亦宜仿之

最長時效期限擬定為十五年定期給付之債權擬定為五年關於日常交易之債權擬定為二年。

第十九 (說明)最長時效期限法國定為三十年但最近法與有規定為十年者我國商務正在發展時期不宜使債務過久不決以致影響及其商

栗故宜定較短之時期也

(一)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爲不良者依法理原案無「或雖有習慣而法官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審查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八天會議議決

認爲不良者」十三字審查案增入。

**医看恨之效力有數條件其中尤以合於情理者為最要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亦有此判例茲為奧起法官注意起見擬將此要件定為明文故於** (說明) 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從智慎各國民語大都相同所謂習慣者專指善良之習慣而言以補法律之所未規定者但各國判例法院承

原案集習慣三字之下增如上文。

(11)民法各條應分別為兩大種類(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同

官認為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 凡任意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但法

凡任意條文於各本條明定之。

原業第二項或習慣三字之下無「但法官認為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十四字審査案增入。

(武明)見前條

(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以上者法院得爲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遺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四)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死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即推定其爲同時死亡(同原案)

(五)足二十歲爲成年(同原案)

(六)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七歲至二十歲爲有限制之行爲能力人(同原案) 民法維則獨立法原則審查案 四五七

難民法姓

(七)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法院得宣告禁治產(同原案)

(八)姓名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禁止之(同原案)

(九)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之住所(同原案)

(十)外國法人之認可依法律之規定。 原案依法律三字之下有「及條約」三字審查案擬删。

能直接發生效力者茲擬採用第一種手續故疑酬如上文。 (武明)凡條約經雙方批准公布後兩國家閩當然有約束力但對於一般國民有認為同時直接發生效力者有認為仍須經立法手權方

在中國境內外國法人之設立營業及分設支店應受中國法律及規章之支配(同原案)

經認可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但法令三字之下有「或條約」三字審查擬删

(武明)見本條第一項。

外國法人受中國法院之監督及管轄へ同原案)

(十一)法律行為必須依方式者宜定其方式但種類不宜過多所定方式亦不宜繁瑣(同原案

(十二)法律行為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為有效力者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撒

銷之(同原案)

(十三)以侵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行使權利者其權利之行使為不法原案作「唯一目的」審查案擬改為

「主要目的」

(十四)因避免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同原案) ( ) 戰用 養用權利之行為雖其唯一目的在健害他人但恐有以其他目的爲口實輕輕致辭希圖即資者故審查案擬敬如上文。

因避免緊急危險而損害或毀滅他人之物者其行爲不得認爲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爲限(同原

無他方法並事後卽請求司法之援助者爲限(同原案) (十五)為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相當制裁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舍此以外

(十六)享受權利之能力不得放棄。 原案作拋棄審查案擬改「放棄」

(十七)自由不得拋棄。(同原案)

原案作「自由之限制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者爲限」審查案擬改如上文。 契約上自由之限制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 民法魏則漏立法原則審查案

四五九

爵民法建监

四六〇

(武明)擬改語流供較明顯。

法合時效期限不得以契約延長及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同原案)

(十八)不於法定期間行使權利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原案期間二字之下有「內」字審查案擬删。

(十九)最長時效期限擬定為十五年定期給付之債權擬定為五年關於日常交易之債權擬定為二年(同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錄原案各條之後作成審查案請予公決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相應 項提案所列原則已臻妥善但細加研究似尚有應予補充之處茲特略加删改用將删改之處加以說明附 議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指定王龍惠蔡元培戴傅賢三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 逕啓者笨难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孫委員科提出關於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

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審查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民法總則編施行法十八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同年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內向法院學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

第五條 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依民法權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無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

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

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有遠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民法建则編施行法

民法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之效力。 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條之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九條 依民法院期現記去しいを記せいます。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赡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産不適用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赡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産不適用之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

第十二條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第十一條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

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

一善不压比限。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 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

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中中 華華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版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蓍 囙 發 菱每部定價國幣拾貳元 中國民法總 刷 作 行 行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85673件) 人 者 所 所 商 印商 朱 胡 (本會校對者程選公) 上海河南 論一 務 刷印 印 書 敝

